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公開說明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三)發行股數：450,000,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4,500,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計新臺幣 4,50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5 元溢價發行，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7,875,0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45,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36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45,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95 頁。
-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千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 100 千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九、本公司 106~108 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 5,883,199 千元、3,100,084 千元及 1,815,518 千元，相關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131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臺幣千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200,000	46.51
現金增資	21,352,335	451.43
減資彌補虧損	(19,596,743)	(414.31)
盈餘轉增資	774,325	16.37
合計	4,729,91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田中玉、王國華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7-3116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網址：<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周志明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慧山副總經理
電話：(07)805-9888 ext.2131 電話：(07)805-9888 ext.2131
電子郵件：091587@csbcent.com.tw 電子郵件：044031@csbcen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sbcen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729,917,490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設立日期：62年11月7日		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電話：(07)805-9888
上市日期：97年12月22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97年4月1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文隆 總經理 鄭文隆(代)		發言人：周志明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慧山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田中玉、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05% (109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22.21%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尹令瑛 5.03%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曾國正	22.21%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0.56%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22.21%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0.09%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22.21%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0.09%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盧文燦	7.62%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文貴	7.62%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曉明	5.29%	獨立董事 陳志揚 —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1.64%	
工廠地址：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805-9888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224號		電話：(02)2463-1021	
主要產品： 船舶及艦艇建造、船艦維修、機械製造及其他		市場結構(108年度)： 內銷(68.54%)、外銷(31.4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4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7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16,540,899千元 稅前淨利(損)：(1,808,910)千元 每股盈餘(虧)：(3.91)元		附件三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2月19日		刊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圖.....	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	23
(五)發起人.....	2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8
四、資本及股份.....	34
(一)股份種類.....	34
(二)股本形成經過.....	3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4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併購辦理情形.....	4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4
貳、營運概況	45
一、公司之經營.....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1
(一)自有資產.....	81
(二)使用權資產.....	8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3

三、轉投資事業.....	8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4
(二)綜合持股比例.....	8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5
四、重要契約.....	8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3
肆、財務概況.....	1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1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7
(四)財務分析.....	11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28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2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28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28
(三)期後事項.....	128
(四)其他.....	12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29
(一)財務狀況.....	129
(二)財務績效.....	130
(三)現金流量.....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3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13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13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4
陸、重要決議.....	166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6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附件九、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 224 號 電話：(02) 2463-1021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62年	● 7月，「中國造船公司」成立，11月取得核准設立登記。
民國63年	● 1月，「中國造船公司」於高雄開工建廠，並於1976年5月31日完成建廠。
民國66年	● 7月，「中國造船公司」改為「國營」，12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一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奮進號」。
民國67年	● 1月，「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進行合併改組，以「中國造船公司」進行營運，設台北辦公室、高雄總廠及基隆總廠。 ● 7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二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企業號」。
民國79年	● 1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開工典禮。12月，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舉行開工典禮。
民國80年	● 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民國81年	● 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民國82年	● 5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派里級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交艦典禮。10月，高雄總廠修船塢建造完成。
民國84年	● 1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ISO 9001登錄證書。 ● 12月，基隆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ISO 9001登錄證書。
民國85年	● 1月，台北公司正式南遷高雄，與高雄總廠合署辦公。 ● 9月高雄總廠機械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機械業務ISO 9002登錄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8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高雄總廠修船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船舶維修業務ISO 9002登錄證書。
民國8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起，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N(授權證書1999/2002)、NA(認可證書1999/2002)、NA(工地授權證書2000/2003)、NPT(授權證書1999/2002)、NPT(認可證書1999/2002)及NPT(工地授權證書2000/2003)核能級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民國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因應民營化需要，該年5月1日起公司與高雄總廠組織人員及業務同時合併。
民國9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月31日，公司執行「再生計畫」精簡人員共計2,280人，「基隆總廠」縮編為「基隆廠」一級單位。
民國9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起，再次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N/NA/NPT及新增NS(認可證書2003)核能級認可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民國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2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20億元。 ● 10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2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20億元。 ● 12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1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10億元。
民國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高雄商船業務ISO 9001，基隆商船業務ISO 9001，高雄機械業務ISO 9001，高雄修船業務ISO 9001，成單一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
民國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取得業務整合後品質管理系統證書(ISO 9001:2000年版) ● 3月，公司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12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44.78億元，減資後股本為66.61億元。
民國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1日，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 ● 4月3日，經濟部函復認定本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 ● 7月30日，完成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 ● 9月16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市案 ● 10月13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案備查案。 ● 12月3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12月18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 12月22日本公司上市掛牌並完成民營化。
民國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3日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傑出創新企業獎。 ● 12月16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TOSHMS：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高雄及基隆兩廠區登錄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14日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 9月13日取得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12月22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民國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4日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6通用版」。
民國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29日獲頒「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優等。
民國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31日獲頒「103年優良商人金商獎」。 ● 11月25日獲頒「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及「創新成長獎」 ● 12月8日獲頒「2014年台灣併購金鑫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 榮獲102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3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30日獲頒「第1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12月21日獲頒「第24屆台灣精品獎」 ● 11月24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 榮獲103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4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23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 榮獲104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5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頒第18屆傑出企業金峰獎：十大傑出創新研發。 ● 通過106年度TIPS A級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第27屆台灣精品獎及台灣精品金質獎。 ● 參與投資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 榮獲106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7年度TIPS A級驗證。
民國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投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月27日取得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許可。 ● 榮獲107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8年度TIPS A級驗證。
民國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108年度TIPS A 級驗證登錄證書 ● 109.10.15通過TIPS/2016版 A 級抽驗審查。 ● 獲頒高雄市環保局108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 ● 獲頒108年度港口設施保全查核評鑑第一名榮譽與肯定。 ● 通過CNS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轉版認證登錄。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利息淨收入(損失)(A)	(70,414)	(62,532)
營收淨額(B)	16,540,899	19,641,335
營業利益(損失)(C)	(1,706,140)	(1,091,415)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收淨額(B)	(0.43)%	(0.32)%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4.13%	5.73%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固定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營運正常，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前 3 季
兌換利益(損失)(A)	(47,377)	(10,427)
營收淨額(B)	16,540,899	19,641,335
營業利益(損失)(C)	(1,706,140)	(1,091,415)
兌換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B)	(0.29)%	(0.05)%
兌換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2.78%	0.96%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新臺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等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9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千元)
美金：新臺幣	\$57,040	29.05	\$1,657,012
金融負債			
美金：新臺幣	708	29.15	20,638
歐元：新臺幣	623	34.35	21,400
外幣對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			109 年度前 3 季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12,920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臺幣千元)
美金：新臺幣	\$123,239	29.930	\$3,688,535
金融負債			
美元：新臺幣	96	30.03	2,883
歐元：新臺幣	519	33.79	17,524
外幣對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			108 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29,345

本公司造船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為因應匯率波動對營業收入造成影響，近來與國內、國外航商協議新船訂單時，採取部份合約價款改以新臺幣計價，並提高新船預付款比例，因本公司主要收入為美金，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約有四成外幣收入沖抵進口貨款外幣支出，減少匯率風險，另外對美金收支淨暴露部位，則採取避險性外匯操作，規避匯率風險，並視匯率趨勢審慎評估避險策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主計處統計，109年截至10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0.24%，通膨率尚屬平穩，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係依據本公司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截至109年10月底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匯契約金額為新臺幣0千元，未實現損失為0千元。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案件，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109年10月底，背書保證餘額為0千元，實際動支金額0千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9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區分自行研究與合作研究，自行研究計有新船艦基本設計開發等11項；合作研究計有船模水槽軍艦試驗效能精進研究等5項，合計有16項研發計畫，總研發費用計約1.4億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參加國外的造船技術研討會或是年會、造船與航運展覽外，亦透過國內造船產業聯盟、聯合船舶設計中心，以及相關驗船協會、學校及研究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設計迎合航商之需求的船舶，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造船與管理技術的發展。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於97年12月22日上市掛牌，公司每年接受證交所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列為6%~20%績優公司，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意義。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畫。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船用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鋼公司，並訂有供應長約，供應良好，且中鋼臨近本公司，鋼板進料直通本公司鋼板儲存場，又中鋼為國內唯一能提供船用鋼板公司，能配合本公司研發所需船用鋼板，故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有集中現象，為改善船用鋼板集中問題，本公司持續進行國內外鋼板廠訪商，期能多元化掌握供料來源，降低材料成本，以增加營業利益與獲利成長。

至於銷售客戶，為分散營運風險，公司調整定位營運策略為 1)造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及海工業務，營收以三大事業各占總營收 1/3 為目標，目前在營運策略導引下，造船營收占比 25%、造艦營收占比 59%、海工及其他營收占比 16%。客戶除原有船東持續維持良好關係外，配合海軍建軍計畫及海巡署更新船艦計畫，海軍及海巡署公部門為公司重要客戶，離岸風電開發商與統包商也是本公司重要營收來源重要客戶，公司轉型成效已逐見成效，相信對目前營運虧損改善有重大助益，營運轉虧為盈與營運成長指日可待。

未來進銷貨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可能的營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108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

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票上市與民營化，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政府機構持有股權約 29.83%，其餘股權分散，未有集中財團化之情形，且上市公司依據法律規範正派經營，不因民營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108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19 日，分別與訴外人遠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及復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公司)簽訂貨輪建造合約，兩契約之 80%價金均分別由遠通公司、復興公司依政府造船計畫有關規定，向銀行辦理融資，並分期償還。嗣後於民國 72 年 1 月 17 日分別由訴外人益利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利公司)及遠東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承受遠通公司、復興公司與本公司間之原約。益利公司、遠東公司亦分別與瀛海公司、許薇貞、許敏貞、許愛貞及趙晶雲書立 A、B 保證書，而時值為益利公司、遠東公司董監事之許薇貞、許愛貞、許敏貞、許志堅陸續亦簽發本票予本公司，替益利公司、遠東公司負擔保責任，合計共有十一張本票，本票合計金額為 27,731,040 元，本票上分別蓋有許志堅、許薇貞、許敏貞、許愛貞之印章。惟許薇貞等四人主張該印章並非其所親蓋，並於 101 年 09 月 14 日提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及連帶保證人關係不存在之訴(101 年重訴字第 887 號)。一審法院於 104 年 06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104 年重上字第 757 號)，雙方均上訴。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第 456 號駁回許志堅其他上訴，並廢棄部分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作成 106 年重上更(一) 字第 31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於 9 月 27 日前提起上訴。由於本公司已與許志堅等人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達成和解，上開案件已撤回起訴而結案。
- (2) 本公司針對許志堅於大陸註冊之 7372021 號 CSBC 商標(37 類)異議成立，許志堅先生再提複審不成，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該院通知本公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參與訴訟。105 年 3 月 22 日收到第一審判決不利本公司，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上訴審，本案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判決撤銷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15)一中行(知)初字第 94 號行政判決，駁回中國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請求，本案高院判決為終審判決，本件被異議商標註冊簿登載資料已顯示為”無效”，本案終結。上開案件本公司已勝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3) 賴比瑞亞商開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隆公司)積欠本公司遲延繳納股款利息 18,263,143 元，及填補虧損出資額債務 33,679,230 元，共計 51,942,373 元，

並經勝訴判決(高等法院 105.重上更(二).103)確定。嗣本公司執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途中，苗豐強以開隆公司於 96 年 5 月 26 日向其借款 3,300 萬元，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將其所有本公司發行之舊實體股票設定質權予自己為擔保，尚未受償為由，聲明參與分配，本公司認為苗豐強與開隆公司間並無借款債權存在，苗豐強參與分配有害他債權人之權益，遂起訴請求確認苗豐強對開隆公司就本公司所發行系爭舊實體股票設定之質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本案判決本公司勝訴，被告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接獲對造聲明上訴狀。由於本公司已與開隆公司及苗豐強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達成和解，上開案件已撤回上訴而結案。

- (4) 緣 105 年 09 月 14 日莫蘭蒂風災，風明輪遭強風吹襲，飄移至高明公司，致 4 台橋式機部分及全部損毀，高明公司、富邦保險公司及其共保(華南產物、兆豐產物、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於 106 年 7 月 4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請求損害賠償，本案 109 年 05 月 29 日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海商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原告高明公司等部份勝訴，本公司應給付高明公司 78,538,270 元，富邦等四家保險公司 678,888,465 元，總金額共 757,426,735 元。本案目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海商上字第 6 號判決繫屬中。由於上開案件本公司已提起第二審上訴，雙方所爭損害賠償責任尚未確定且損害賠償仍屬本公司承保理賠範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5)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企約(下稱系爭契約)，負責示範風機及示範風場之設置。本公司為承攬離岸風場海事工程而與福海公司合作，並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雙方簽定海事工程契約。其次，福海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有意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雙方遂於 105 年 08 月 11 日簽訂認股協議書由本公司認購福海公司之 15,000,000 股新股，並於同年 08 月 19 日簽訂股東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嗣永傳公司主張系爭契約第 2.2(b)(ii)條所定條件已滿足，向本公司請求支付入場費(entry fee)美金 641,445.44 元，本公司拒絕，後續就該爭議有諸多文書往來，永傳公司一概否認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對本公司提起商務仲裁，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有利之仲裁判斷後，已委請律師辦理強制執行聲請，永傳公司再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民事訴訟，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提起上訴，109 年 4 月 22 日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重上字第 681 號民事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本案目前上訴第三審繫屬中，雙方所爭費用支付金額尚不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6) 東聯航運公司之麗娜輪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在本公司基隆廠修繕，因不明因素船體受損，東聯航運公司與保險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案 108 年 5 月 22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30,933 元、東聯航運公司 15,000,000 元，本公司提起上訴，目前尚在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12 號判決審理中。由於上開案件仍在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7) 本公司設計處前蘇姓員工因工作不適任遭本公司解僱，該員工不服向高雄地方

法院起訴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請求(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2)自 107 年 2 月 3 日至前蘇姓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前蘇姓員工 7 萬 6774 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重勞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上訴經 108 年 1 月 24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重勞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1)原告之上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原告)負擔，本案件本公司已勝訴定讞。

- (8) 本公司基隆廠前吳姓員工之配偶與子女認為吳員死亡原因石綿肺症係任職於本公司所造成，爰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 5,010,000 元及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5%之利息。上開案件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定讞。
- (9)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芳苑海岸進行「福海離岸示範風場工程」，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離岸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之工程，雙方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簽訂契約，總價 1,814,900,000 元(分三期工程)，中瑋公司第一階段工程順利完工，嗣後第二階段工程開始，中瑋公司基於海事工程至遲應於 6 個月前確定傭船期間慣例，先行與捷通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簽立傭船及施作契約書，須給付 250 萬美元之訂金，中瑋公司預付後，主張本公司因遲未通知中瑋公司履約日期，致中瑋公司受有損害，而通知本公司補償該損失，本公司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遭本公司拒絕，中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中瑋公司上訴第二審，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建上字第 6 號繫屬中。由於上開案件待判決定讞，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10) 本公司認為前海軍黃姓退役軍官，基於不明動機，於全國性節目及網路就個人毫無經驗之事做出損害本公司名譽之指摘，本公司認為上述相關節目及文章利用明示或隱喻之方式，汙蔑及詆毀本公司信用及商譽，並有影響國家安全之疑慮，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以維護公司權益。案件目前尚在台北地檢署偵查中。由於上開案件仍待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11)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表示本公司未提供海氣象觀測塔階段示範獎勵費用請領所需保證 1 億元，請求損害賠償。本案 109 年 03 月 24 日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重訴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後福海公司上訴二審，該案由臺灣高等法院 109 重上字第 499 號繫屬中。由於上開案件仍待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12) 本公司依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海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金額共計新台幣 9,985 萬元之履約保證本票，遭福海公司逕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經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案件爭執，惟雙方後續已就本案達成和解返還本票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撤回起訴而結案。
- (13) 本公司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 75,000,000 元，到期日 109 年 1 月 17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

到期後，向福海公司提示未獲付款，本公司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109年5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司票字第2544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福海公司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109年11月09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非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駁回，本案已結案。本公司已於107年第二季認列損失75,000千元。

(14)邱文煌主張本公司、天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泓傢俱有限公司及天勤公司、上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所販售、使用的鐵製及木製傢俱上的暗卡裝置，侵害其中華民國第M380059號「防止滑移的把手結構」新型專利，因此提起訴訟，108年3月18日第一審智慧財產法院107年民專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本公司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侵害該新型專利。本案上訴第二審智慧財產法院108年民專上字第23號繫屬中。由於上開案件仍待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15)城州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提出調解聲請就核四第一、二號機氣輪發電機設備安裝工程請求補償金9,784,630元，案號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雄司調字第2108號，目前雙方尚在調解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目前尚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1)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中油公司承攬「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於96年12月31日驗收，99年12月30日保固期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尚有保固爭議拒不返還該統包工程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於101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中油公司提付仲裁，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3年11月7日101年仲聲忠字第070號仲裁判斷書駁回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原則同意台南市環保局提出之設備器材履行保固責任爭議後續改善計畫，兆豐銀行則於108年1月29日來函通知將依簽發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撥付保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5,350,000元。惟仲裁判斷之事實認定有諸多錯誤，且該改善計畫是否與保固事項相關有待釐清，爰提起訴訟，請求行政院環保署返還5,535萬元。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227號判決行政院環保署應給付中油公司111萬元，中油公司提起上訴，現由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建上字第70號判決繫屬中。

B.103年8月1日高雄石化氣爆發生後，高雄市政府以中油公司及訴外人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以輸油管線運送石化原料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項第4款「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之規定，以103年8月19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336525000號函(下稱原處分1)及103年10月3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337662000號函(下稱原處分2)分別廢止前揭79年許可證及80年許可證。中油不服上開2廢止處分，分別提起行政救濟，

- 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78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79 號判決駁回確定。嗣後中油公司主張其因信賴 79 年許可證及 80 年許可證並鋪設 8 吋管線受有財產損失，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準用同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 5 年之期間內，請求高雄市政府為損失補償 66,374,772 元。一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497 號判決駁回中油公司之訴，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1435 號亦裁定駁回之，本案已確定。
- C. 中油公司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大林煉油廠第 12 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之給付工程款爭議涉訟，標的金額為 510,942,507。現由 108 年度審建字 98 號繫屬中。
- D.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6 月 23 日與其他三人共同標得中油公司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站整體統包工程，並簽訂工程契約，詎施工期間之營建原物料價格劇烈上漲，非締約時所得預見，致採購材料費用大幅增加。中鼎工程就此物價調整補償款起訴請求新臺幣 3 億 8,415 萬 8,802 元及美金 798 萬 2,816 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更二審 108 年 01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建上更(二)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美金 594 萬 3199 元及新臺幣 1 億 4978 萬 2305 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中鼎工程再上訴三審，108 年 08 月 29 日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260 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審理中調解成立，本案已確定。
- E. 高雄市政府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下水道重建工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 1,686,105,781 元。現由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重訴字第 233 號第一審繫屬中。
- F. 中油公司與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高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統包工程案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涉訟，標的金額為 182,526,282，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建上字第 6 號第一審繫屬中。
- G. 中油公司因 104 年 9 月 18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路段施作潛盾工程時，因人為疏失造成水砂滲入潛盾機，使土砂湧入洞道，進而使中林路塌陷，導致中油公司之儀電修護廠房、材料倉庫、環保監測站倒塌及油管損壞等，受有 486,908,435 元之損害。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建字第 141 號一審繫屬中。
- H.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中林路地質鑽探及土質改良作業時，不慎鑽破中油公司原油管線，造成原油管線漏出油水並滲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廠區內，致中鋼公司必須進行後續整治作業，中鋼公司遂以中油公司未於中林路事件後清空油管殘油為由，起訴請求 131,248,723 元。現由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第一審繫屬中。
- I.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就自身損害(包含教育局、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對中油公司、李長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204,734,703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02 號第二審繫屬中。

J.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損害賠償 755,921,481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98 號第二審繫屬中。

K.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為維護中油公司權益，委由律師對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94,082,749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01 號第二審繫屬中。

L.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74,730,267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97 號第二審繫屬中。

M.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68,570,456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09 號第二審繫屬中。

N.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69,927,022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99 號第二審繫屬中。

O.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151,040,004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10 號第二審繫屬中。

P.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463,339,195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00 號第二審繫屬中。

(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A.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下稱耀華管委會)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案經一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 1 審，耀華管委會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該案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豐達公司、劉鐵山、蘇名宇應連帶賠償 318,091 元，耀華管委會無須賠償。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對該判決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尚未確定。

B. 原告秦秀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經濟部及耀華玻璃為被告起訴主張：「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係我國政府遷臺前即成立於中國大陸之公司，嗣中共政權佔據大陸，耀華公司大部分之資產均遭沒收強制收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並改為上海耀華玻璃廠，而耀華公司在臺灣並未復業，也未依公司法規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成立。惟嗣被告經濟部即於 47 年 7 月 10 日

以經濟部經台(47)人字第 11110 號令自訂『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進而主張經濟部及耀華公司管委會對耀華公司在臺之資產有全權管理權及處分權，排除其他在臺民股股東對耀華公司在臺資產之管理權及處分權迄今，再者，耀華公司並無法人格」等事由，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經濟部對耀華公司在臺資產應無管理權及處分權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本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秦秀新之起訴，秦秀新不服，對該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件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該案件經兩造合議停止，尚未判決確定。

(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A.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該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案經一審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台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 1 審，國發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被告，該案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豐達公司、劉鐵山、蘇名宇應連帶賠償 318,091 元，國發基金無須賠償，惟投保中心不服，對該判決於 106 年 1 月 6 日提起上訴，尚未終結確定。

B.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錐光電公司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該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駁回國發基金之訴，國發基金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國發基金不服，對該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確定。另國發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該公司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尚在偵查中。保利錐光電公司於 99 年對國發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該案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由於上開案件均屬於董事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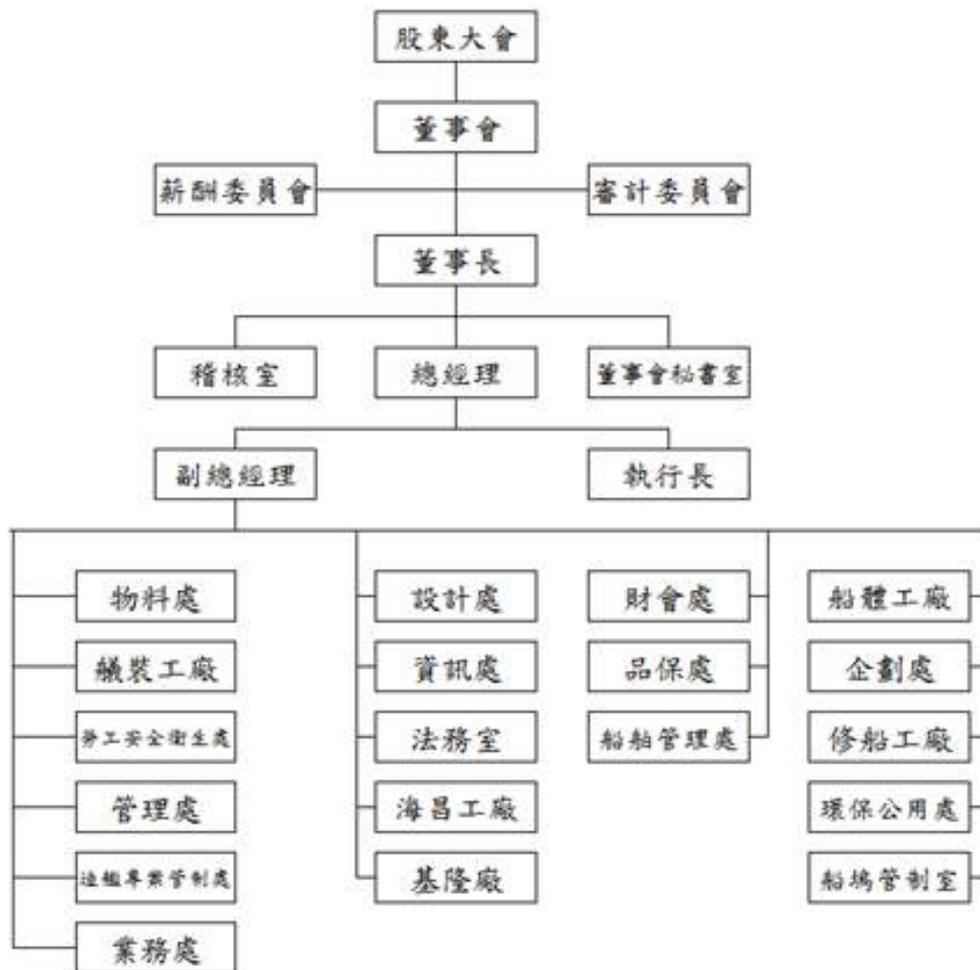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會務、機要、文書、印信；董事會、股東會議議程編撰與議事錄記錄等事項。
稽核室	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考核及分級稽核之綜辦與督導。
企劃處	<p>(1) 公司經營策略及未來研究發展策略、投資計畫、多領域之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新事業業務推動及策略聯盟、新產品合作或導入評估、新經營模式、經營領域及相關技術之開發研究、推動產官學研合作研究。</p> <p>(2) 公司年度營運計畫、工程技術及研究發展之管理、業務工程之策劃推行、管理制度興革建議、責任中心考核及公司治理等事項。</p> <p>(3) 生產業務計畫與管制、製程改善建議、成本統計分析及預估、完工檢討、及勞務採購開標作業等事項。</p>
資訊處	短、中、長期資訊發展計畫、網路及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整合、資訊預算、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訊作業制度、標準及程序、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及災害備援作業、與資訊業務有關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智慧型船廠發展之規劃、協調與推行等事項。
業務處	<p>(1) 新造商船、加改裝大修、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p> <p>(2) 海上風電及陸上鋼構及大型鋼構業務洽談、承攬、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p> <p>(3) 軍艦及海巡署等公務船艦艇之投標、連繫、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業務。</p>
物料處	<p>(1) 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p> <p>(2) 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p>
管理處	<p>(1)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方針釐訂、薪資研擬及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之訂定。</p> <p>(2) 從業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事項及員工持股信託之辦理、承攬商管理考核和人力勞務採購之辦理。</p> <p>(3) 人才養成、人力籌獲、教育訓練、組織調整方案、勞資關係之協調、員工服務、申訴及育樂活動等事項。</p> <p>(4) 公司公共關係、行政事務管理、後勤支援、公司實體安全防護及不屬其他各單位辦理之事項等。</p> <p>(5) 年度消防業務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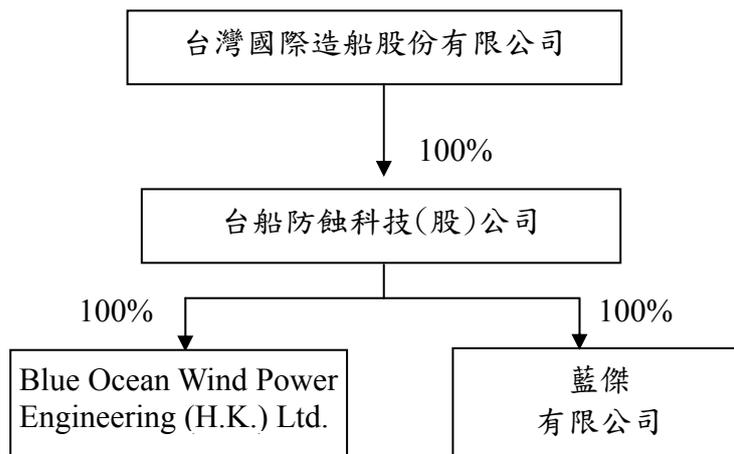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財會處	(1) 資金運用、策劃、調度、貸款獲得與償還、出納業務、固定資產管理、財務制度、資金借貸與及背書保證、短期投資、上網申報、股務作業及法院扣押廠商各項金額函件擬訂推行等事項。 (2) 預算資料之編提、管制、協調、審核、彙編、執行、控制及營運審核、成本計算與分析、帳務、稅務、料帳之處理，並辦理決算及有關會計制度之擬訂等事項。
設計處	(1) 新船（艦艇）和大型鋼構之設計發展計畫及修造整體設計（包括製作技術規範、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等。 (2) 新船（艦艇）工程成本估計與技術規範議定。 (3) 交船藍圖和證書文件整備，以及技術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等。 (4) 新船（艦艇）整體後勤作業執行及設計技術、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5) 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技協尋找與溝通等。 (6) 國艦國造相關設計圖說、施工圖說、模擬分析、整體後勤文件之發展及船體放樣等。
造艦專案管制處	(1) 水面船艦業務行銷、政府說帖、媒體溝通、備標主辦、合約管理等。 (2) 水面船艦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儀典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 (3) 國艦國造業務行銷、政府說帖、媒體溝通、備標主辦、合約管理等。 (4) 國艦國造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儀典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 (5) 國艦國造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 (6) 國艦國造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 (7) 國艦國造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 (8) 國艦國造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負責系統文件構型管理、系統績效管理及系統整合等事項。
品保處	(1)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 (2)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負責系統文件構型管理、內外部稽核、系統績效管理及系統整合等事項。 (3) 公司實驗室之規劃、建立及執行，含物化檢測、儀表校驗及非破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壞檢測等執行。
環保公用處	(1) 廠區年度公共工程、公用設施、環境保護等工作計畫之擬訂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減少公害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2)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等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處	負責年度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法務室	(1) 協助各單位業務上所發生之訴訟、仲裁及行政救濟等案件之法律處理意見，並協助處理勞資問題及環境保護等所發生之法律案件及擬訂業務上之管理規章，另有關涉及對外合約及政府頒行法規意見徵詢。 (2) 推動並整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等事項。
船體工廠	(1) 船（艦／艇）船體進料、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2) 大型鋼構之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3) 新、修船之艙口蓋、舵架、尾軸架等艙品自製及有關新、修船之委託工作。
艙裝工廠	(1) 新船（艦／艇）艙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2) 大型鋼構之艙品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修船工廠	(1) 商船、軍艦維修業務承攬、報價、投標、議價、施工及收款。 (2) 執行船舶加改裝業務工程、修艦業務工程及新船部份保固工程施工與驗估。
海昌工廠	(1) 國艦國造船體進料、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2) 國艦國造船體之承建、維修等事項。 (3) 國艦國造之大型艙品工作架自製、維修工作。 (4) 國艦國造艙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5) 國艦國造維修之艙品承建、製造、安裝等事項。
船舶管理處	(1) 船塢、碼頭操作使用及拖船、工作船之管理。 (2) 船舶裝載固繫設計之相關工作。
船塢管制室	負責船舶進出塢及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含基隆廠）。
基隆廠	(1) 新船簽約後生產、執行、管制、完工檢討及船東、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程改進建議等事項。 (2) 船、艦艇修理及加改裝工程業務承攬、施工與驗估及船塢、碼頭、拖船等之管理及船舶進出塢、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3) 大型鋼構及艙品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4) 全廠工安、環保、公共工程、公用設施、消防等工作計畫之擬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p>訂、執行、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p> <p>(5)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外包之開標等事項。</p> <p>(6) 在公司業管單位督導下，負責執行本廠有關人事行政、公關、會計帳務、物料之購辦、提運、保險、索賠及管制等事項。</p>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9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千股)	持有比率	股份(千股)	持有比率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000	14,600	100%	—	—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304	0.1	100%(註)	—	—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25,000	(非股份制)	100%(註)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對該關係企業持股比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國正(註)	男	中華民國	106/08/01	63,962	0.01352%	—	—	—	—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設計處基本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4.設計處經理 5.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常務董事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高建一	男	中華民國	107/08/13	—	—	—	—	—	—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艙裝工廠工程師 3.艙裝工廠工場主任 4.艙裝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魏正賜	男	中華民國	106/03/23	7,662	0.00162%	—	—	—	—	1.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系 2.艙裝工廠機裝工場主任 3.艙裝工廠生管課課長 4.艙裝工廠副廠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8/02	86,291	0.01824%	10,110	0.00214%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機械碩士 2.設計處船體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4.業務處經理 5.設計處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慧山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7,773	0.00164%	10	0	—	—	1.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2.修船工廠營業課課長 3.修船工廠副廠長 4.修船工廠廠長 5.品保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 室主任秘書	王福盈	男	中華民國	109/08/01	17,178	0.00363%	0	0	0	0	1.淡江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2.資訊處資訊課課長 3.企劃處資訊課課長 4.企劃處副理 5.資訊處經理 6.總經理室督導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總稽核	沈峰如	男	中華民國	108/12/01	0	0	0	0	0	0	1.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2.政風處管理師、課長 3.稽核室稽核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經理	袁國龍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業務處商船課工程師、課長 3.業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設計處經理	顏春木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16,000	0.00338%	12,000	0.003%	0	0	1.高雄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2.設計處艙裝設計課工程師、課長 3.設計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物料處經理	王淑菁	女	中華民國	109/05/07	6,349	0.00134%	0	0	0	0	1.東海大學國貿系 2.物料處採購課管理師、課長 3.物料綜合課課長 4.管理處副理 5.物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經理	余茂華	男	中華民國	109/08/13	15,000	0.00317%	0	0	0	0	1.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創新管理碩士 2.船體廠安裝工場主任 3.船體廠副廠長 4.企劃處副理、經理 5.船體廠廠長 6.艙裝廠廠長 7.管理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艙裝工廠廠長	顏聰輝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28,080	0.00594%	0	0	0	0	1.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 2.勤業廠工程師 3.品保處工程師、課長 4.艙裝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船體工廠廠長	侯雅文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14,679	0.00310%	0	0	0	0	1.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2.企劃處生管課課長 3.船體廠上構工場主任 4.船體廠副廠長 5.環保公用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修船工廠廠長	詹益貴	男	中華民國	109/05/07	8,980	0.00189%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3.修船廠工程師 4.修船廠業務課課長 5.修船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海昌工廠廠長	柳思巍	男	中華民國	109/11/12	14,000	0.00296%	2,000	0.00042%	0	0	1.海軍官校航輪系 2.美國海軍戰爭學院戰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處經理	黃府祥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6,000	0.00127%	0	0	0	0	1.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2.資訊處網路課工程師 3.資訊處網路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經理	王建勝	男	中華民國	108/03/18	7,144	0.00151%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船體廠工程師 3.修船船體工場主任 4.品保處、物料處課長 5.物料處副理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經理	李燕強	男	中華民國	109/08/13	30,345	0.00642%	0	0	0	0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3.設計處工程師 4.企劃處企研課課長 5.企劃處副理、經理 6.管理處副理 7.環公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經理	許祐禎	男	中華民國	108/10/1	0	0	0	0	0	0	1.中原大學會計系 2.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3.永豐金證券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4.凱基證券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5.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勞工安全衛生處經理	陳再取	男	中華民國	109/08/13	61,850	0.0131%	0	0	0	0	1.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2.生管處材料處管理師 3.環公處環保課管理師 4.環公處管理課課長 5.勞安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環保公用處經理	歐忠志	男	中華民國	109/08/13	100,826	0.02132%	0	0	0	0	1.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2.環公處保養課工程師 3.環公處保養課課長 4.環公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船舶處經理	沈康生	男	中華民國	109/05/07	0	0	0	0	0	0	1.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學、碩士 2.設計處工程師 3.業務處工程師 4.企劃處事業課、投資課課長 5.機械廠業務課課長 6.機械廠副廠長 7.管理處副理兼台船學院院長	福海風力發電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基隆廠廠長	唐榮貴	男	中華民國	105/08/10	1,357	0.00029%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基隆廠修船業務課課長 3.基隆廠品保課課長 4.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藍傑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曾國正於110.2.6離職，總經理職務同日起由董事長鄭文隆暫代。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11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8.6.26	3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22.21%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鄭文隆	男	中華民國	96.11.30	108.6.26	3年	—	—	51,025	0.01%	—	—	—	—	1.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3.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4.台船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8.6.26	3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22.21%	—	—	—	—	—	—	—	—	
	法人代表人：曾國正	男	中華民國	106.8.1	108.6.26	3年	—	—	63,962	0.01%	—	—	—	—	1.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2.台船公司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8.6.26	3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22.21%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黃日進	男	中華民國	99.06.23	108.6.26	3年	—	—	58,715	0.01%	—	—	—	—	1.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銲金科畢業 2.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08.6.26	3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22.21%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藍許清	男	中華民國	94.11.11	108.6.26	3年	—	—	10,514	0.002%	—	—	—	—	1.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同等學力 2.台船公司基隆廠技術師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年	36,032,305	7.62%	36,032,305	7.62%	—	—	—	—	—	—	—	—	
	代表法人：盧文燦(註2)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109.7.31	3年	—	—	—	—	—	—	—	—	1.美國懷俄明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2.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年	36,032,305	7.62%	36,032,305	7.62%	—	—	—	—	—	—	—	—	
	代表法人：吳文貴	男	中華民國	107.11.26	108.6.26	3年	—	—	—	—	—	—	—	—	1.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分署長	註4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年	25,000,000	5.29%	25,000,000	5.29%	—	—	—	—	—	—	—	—	—
	代表法人：陳曉明(註3)	男	中華民國	109.4.1	109.4.1	3年	—	—	—	—	—	—	—	—	1.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畢業 2.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23	108.6.26	3年	23,777,487	5.03%	23,777,487	5.03%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尹令瑛	女	中華民國	106.5.1	108.6.26	3年	—	—	—	—	—	—	—	—	1.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2.第六屆立法委員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2.13	108.6.26	3年	7,751,346	1.64%	7,751,346	1.64%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黃建智	男	中華民國	107.7.1	108.6.26	3年	—	—	—	—	—	—	—	—	1.東海大學經濟學士 2.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3.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2.13	108.6.26	3年	2,652,411	0.56%	2,652,411	0.56%	—	—	—	—	—	—	—	—	—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	中華民國	98.02.13	108.6.26	3年	428,000	0.09%	428,000	0.09%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侯德隆	男	中華民國	96.06.04	108.6.26	3年	—	—	18,754	0.004%	—	—	—	—	1.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 2.台船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	—	中華民國	98.02.13	108.6.26	3年	428,000	0.09%	428,000	0.09%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謝國榮	男	中華民國	103.7.1	108.6.26	3年	—	—	151,676	0.03%	—	—	—	—	1.高雄海專輪機系畢業 2.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監事	註4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輝政	男	中華民國	105.6.23	108.6.26	3年	—	—	—	—	—	—	—	—	1.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3.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男	中華民國	105.6.23	108.6.26	3年	—	—	—	—	—	—	—	—	1.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志揚	男	中華民國	108.6.26	108.6.26	3年	—	—	—	—	—	—	—	—	1.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2.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3.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	註4	無	無	無

註1：第16屆董事任期自108.6.26起至111.6.25止。

註2：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陳永聰於109.7.31卸任，109.7.31改為盧文燦以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身份接任。

註3：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志斌於109.4.1卸任，109.4.1改為陳曉明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身份接任。

註4：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鄭文隆	台船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國正	台船公司總經理
董事	黃日進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理事長
董事	藍許清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廠企業工會理事長
董事	盧文燦	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董事	吳文貴	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參事兼主任
董事	陳曉明	國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尹令瑛	立法院顧問
董事	黃建智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侯德隆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員、企業工會工會代表
董事	謝國榮	台船公司技術師、工會代表
獨立董事	林輝政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劉德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志揚	陳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3)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19%
	運鴻投資(股)公司	1.6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2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5%
	運盈投資(股)公司	1.02%
	勞工保險基金	0.87%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9%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8.18%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第3點之說明。

註3：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108.12.31。

註4：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108.12.3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11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中鋼運通(股)公司	49.89%
	中鴻鋼鐵(股)公司	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9.2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中盈投資開(股)公司	49.00%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42.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9.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註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08%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3%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4%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
台銀託管安角全球開發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00%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108.12.31。

註4：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109.4.1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經濟部 代表人：鄭文隆	✓	✓	✓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曾國正	-	-	-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黃日進	-	-	-	-	-	✓	✓	✓	✓	✓	✓	✓	✓	✓	✓	✓	0
經濟部 代表人：藍許清	-	-	-	-	-	✓	✓	✓	✓	✓	✓	✓	✓	✓	✓	✓	0
耀華玻璃(股)公司 代表人：盧文燦	-	✓	-	✓	-	✓	✓	✓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吳文貴	-	-	-	✓	-	✓	✓	✓	✓	✓	✓	✓	✓	✓	✓	0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曉明	-	-	-	✓	-	✓	✓	✓	✓	✓	✓	✓	✓	✓	✓	0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0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	-	✓	✓	-	✓	✓	-	-	✓	✓	✓	✓	✓	✓	0	
裕利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0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	-	-	-	-	✓	✓	✓	✓	✓	✓	✓	✓	✓	✓	0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志揚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虧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 鄭文隆	3,995	4,091	0	0	0	0	0	0	(0.220)%	(0.225)%	0	0	0	0	0	0	0	0	(0.220)%	(0.225)%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陳永聰 (108.1.28法 人改派解 任)	9	9	0	0	0	0	0	0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董事	耀華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會 代表人： 陳永聰 (108.6.26改 選就任)	64	64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曾國正	0	0	0	0	0	0	0	0	0	0	3,207	3,207	0	0	0	0	0	0	(0.176)%	(0.176)%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盧文燦 (108.6.25任 期屆滿解 任)	60	60	0	0	0	0	0	0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黃營芳 (108.1.28 法人改派 就任， 108.6.25 任期屆滿 解任)	51	51	0	0	0	0	0	0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吳文貴 (108.6.25 任期屆滿 解任)	61	61	0	0	0	0	0	0	(0.003)%	(0.003)%	0	0	0	0	0	0	0	0	(0.003)%	(0.003)%	無
董事	行政院國發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吳文貴 (108.6.26 改 選就任)	64	64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財團法人國 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 代表人： 劉志斌 (108.6.26 改 選新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黃日進	0	0	0	0	0	0	0	0	0	0	1,148	1,148	0	0	0	0	0	0	(0.063)%	(0.063)%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藍許清	0	0	0	0	0	0	0	0	0	0	1,138	1,138	0	0	0	0	0	0	(0.063)%	(0.06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25	125	0	0	0	0	0	0	(0.007)%	(0.007)%	0	0	0	0	0	0	0	0	(0.007)%	(0.007)%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125	125	0	0	0	0	0	0	(0.007)%	(0.007)%	0	0	0	0	0	0	0	0	(0.007)%	(0.007)%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125	125	0	0	0	0	0	0	(0.007)%	(0.007)%	0	0	0	0	0	0	0	0	(0.007)%	(0.007)%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125	125	0	0	0	0	0	0	(0.007)%	(0.007)%	1,077	1,077	0	0	0	0	0	0	(0.066)%	(0.066)%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125	125	0	0	0	0	0	0	(0.007)%	(0.007)%	1,132	1,132	0	0	0	0	0	0	(0.069)%	(0.069)%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720	720	0	0	0	0	0	0	(0.040)%	(0.040)%	0	0	0	0	0	0	0	0	(0.040)%	(0.040)%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720	720	0	0	0	0	0	0	(0.040)%	(0.040)%	0	0	0	0	0	0	0	0	(0.040)%	(0.040)%	無
獨立董事	陳志揚 (108.6.26改選新任)	370	370	0	0	0	0	0	0	(0.020)%	(0.020)%	0	0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備註	<p>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p>2.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明訂獨立董事月支報酬60,000元，並不得另支領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之給付政策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具關連性。</p>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106年度實際數)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曾國正	2,871	2,871	0	0	336	336	0	0	0	0	(0.176)%	(0.176)%	無
副總經理	魏正賜	1,876	1,876	0	0	269	269	0	0	0	0	(0.118)%	(0.118)%	無
副總經理	陳慧山(108.3.18就任)	1,521	1,521	0	0	216	216	0	0	0	0	(0.096)%	(0.096)%	無
副總經理	張傑德(108.8.12調任督導)	1,105	1,105	0	0	176	176	0	0	0	0	(0.070)%	(0.070)%	無
副總經理	周志明	1,897	1,897	0	0	269	269	0	0	0	0	(0.119)%	(0.119)%	無
副總經理	高建一(108.8.12就任)	770	770	0	0	88	88	0	0	0	0	(0.047)%	(0.047)%	無
副總經理	林福堂(108.2.28自請退休)	303	303	3,017	3,017	21	21	0	0	0	0	(0.184)%	(0.184)%	無
備註		<p>*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p> <p>1. 林福堂副總經理於108.2.28自請退休。</p> <p>2. 張傑德副總經理於108.8.12調任督導，108.11.1屆齡退休，108.1.1~108.10.31兼任台船防蝕科技公司董事及總經理。</p> <p>3. 陳慧山副總經理於108.3.18就任。</p> <p>4. 高建一副總經理於108.8.12就任。</p>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經理人無配發員工酬勞如下表：

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國正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傑德(108.8.12 調任督導)				
	副總經理	陳慧山(108.3.18 就任)				
	副總經理	魏正賜				
	副總經理	林福堂(108.2.28 自請退休)				
	副總經理	周志明				
	副總經理	高建一(108.8.12 就任)				
	財會處經理	許祐禎(108.10.1 就任)				
	財會處經理	謝玲玲(108.9.30 辭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07 年 (本公司)	107 年 (含子公司)	108 年 (本公司)	108 年 (含子公司)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酬金合計/稅後純益(%)	(0.63)%	(0.64)%	(1.43)%	(1.44)%

108 年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較 107 年增加，係因 108 稅後虧損為 1,815,518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虧損 3,100,084 仟元減少，故 108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虧損比例增加。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比例計發，108 年因無稅前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發，可調節未來風險。
- b.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另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董事月支酬金如下表：

身分	月支酬金
董事	10,400 元
獨立董事	60,000 元

- c. 董事長、總經理酬金除參考已民營化公股事業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或稅前盈餘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108 年因無稅前盈餘，董事長與總經理績效獎金不發，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與經營績效或盈餘具有關聯性，薪酬方案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研議後，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11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2,991,749 股	640,907,968 股	1,113,899,717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11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2,200,000	無	-
66	10	320,003	3,200,032	320,003	3,200,032	現金增資 1,000,032	無	-
67	10	428,510	4,285,108	428,510	4,285,108	現金增資 1,085,076	無	-
68	10	561,507	5,615,075	561,507	5,615,075	現金增資 1,329,967	無	-
69	10	679,174	6,791,740	679,174	6,791,740	現金增資 1,176,665	無	-
70	10	809,174	8,091,740	809,174	8,091,740	現金增資 1,300,000	無	-
71	10	826,174	8,261,740	826,174	8,261,740	現金增資 170,000	無	-
72	10	866,174	8,661,740	866,174	8,661,740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
73	10	929,174	9,291,740	929,174	9,291,740	現金增資 630,000	無	-
74	10	979,174	9,791,740	979,174	9,7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5	10	1,029,174	10,291,740	1,029,174	10,2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6	10	1,055,174	10,551,740	1,055,174	10,551,740	現金增資 260,000	無	-
77	10	1,105,174	11,051,740	1,105,174	11,05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8	10	1,280,174	12,801,740	1,280,174	12,801,740	現金增資 1,750,000	無	-
79	10	1,695,233	16,952,335	1,695,233	16,952,335	現金增資 4,150,595	無	-
87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減資彌補虧損 5,813,338	無	-
92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現金增資 5,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0	無	1.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9201082180 號 (增、減資 20 億) 2. 92.11.04 經授中字第 09201304180 號 (增、減資 10 億) 3. 93.01.06 經授中字第 09301000870 號 (增、減資 20 億)
96	10	1,113,900	11,138,997	666,133	6,661,326	減資彌補虧損 4,477,671	無	97.01.21 經授中字第 09701007010 號(減資 44.7767 億)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	10	1,113,900	11,138,997	672,793	6,727,939	盈餘轉增資 66,613	無	98.10.07 經授商字第09801229240號(增資0.6661億)
99	10	1,113,900	11,138,997	721,908	7,219,079	盈餘轉增資 491,140	無	99.08.19 經授商字第09901187350號(增資4.9113億)
101	10	1,113,900	11,138,997	743,565	7,435,652	盈餘轉增資 216,572	無	101.08.13 經授商字第10101163380號(增資2.1657億)
107	10	1,113,900	11,138,997	372,991	3,729,917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4	無	107.06.25 經授商字第10701062580號(增資6億、減資43.05734億)
108	10	1,113,900	11,138,997	472,991	4,729,917	公募現金增資 1,000,000	無	108.03.04 經授商字第10801018700號(增資10億)。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目	107年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2月21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0股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10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7年5月11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52.62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42.10元，為參考價格之80%，未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限於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範圍。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5月2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30,000,000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30,000,000	政府關係個體
	107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42.10元，私募股數82,000,000股，本次私募繳款期屆滿後，實際私募股數60,000,000股，實收股款2,526,000,000元，經107年5月25日董事會決議，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第一次發行已收足股款。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42.10元。			

項目	107年私募普通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42.10 元，為參考價格 52.62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有所規範，並有三年轉讓限制，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將 1,894,500 千元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餘 631,5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穩定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0	56	93	41,764	41,915
持有股數	141,102,671	0	121,948,998	16,515,179	193,424,901	472,991,749
持股比例	29.84%	0.00%	25.78%	3.49%	40.8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9,322	6,400,104	1.35%
1,000 至 5,000	15,859	34,968,943	7.39%
5,001 至 10,000	3,102	23,391,007	4.95%
10,001 至 15,000	1,151	14,063,717	2.97%
15,001 至 20,000	659	11,819,939	2.50%
20,001 至 30,000	747	18,323,045	3.87%
30,001 至 40,000	296	10,326,344	2.18%
40,001 至 50,000	229	10,360,646	2.19%
50,001 至 100,000	333	22,973,507	4.86%
100,001 至 200,000	124	17,099,966	3.62%
200,001 至 400,000	53	14,599,740	3.09%
400,001 至 600,000	15	7,396,897	1.56%
600,001 至 800,000	6	3,940,972	0.83%
800,001 至 1,000,000	4	3,557,250	0.75%
1,000,001 以上	15	273,769,672	57.88%
合計	41,915	472,991,74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9年4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經濟部	105,070,366	22.2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6,032,305	7.6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6,032,305	7.62%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5,000,000	5.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5.03%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3,080,267	4.8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751,346	1.64%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三東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43,675	0.7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834,540	0.60%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2,652,411	0.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 數
董事	經濟部	-	-	21,127,216	0	-	-
董事	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 公司	-	-	1,558,616	0	-	-

註：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日期	認購人 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註 13)		108 年度(註 14)		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144,542,174)	0	0	0	0	0
代表人	鄭文隆	(57,935)	0	8,911	0	0	0
董事	經濟部	(144,542,174)	0	0	0	0	0
代表人	陳永聰	0	0	0	0	-	-
董事	經濟部	(144,542,174)	0	0	0	0	0
代表人	黃營芳(註 1)	0	0	-	-	-	-
代表人	盧文燦(註 1)	0	0	-	-	-	-
董事	經濟部	(144,542,174)	0	0	0	0	0
代表人	方銘川	0	0	-	-	-	-
代表人	吳文貴(註 2)	0	0	-	-	-	-
董事	經濟部	(144,542,174)	0	0	0	0	0
代表人	曾國正	(55,935)	0	23,303	0	0	0
董事	經濟部	(144,542,174)	0	0	0	0	0
代表人	黃日進	(52,392)	0	20,631	0	0	0
董事	經濟部	(144,542,174)	0	0	0	0	0
代表人	藍許清	0	0	10,514	0	0	0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27,233,879)	0	3,980,679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10,663,295)	0	0	0	0	0
代表人	李新民(註 3)	0	0	-	-	-	-
代表人	黃建智(註 3)	0	0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037,975)	0	444,050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 際造船(股)公司 企業工會	(471,246)	0	85,442	0	0	0
代表人	侯德隆	(10,289)	0	11,275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 際造船(股)公司 企業工會	(471,246)	0	85,442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註 13)		108 年度(註 14)		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	謝國榮	(162,139)	0	33,815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註 4)	-	-	0	0	0	0
代表人	吳文貴(註 5)	-	-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	0	0	0	0
代表人	劉志斌	-	-	0	0	0	0
代表人	陳曉明(註 15)	-	-	-	-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註 4)	-	-	0	0	0	0
代表人	陳永聰(註 6)	-	-	0	0	0	0
代表人	盧文燦(註 16)	-	-	-	-	0	0
獨立董事	林輝政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伏和中(註 7)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揚(註 7)	-	-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0	0
董事長	鄭文隆	(57,935)	0	8,911	0	0	0
經理人	曾國正	(55,935)	0	23,303	0	0	0
經理人	魏正賜	0	0	7,662	0	0	0
經理人	林福堂(註 8)	0	0	5,000	0	-	-
經理人	陳慧山(註 9)	-	-	0	0	0	0
經理人	張傑德(註 11)	(59,453)	0	13,000	0	-	-
經理人	高建一(註 11)	-	-	0	0	0	0
經理人	周志明	(81,090)	0	27,346	0	0	0
經理人	蘇鎮安(註 10)	0	0	-	-	-	-
經理人	楊敬安(註 12)	0	0	9,761	0	-	-
經理人	謝玲玲(註 12)	0	0	5,838	0	-	-
經理人	許祐禎(註 12)	-	-	0	0	0	0
大股東	經濟部	(144,542,174)	0	0	0	0	0

註1：107.11.26經濟部董事改派代表人盧文燦接任。

註2：107.11.26經濟部董事改派代表人吳文貴接任。

註3：107.7.01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

註4：107年增資發行新股，認購30,000,000股。

註5：108.6.23經濟部董事代表人卸任，108.6.26接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註6：108.1.28董事經濟部改派代表人陳永聰接任；108.6.23經濟部董事代表人卸任，108.6.26接任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7：108.01.01獨立董事辭任，108.6.26陳志揚接任獨立董事。
註8：108.02.28經理人退休。
註9：108.03.18新任經理人。
註10：107.11.30會計主管蘇鎮安退休，107.12.01會計主管楊敬安新任。
註11：108.08.12張傑德職務調整，由高建一新任。
註12：108.10.01楊敬安、謝玲玲職務調整，由許祐禎新任。
註13：本公司107年減資彌補虧損。
註14：本公司108年現金增資。
註15：109.04.01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改派代表人。
註16：109.07.31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改派。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因轉讓對象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105,070,366	22.21%	0	0	0	0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百分百持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3.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股東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6,032,305	7.62%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代表人：林全能	股東未提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6,032,305	7.6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陳美伶	股東未提供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5,000,000	5.2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嚴德發	股東未提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5.03%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唯一股東	
負責人：歐嘉瑞	股東未提供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3,080,267	4.88%	0	0	0	0	無	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751,346	1.64%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負責人：翁朝棟	股東未提供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743,675	0.79%	0	0	0	0	無	無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2,834,540	0.60%	0	0	0	0	無	無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52,411	0.56%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張宗良	股東未提供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2.90	30.60
最 低			11.30	23.40	15.30
平 均			23.15	27.04	23.9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93	13.65	11.81
	分 配 後		15.93	13.65	11.8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9,322	464,772	472,992
	每股盈餘(註 3)(註 10)		(8.87)	(3.91)	(2.0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9)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2.76)	(6.79)	(11.42)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9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 9：107 及 108 年度本公司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註 10：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6 年度期中減資(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5 月 10 日)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派股息紅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為稅前利益之1%~5%
-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稅前利益之1%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估列基礎：108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8年因無稅前利益，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8年度未分派股票股利。
-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108年因無稅前利益，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含現金及股票)，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08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並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故與估列數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08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107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7年因無稅前利益，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 (2)107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船舶與艦艇之設計、製造、安裝、修理、銷售及代理業務；船用機械、運搬機械之設計、製造、安裝、修理及銷售業務；海事工程統包、設計規劃、製造、海上施工、運送、保養維護等業務；廢棄物處理設備及空污防治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 貨 收 入	船舶建造	10,355,714	79.58	8,561,544	51.76
	艦艇建造	1,465,670	11.26	6,741,681	40.76
	船艦維修	976,476	7.51	829,595	5.02
	其他營業工程	214,466	1.65	408,079	2.46
	合計	13,012,326	100.00	16,540,8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商船建造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永續，除了掌握環保規章、節能趨勢外，亦推動船舶能源效率提升，研發「節能環保船」(Eco-ship)，改善船型設計以降低船體阻力，以達成船舶節能、減碳與環保策略，並因應各船東不同航線及航程所需求的船舶性能，量身打造出最適化船舶，同時節省航行時數、能源耗損，減少對於環境及生態的影響。

針對減少能源損耗目標，本公司致力推動船舶節能計畫 (Energy Saving plan)，經歷 ES10(節能 10%)與 ES20(節能 20%)兩階段研究後，除結合專業持續推動 SODO 及 ES30(節能 30%)設計與技術創新外，順應潮流，將配合 4IntShip 計畫之推動，融入智慧參謀之應用，提升產品競爭力。

根據法規之定義，國際海事組織新訂定的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 可視為船舶載運每噸貨物於每海哩的碳排放量，降低 EEDI 數值，即減少船舶單位碳排放量。一般多以降低主機、發電機之油耗，或降低船速，增加載重噸等方式，以符合法規要求，或採用電力推進系統。

本公司近年開發多款節能與環保新船型，除符合 EEDI，亦為符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之燃油含硫量之最新要求：應採用含硫量

(以重量計)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並成功將脫硫設備應用於 3,000 TEU 級貨櫃輪、1800 TUE 級貨櫃輪、及 20 萬噸級散裝貨輪。

B.公務船建造

主要為海軍及海巡署設計之艦艇建造，項目為 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運輸艦、油彈補給艦、登陸艇、PFG-II 飛彈巡防艦、飛彈巡邏艦、緝私艦、巡防救難艇等；未來亦可配合海軍及海巡署造艦之需求，參與各型作戰與後勤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工作。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設備及能力，可滿足海軍及海巡署之所需各類型艦艇之汰舊換新；亦可配合各項「國艦國造」之造艦方案，自行研發及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爭取海軍及海巡署的建造案，另針對「潛艦國造」方面，海軍「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得標，並已進入合約設計階段，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承接「潛艦國造原型艦籌獲案」業務後，將結合生產製造，完成細部設計工作。

C.船艦維修

主要業務項目為各型船舶、艦艇之維修、歲檢、特檢、加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等。商船維修方面，近年來已由偏重提供勞務之修理工程，逐漸變為提供技術性服務，採自動或半自動化作業。此外並與大型航運公司簽立長期修船合約，維持固定的業務來源。在軍艦維修方面，可配合國軍精實案與政府「軍艦商維」既定政策，爭取海軍釋出大型作戰與後勤軍艦維修業務，公司前已承修海軍基隆級艦、蘇澳艦、子儀艦、磐石艦等入塢維修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海獅艦壓力殼部分檢換修等 12 項委商換修案全案驗收，未來艦艇建造之計畫將交由建造船廠執行全壽期維修任務，實現「造修合一」的政策，持續擴展至其他服役中之各型艦艇。

D.機械製造

主要業務分為船用器材、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等三類，在船用器材如新船船體分段(Ship Block)、艙口蓋、船用艙裝品及甲板機械等；陸機工程如重型鋼構、大型壓力容器、港口運搬機械、產業機械、工業配管、環保工程、發電廠(含核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自製 LLC 旋臂吊車、卸船機製造安裝及車廂；海事工程則包括：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之運送及安裝業務、浮式風機基礎之製造與安裝及波浪發電裝置之製造、運送及安裝等。船用器材以自製自給為主，供建造中新船使用，以確保品質及交期，降低艙品取得的風險；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係為落實多角化經營目標，運用造船累積之工程技術、經驗，為公司開拓新業務，以承攬國內外企業機械設備的製造或安裝工程為主。海事工程方面，目前本公司已完成離岸風電事業發展佈局，設定六大區塊著手進行：①水下基樁及轉接段製造；②海上變電站製造；③海事工程統包業務；④施工船隊籌設；⑤海工防蝕；⑥風場運維。另公司將持續檢討新增營業項目，以應業務發展需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A. HNO 1088-1090 水下噪音量測

受全球漁業資源枯竭的影響，各國的海洋環境保護意識在近年逐漸提升，除壓艙水管理公約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倫敦公約(垃圾海拋分類規定)……等環保規範外，船舶航行及海上施工產生的噪音也證實會對海洋生物造成影響，因此與船舶航運相關的國際海事組織及各國船級社或驗船單位，都著手研擬水下噪音量測方法及管制標準。為因應本公司對船艦與海工市場之發展，振動與噪音之預防為本公司業務拓展之關鍵要項，因此本計畫與中山大學合作，根據 DNV-GL 所公布的 DNV-GL-Silent 規範，以 HNO.1088 海研船作為量測目標，建立一套水下船艦噪音量測程序，並開發分析軟體。

本計畫的實驗流程係按 DNV-GL-Silent 的規範。量測系統與船舶 GPS 在出航前需先校時，以利後續時間計算；進行量測時，需記錄船舶航行狀態、海況以及其他特殊事件；量測後，推算數據分析的起始時間，再進行 1/3 八音度頻譜分析。若船舶噪音大於背景噪音超過 10 dB，則可直接計算船舶水下噪音之實際值；若船舶噪音大於背景噪音不到 10 dB，則須修正噪音實際值。

本計畫在船速 1、3、5、7、8、9、11 節的狀況下量測噪音資訊。從整體量測結果，所有船速的左右舷平均噪音位準皆符合 DNV-GL-Silent(R)之規範。

B. CFD 探究船殼汙損對船隻水動力特性之影響

由於碳排法規日益嚴苛，世界知名船隊多採減速航行來降低油耗。在弗勞德數小的情況下，摩擦阻力佔總阻力的成分相對大，因此，如何減少船殼摩擦阻力為近年熱門議題，減阻漆的使用、複合表面材料和微泡減阻等都是可行的方案。另一方面，船隻在營運一段時間後，附著於船殼表面的海生物或汙損都會造成表面粗糙度增加，進而增加摩擦阻力。根據 SSPA 水槽資料，可以發現在交船後的五年，因船殼表面粗糙度增加而增加的額外阻力高達 50%；為保持相同船速航行，必需消耗更多的馬力，所增加的營運成本將相當可觀；雖然可藉由清洗船殼和螺槳來降低阻力，但同時也會縮短可營運時間。因此，如何掌握船殼汙損對船隻水動力特性之影響顯得格外重要，而本案宗旨即為藉由 CFD 技術來評估粗糙度的影響。

關於粗糙度的建立，可透過直接改變船殼幾何，或藉由改變船殼表面條件達成。本研究採取改變船殼表面條件，進行 CFD 模擬來評估阻力增加值。經比較光滑船殼表面、和含粗糙度之船殼剪應力分布，可以發現粗糙度的影響直接反映在剪應力值上，尤其在船殼前半段，此處水流多半沿著船殼表面走勢流動，故表面粗糙度的影響更為顯著，伴隨剪應力值的增加幅度較大，

相對來說，因船艙線形變化較劇烈，且邊界層成長至此處已相當厚，水流開始出現流離現象，因此，增加表面粗糙度帶來的剪應力增加量較小，當進一步比較總阻力時，含粗糙度之船殼總阻力足足比光滑船殼多達30%。透過CFD技術評估船殼汙損對於總阻力之影響程度，目前僅針對一個粗糙度值，未來除了會計算其他粗糙值條件，也會探究汙損發生位置的影響，並結合阻力和油耗等資訊，預期未來可提供船東進塢時間點之參考。

C. LoadingExpert 主程式開發暨 IntAECOShipCond 精進

配合本公司 Hno.1110 台船 15 號駁船建造案之機會，增設「自動調水系統 IntAShipCond」及「串接 ICMS 系統」。進行介面開發、AM 資料匯入、資料庫及通訊模組、核心計算模組開發。本計畫之裝載電腦系統共包含下列功能：

1. 排水量與載重噸計算
2. 俯仰、橫搖及吃水計算
3. 螺槳沒水率計算
4. 可視距離計算
5. 自由液面效應計算
6. 縱強度計算
7. 完整穩度計算
8. 對於錯誤的裝載計算結果與輸入提供即時警告
9. ICMS 連接介面
10. 自動調水計算

其中，自動調水系統(IntAShipCond)只需輸入吃水、俯仰之條件，即可協助使用者自動算出符合法規要求、結構強度之壓載船況，並進一步可將此目標船況細分為多個打水步驟，使壓載過程中選擇任一打水步驟，即可安全控制壓載泵及遙控閥之開關，完成調水系統之全自動化。

本程式亦整合「節能船況(ECOShipCond)」，併稱「智慧調水(IntAECO ShipCond)」。可依目前船況及使用者指定之速度，查詢建議之調整船況。使用者選擇建議之船況後，便可自動將船舶調整為較具節能效果之姿態，提升效能。

D. 2,800 TEU 貨櫃輪船模試驗

本案曾於去年度進行 VG 試驗，發現該次 VG 設計導致船速略為下降。有鑑於此，重新設計 VG，並進行一系列性能試驗，包含阻力自推、空化觀測、激振力量測。由測試結果可知，本案最新之 VG 設計能有效降低激振力。

E. 10 萬噸散裝貨輪線形開發

本案完成線形開發設計、螺槳設計和舵設計，於德國漢堡水槽(HSVA)

進行寸法吃水阻力自推和艤跡流量測試，以取得未來設計精進之必要資訊。

以 20 萬噸散裝貨輪為母船進行船殼開發，調整船型肥瘦程度以滿足載重量之需求。根據興波模擬結果顯示，已符合一般散裝貨輪該有的水準，且艤跡流表現也無發現有流場剝離之現象。此外，為開發具有節能附屬物發展潛能之船艤設計，花費時間在探索船艤流場與自推性能，船艤則嘗試新的設計概念並加以改善。

F. HNO.1139 100 噸海巡艇船模試驗

本案為本公司近期承攬之公務船，亦為第一次採用 Water jet 作為推進系統的船型，搭配截流器以減少俯仰差、降低阻力的效果。本次相關模型試驗結果將可作為試俾姿態調整之依據。

本案進行多項試驗，結果顯示運動性能極佳，且經評估試車船速有足夠之餘裕，十分成功。

G.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艇螺槳模型試驗

本案係為配合國艦國造政策，所承接之海巡署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總計 6 艘。螺槳採用可變螺距螺槳(Controllable Pitch Propeller)，並由德國螺槳廠家 SCHOTTEL 進行設計與製造，為確保螺槳性能符合建造合約與規範，本公司要求廠家須執行螺槳模型試驗，驗收項目包含單獨試驗(Open Water Test)、空化觀測(Cavitation Observation)、浸蝕試驗(Erosion Test)、激振力量測 (Pressure Pulse Measurements) 與噪音量測 (Hydro-Acoustic Measurement)。由試驗得知，本案螺槳設計可滿足保證船速，葉片浸蝕現象已於廠家改善後解除，激振力亦可接受。

H. 離岸風電主力安裝船(MIV)

近年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在 2025 年達到 3GW 之發電目標。目前已有多家開發商申請進駐全台各處優良風場，不難想像未來從離岸風機架設之前置作業與安裝、到後期之維修保養，皆需要完備的海工船隊參與。為配合政府政策，本公司亦投入離岸風電安裝船之設計。

有別於自升式風力安裝船，MIV 更適合於水深較大的場域，符合台灣海峽的特性，若是政府繼續執行離岸風電政策，亦即將開放更多深海水域的風場，將更能確保本土船機的業務承攬延續，將相關產業技術繼續留在台灣，同時藉由在離岸風電市場的技术發展，從台灣走向亞洲，再走向世界。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商船造船市場

自 2019 年年底在中國武漢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疫情衝擊大於預期，以及美中貿易戰對全球經濟的殺傷力持續發酵，主要經濟體經濟弱化的情況比預期嚴重。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0 年 10 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鑑於部分先進國家與中國經濟復甦優於預期，因此將 2020 年經濟成長估值上調至-4.4%，且貿易政策之分歧有可能在未來獲得紓解，加上各國加緊新冠疫苗開發腳步，預估 2021 年經濟成長率有望回升至 5.2%。

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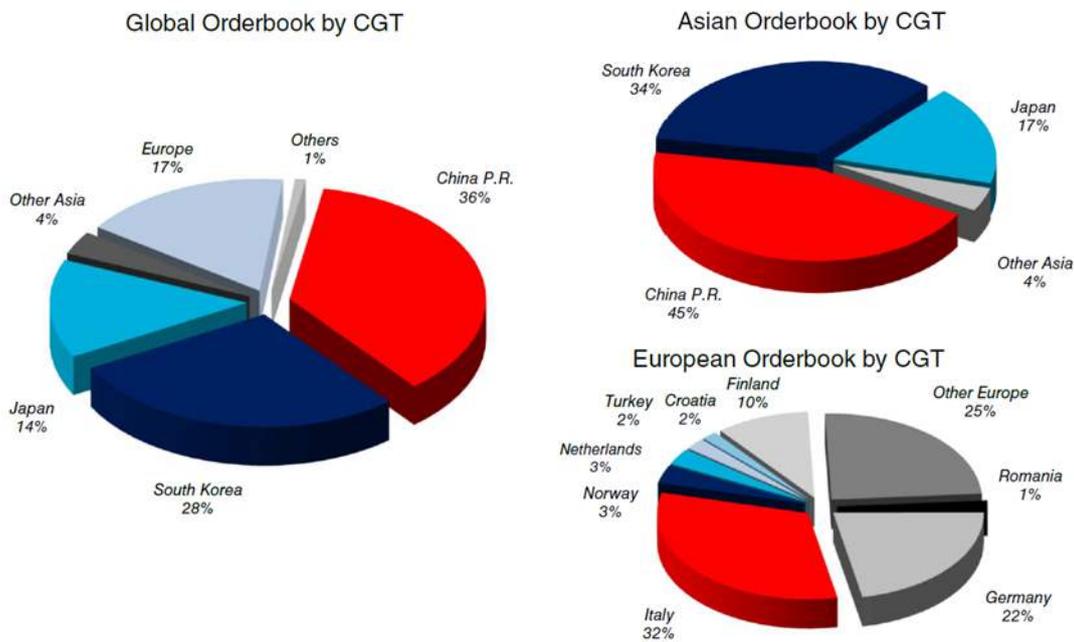
地區	2020 年	2021 年
全球	-4.4%	5.2%
美國	-4.3%	3.1%
歐元區	-8.3%	5.2%
日本	-5.3%	2.3%
英國	-9.8%	5.9%
中國大陸	1.9%	8.2%
印度	-10.3%	8.8%
台灣	0%	3.2%

資料來源：IMF；凱基整理

自 2017 年起造船市場呈現逐步復甦態勢，無奈 2020 年一開始即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嚴重衝擊航運市場，同時導致造船市場瞬間急凍。根據 Clarksons Research 今年 7 月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今年上半年全球新船訂單成交量為 575 萬 CGT(或 269 艘)，較去年同期之 1,379 萬 CGT 驟降 58.3%，這是該研究機構自 1996 年開始統計相關資料以來的最低紀錄，即使是與 2016 年上半年造船業嚴重低迷時的 766 萬 CGT 相比，也下降了 25%，現今的造船市場極度嚴峻不言可喻。

截至 2020 年 6 月止，全球手持訂單量共計 7,077 萬 CGT，其中，中國船廠手持訂單量依然位居全球第一，總計 2,613 萬 CGT，占全球手持訂單總量的 36.92%；南韓船廠的手持訂單量為 1,976 萬 CGT，占比 27.92%；日本船廠則為 954 萬 CGT，占比 13.48%，僅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三國的手持訂單量就佔了全球船舶總噸位的 78.32%，南韓以往占比 30%以上，今年以來已呈現衰退，但整體而言三國仍佔亞洲手持船舶總噸位的 96%。

諮詢公司 Alix Partners 表示，國際海事組織（IMO）2020 限硫令原本就已對整個航運業造成巨大影響，再加上目前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致使近期全球金融措施惡化，未來可能出現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干擾因素，貨櫃運輸業在未來須預做準備，以避免最壞的情況發生。



全球造船手持訂單分布圖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s Research, June 2020

B. 造艦與公務船市場

四面環海的臺灣威脅亦來自海上，面對日趨複雜的區域爭端，中華民國海軍在軍事戰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指導下，近期均推出大型造艦計畫，顯示政府對於國防自主的重大決心。

海軍未來計畫從 2018 年到 2040 年的 22 年內，執行 12 項建造計畫，經費預估新臺幣 4,700 億元，包括「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潛艦國造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海洋測量艦」、「新一代主戰艦」、「新式港勤拖船」、「陸戰隊特戰裝備」及「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等。在軍艦維修方面，海軍劍龍級潛艦延壽案，目前海軍已完成設計規劃作業，後續已由中科院啟動延壽案之建造工程。

根據海巡署提出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期程從 107 年到 116 年的 10 年內，將編列預算約 426 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包括：4 艘 4,000 噸級、12 艘 6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17 艘 100 噸級、52 艘 35 噸級及 50 艘多功能艇。

C. 離岸風電市場

自 1991 年丹麥位於白令海的全世界第一個商用離岸風力發電廠 Vindeby 開始投入運轉後，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設備及技術不斷精進，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 (The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 研究指出，全球離岸風電平均發電成本持續下降；而在地狹人稠、寸土寸金的歐洲沿海國家，陸域風機建設亦逐漸滿載，造就歐洲成為了現今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發展最為迅速之區域，北歐、波羅的海北部、愛爾蘭海和英吉利海峽等地均安裝多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占全球安裝量九成以上，而歐洲以外的國家也已經制定了離岸風力裝置容量目標，中國、日本、韓國、台灣和美國皆已經開始發展，其中將以中國市場

成長最多。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統計資料顯示，2019年以前全球離岸風電新增容量仍以歐洲為主，並以四面環海的英國為首，惟自2020年起，亞洲地區新增容量將超過歐洲，並於2023年全球安裝量將首次超過10GW，顯見離岸風力發電大國仍持續不斷地投入相關技術與海域開發，在未來5~10年內相關商機仍將持續成長。

全球離岸風電年度新增容量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2019年5月統計，天下雜誌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造船產業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繁多，包含上游造船鋼板的供應、中游船用主裝備(主機、輔機等)與油漆、以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造船供應鏈的建置與效能關係造船產業競爭力。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鐵業	造船業	航運業
機器設備業		漁業
電子材料業		國防單位
化學與非鐵金屬業		休閒業

本公司位處造船產業中游之造船廠商，主要商業流程涵蓋業務洽談、設計階段、施工建造等三個主要階段，其流程分別概述如下：

- (1) 業務洽談：客戶需求→業務洽談→簡要規範→商品報價→簽意願書→合約設計→規範洽談→規範追加減→簽定合約。
- (2) 設計階段：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

(3)施工建造：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艤裝→交船→售後服務。

本公司具有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研發設計人才，與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與船東均保持良好的供銷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本公司在上、中游協力供應廠家供應鏈建置方面，對供應商有嚴密的評鑑管考制度，並以多元化開拓供應料源，以期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對下游船東的服務，除了準時交船滿足船東需求外，更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與滿意度。

B.離岸風電

風力發電產業可分為上游的設備製造業、中游的整合服務業與下游電開發與營運業，上游的設備製造業負責所有風機零組件與設備系統的組裝等；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與風機維護等廠商；下游的風力發電業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負責統籌風場規劃、營造與營運活動等。另根據風力發電機裝設位置，可區分為安裝在陸地上的陸域型風機，以及裝設在海上的離岸型風機兩類。

上游	中游	下游
設備製造業	整合服務業	發電營運業

上游設備製造供應商最主要的關鍵便是風力機系統。風力機系統主要由葉片、塔架、機艙與其他次系統所組成，機艙內由齒輪箱、發電機、軸承等其他零配件組成機組核心，再輔以監控與電力系統，構建成完整的風力機組設施。原材料以鋼材與樹脂為主流，用以建造風機系統的塔架與葉片等零組件。

中游為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及風機維護等業者。風場規劃是業者在預選定的發展區域，根據基本環境資料(諸如海象、漂沙及底床質、水深、地質、生態、社會人文等)，所進行之風力廠場址選擇、風能規模與發電量評估、採用機組評估與布置方案、電源線路規劃及後續施工規劃等業務。風場營造則是根據施工規劃，在場址進行整地、基礎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等活動。風機維護業者則是在風力發電廠完成相關硬體設施並營運後，由風機設備供應商或第三方業者提供設備之後續保固、檢測與維修替換服務。

下游包括風力發電的綜合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綜合開發業者亦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針對預開發之風場進行包括風場潛能、技術、工程、財務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統籌風場規劃、營造乃至於營運活動等顧問諮詢服務。發電營運業者包括綜合電業廠商以及獨立電力供應商(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IPP)兩類，綜合電業業者為具備發電、輸電、配電三個部份的垂直整合業務之廠商，至於指非由綜合電業公司經營、或不屬公用事業的發電廠，即是獨立電力供應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已經形成了油輪、散裝輪、貨櫃輪、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等多種船型齊發展的態勢，2019年船舶成交量中，油輪、散裝輪、貨櫃輪與離岸工程(Offshore Structure)所占比例分別為20.95%、41.90%、13.44%與2.37%，相較於2018年造船市場，油輪衰退17.19%、散裝輪衰退34.57%、貨櫃輪衰退45.16%、離岸工程衰退14.29%。

(4)產品之競爭情形

以競爭策略分析主要造船國的策略發展，韓國透過經濟規模、技術、管理、相關周邊產業支援達到各種船型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並朝差異化策略發展，逐步增加LNG、Offshore等產品的比重。日本過去在差異化策略取得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產業結構改變(策略聯盟、合併或產業分工)與專業化(每個船廠專注在某種船型)，同時向成本領導與專業差異化靠攏。大陸船廠目前處在以低勞工成本取得競爭優勢，未來則透過產能擴充、設備更新、技術改善與效率提昇發展，朝成本領導策略發展。西歐國家仍以專業差異化策略，在客輪、特種船舶穩居龍頭。台船則以貨櫃船專業船廠為主，並適時依市場需求搭配散裝貨輪或油輪之業務。

考量貨櫃船關鍵成功要素，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船廠進行比較，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品質、設計與規範具有優勢，材料成本因主要裝備以進口為主，且產業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弱，較居劣勢。

項目	台船公司	日本船廠	韓國船廠	中國大陸船廠
(1)、工資水準	B	D	C	A
(2)、材料成本	C	B	A	D
(3)、交期準時	B	A	A	C
(4)、施工期長短	B	A	B	D
(5)、施工品質	A	A	B	C
(6)、設計與規範	A	A	B	C
(7)、實績	B	A	B	D
(8)、塢檔與能量	B	C	A	D

註：A、B、C、D分別代表相對強、次強、次弱與弱。

不論就新造船數量或載重噸而言，全球造船工業的重心仍在亞洲。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呈現出中、日、韓三國鼎立的局面，截至2019年底三國船舶手持訂單量(Orderbook)，以修正總噸(CGT)計占有世界總量的比例達79%，持有了世界造船市場大部分訂單。2019年中國僅造船完工量超過韓國，手持訂單與新船合約均略遜於韓國，韓國重新取得世界造船第一大國。

為了搶佔不多的造船市場，造船業大國日本和韓國發揮技術優勢和對外擴張策略，與中國爭奪市場，尤其是在綠色船舶技術方面加大研發力度。以下茲就亞洲主要造船國家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分別分析其發展說明如下：

A. 韓國

韓國造船產業週期正處於成熟期，即有資源優勢，又有技術優勢和資金優勢，擁有強大競爭力，2019年之完工交船達到9.5百萬修正總噸(MCGT)，略低於中國的11.1百萬修正總噸(MCGT)，占比為全球第二大的比率。

但韓國造船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遇到了瓶頸，主要是國內產線資源不足、技術人員與生產工人相對短缺、工人工資上漲較快等原因，都給企業帶來較大的發展壓力，目前韓國勞動力成本平均佔一艘新船成本的30%左右，相較於中國的10%~15%，不利於競爭；因此，韓國基於國內造船成本過高，競爭力下降，已經開始將接單重點轉移到附加價值較高的船型上，特別向VLCC大型油輪、大型貨櫃輪、化學品船，大型LPG船與LNG船與海洋工程項等高附加價值船種移轉。

B. 日本

日本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後成熟期，近年來船舶在日本出口的地位下降，出口額僅占日本出口總額的2%左右，目前佔居世界造船業的第三位，完工交船占有8.1百萬修正總噸（MCGT）。

與韓國造船業發展一樣，日本造船業本身近幾年來也遇到許多問題，主要還是造船人員後繼力量不足，人工工資昂貴等，與韓國一樣，日本勞動力成本平均占一艘新船成本的30%左右，也一直困擾著日本造船業的進一步發展，許多企業採取併購或重組方式，通過提高規模來降低成本。

近年來全球經濟的成長趨動造船需求，日本因應造船需求再恢復暫停產能，並擴充與更新造船設備，以確保造船市場佔有率，更確立了造船工業的戰略地位，並以增強綜合競爭力，加強技術創新和培養人才等，船舶工業仍要繼續保持100%的立足日本國內生產，以延緩全球造船中心向中國轉移趨勢。

C.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前成長期，造船業顯示出強勁生命力，由於成本方面的比較優勢，中國大陸造船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從2003年起，中國大陸的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和手持訂單三大指標已全面超過歐洲造船國家的總和，並且與日本、韓國的差距大幅縮小。

另外，依據英國Clarkson研究公司2019年對世界造船修正總噸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造船完工量約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3.84%；新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3.60%；手持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35%，三大指標略遜於韓國，躋身全球第二大造船大國。

從中國船舶工業發展目標看，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備自主設計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突破船用主機等配套產品產能不足與自主開發能力不強的瓶頸，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50%以上。

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備開發建造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並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80%以上。

D. 台灣

台灣在貨櫃輪手持訂單船廠排名全球第18位，以國家排名則排名第6位，本公司為台灣唯一大型造船廠，擁有百萬噸級船塢，108年完工交船共6艘，約180,035 CGT，約佔全世界1.0%。本公司不斷精進施工品質、船段大型化，並加

強控管材料及人工成本，及改善造船流程，縮短造船時程等措施，以因應全球造船市場競爭。

面對全球造船市場競爭，本公司未來的新挑戰有（1）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2）人力優化，技術傳承（3）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事業（4）加速產品開發與創新（5）創新營運模式，開拓業務。為因應這些新挑戰，本公司2013年訂有「精進躍升五年方案」（簡稱168方案），積極推動全面降低成本，且進行人員年輕化與優化，並加速技術傳承，以全面提昇公司優勢與競爭力，執行成效每單位CGT之總成本較2012年降低12%，績效良好。

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持續推動多角化營運策略，策定升級轉型方案，以滾動式檢討修訂升級轉型方案，並釐訂工作理念與工作方針，掌握九大工作重點，訂定年度升級轉型方案目標達成率為91.00%，另為改善營運，轉虧為盈，同時訂定節流計畫目標達成率為81.56%，執行成效列為重大財務與業務報告提董事會追蹤與管考。

2019年本公司為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並確保順利執行商船本業、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業務，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整體競爭能力，著重於升級強化生產力並全面啟動 EP10 運動(Enhance Productivity、Profit、Performance 10%)，以提升生產力、獲利及績效10%前提下，擬訂轉虧為盈、新事業獲利及組織再造等工作方針，並研擬相關工作重點，期以達成2020年度轉虧為盈之目標。

E. 總結

展望全球經濟景氣尚無復甦跡象與趨勢，造船行業景氣不容樂觀。然本公司未來仍將在升級轉型方案及EP10指導下，積極朝向1.商船造修、2.艦艇造修、3.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多角化經營，降低產品集中造船本業經營的風險，朝三大區塊營收各占總營收的1/3目標，並以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願景邁進。過去，本公司已打下良好的基礎，未來，期望在「誠信、創新、成長」經營理念與強化「紀律、效率、榮譽、使命」與「勤勞、節儉、務實、執行力」之企業核心文化。相信在營運策略轉型成功及企業文化共伴效應下，轉虧為盈與永續成長指日可待。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船舶建造

造船產業為技術、資金、勞力密集產業，且面對國際競爭，創新研發為產業競爭重要的關鍵，本公司重視創新研發，持續投入節能、環保、安全，且符合船級與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船型研發，並將研發成果落實在產品的商品化，以創造並提升客戶產品的附加價值。重點造船技術研發成果有ES-30節能計畫、ES Bow節能球艙改裝技術、劍艙、ES Rudder(Twisted Leading Edge & Rudder Bulb)、Rudder-fin、高效率螺槳、船舶推進導流裝置、船舶預漩流產生裝置、船舶的非對稱Y字形鰭翼裝置、貨櫃輪加寬改裝技術等，均有實船應用實績，造船技術深得客戶肯定。



Es wed



ES BOW



劍艏 S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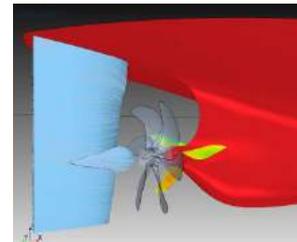
ES Rudder



Der-fin



預漩流產生裝置



非對稱 Y 字形鰭翼裝置

B. 艦艇及公務船建造

本公司累積多年造修船艦技術與經驗，並已具備有自主設計能力，為滿足並符合海軍及海巡艦艇的合約及基本設計要求，未來將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引進最新造艦技術，並建立新型裝備整合及測試能力。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取得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預計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履約。2018年7月18日取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4,000噸級巡防艦統包採購案，也完成初步設計規劃，並於2019年4月底開工，未來本公司仍將厚植軍艦及公務船艦整合設計與建造之專案管理能力。

(2)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1973年設立以來，已累積多年工程經歷，且採產、學、研合作培養自主設計能力及造修船艦等之相關工程管理與技術，目前已達世界知名船廠的水準，且在國際造船市場占有一定競爭優勢：

A.造船方面

因應未來發展，本公司所規劃的「綠色船舶」及設計概念說明如下：

2,500 TEU 貨櫃輪船型發展研究

本案係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之曼谷極限型新一代船型，為 NaeCO 2500 系列設計之更新。本案特點在於維持 172 米船長前提下，放大船寬以增加穩度、增加貨櫃載重能力且減少壓載水，並運用本公司研發之劍艏與節能裝置，展現優異重櫃乘載能力與船速性能，達到節能效益。

NaeCO 系列已達到 IMO EEDI 2025 年-30% 要求，本案更以更加嚴峻之 EEDI -40%極限型為目標，在設計船速為 19 節下，14 噸貨櫃裝載量可達 1830 TEU。

除了主機馬力最佳燃油消耗之配置研究外，亦嘗試進行現有船形設計精進，探討船艏設計對推進效率之影響，並依此精進現有船艏設計，以提高 EEDI 指數和營運船速性能。

本案先進行船艏自由液面分析，取得設計船艏所需之各版次性能表現結果，

並進行船艙跡流計算，最後進行實船阻力自推試驗，並進行單獨螺槳效率評估。

船艙設計部分，採用減小出水角的方式進行設計，將有助於螺槳激振力表現，總推進效率有明顯的改善。

本案在螺槳設計的初步階段，為避免住艙自然振頻與對應之螺槳葉片數產生共振之風險，經評估，4至6葉皆在安全範圍；其中4葉較靠近共振邊緣，故本案以5葉與6葉做為螺槳設計在參數之選擇。

1,8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本案係為以亞洲航線考量新設計之 1,800 TEU 貨櫃輪，主要規格如下：

1. 設計船速為 19 節，滿載載重噸需達 23,800 噸。
2. 設計吃水為 8.5 米、滿載吃水為 10 米。
3. 14 噸貨櫃裝載量需達 1350 TEU。

4,500 TEU 貨櫃輪

本案係以 240 公尺長，37.3 公尺寬，19.6 公尺高為基準，14 噸貨櫃裝載量 3350 TEU 為目標，設計船速為 20 節，初步設定滿載吃水 12.5 公尺。本案設計之冷櫃數量較多；為滿足完整穩度要求，須加深船深，以完成計畫目標。

10 萬噸散裝貨輪基本設計開發

本案係以 9 萬噸級散裝貨輪為基礎，改採單殼設計，調整主要尺寸，使載重噸達 10 萬噸等級；本案係延續本公司 SODO 之精神，採節能劍艙設計，以提昇船東實海域營運性能。

本案主要尺寸調整如下：船寬 40 米；船長 235 米；設計吃水 13 米；滿載吃水 14.5 米。

由於新法規船舶建造共同結構規範 (HCSR) 已生效，2018 年後簽約之船舶皆須符合，結構強度之要求更加嚴格。

經初步設計評估，本案可符合 EEDI Phase 2。

B. 造艦及公務船方面

高雄、基隆兩廠迄今累計已完成 116 餘艘各型艦艇，如：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登陸艦、油彈補給艦、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等，其中海軍委建之 PFG-2 型飛彈巡防艦自第三艘起，完全自力建造，奠定台船公司在艦艇之建造及設計與整體後勤能量，再歷經海軍光六計畫新一代飛彈快艇 30 艘及新型油彈補給艦 1 艘建造案，以及 2018 年承接的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海巡 4,000 噸級巡防艦、海巡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等業務；2019 年承接的海軍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海巡 1,000 噸級巡防艦等業務，使得相關能量更具完整。

C. 修船、修艦方面

由於本公司在台灣南北各擁有一座船廠並具有修船塢，可為各型船舶、艦艇提供歲修、特檢改裝、海損修理、造修合一、整艦商維長約等服務，除已具有專業修船廠之能量、位居國際主要航道樞紐之地理優勢外，並與公務機關及華人航商關係密切。另於海軍及海巡署造修合一之政策下，其中海軍新一代油彈補給艦磐石艦委由母廠（本公司）進行保養維修，已分別於 2017 年與 2018 年順利完成，並於 2019 年成功爭取到磐石艦五年維修開口式合約，同時已完成第一年度（2019）之保養維修作業，為造修合一模式之推展奠立

良好的基礎；2016年12月本公司取得海軍茄比級潛艦維修案，並於2018年12月完成履約驗收，藉由此案，證明本公司已建立潛艦維修能量，並將朝艦艇造修合一，提供整合方案服務。

D. 海洋工程及製機方面

除產製部分船用器材，在機械製造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大樓鋼架製造安裝、石化廠機件管路安裝、火力電廠建廠及管路製造安裝、核能電廠核島區機電、儀控及管路製造安裝、碼頭貨櫃吊車、貨櫃跨載機、卸煤機之製造安裝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波浪發電、黑潮發電工程以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研發等工程之優良實績。

透過造船重工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技術，搭配超高重載起重設備與寬闊平坦之廠區，在爭取環保、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發電廠、軌道車輛等較大規模之相關機械工程具有競爭優勢。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擁有研發能力之學士以上員工達400餘人，每年參與研發之研究人員約150人，負責研發計畫推動與管理之單位為「新創研發中心」，負責船舶艦艇（含水下艦）技術應用發展研究之主要部門為「設計處」，負責造船智慧化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究之主要部門為「資訊處」；另有職司發展海事工程技術之部門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本公司參與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10月31日
學歷分佈	博士	8	7	5	3
	碩士	77	72	58	70
	大學	34	60	28	25
	其他	12	7	4	4
期末人員合計		131	146	95	102
平均年資(年)(註)		5.8	6.1	7.38	6.96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A)	155,666	102,196	126,676	117,013	99,847
營業額(B)	21,457,696	15,747,699	16,404,344	13,012,326	16,540,899
(A)/(B)%	0.73%	0.65%	0.77%	0.90%	0.60%

(5) 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1997年起英國

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至今共計 26 型新船設計，222 艘建造實績獲選，成果十分豐碩。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選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英國皇家造船協會「年度名船錄」獲選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1998	2,200 TEU C/V	HNO.659	38 艘
1999	57,000 DWT DCC	HNO.725	2 艘
2000	5,714 TEU C/V	HNO.788	2 艘
2001	176,000 DWT B/C	HNO.769	8 艘
2002	3,200 TEU C/V	HNO.790	5 艘
2002	17,726M3 REEFER	HNO.729	2 艘
2003	77,000 DWT B/C	HNO.815	9 艘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4	175,100 DWT B/C	HNO.821	3 艘
2004	5,500 TEU C/V	HNO.823	6 艘
2005	4,250 TEU C/V	HNO.835	20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6	1,800 TEU C/V	HNO.849	2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7	6,000 TEU C/V	HNO.870	4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0	6,600 TEU C/V	HNO.896	6 艘
2011	40,000 DWT O/T	HNO.981	2 艘
2011	93,300 DWT B/C	HNO.983	4 艘
2012	4,500 TEU C/V	HNO.950	6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20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7	2,800 TEU C/V	HNO.1065	10 艘
2018	65,000DWT DCC	HNO.1057	4 艘
2019	208,000 DWT B/C	HNO.1099	4 艘
合計		26 型	222 艘

此外，台灣自 2005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至今本公司共計有 13 型新船設計，109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獎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台灣年度船舶獎」獲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5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7	1,800 TEU C/V	HNO.849	22 艘
2008	202,500 DWT B/C	HNO.867	5 艘
2009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10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12	40,000 DWT 環島型油輪	HNO.981	4 艘
2013	8,500 TEU C/V	HNO.1007	10 艘
2015	1,800 TEU C/V	HNO.1030	22 艘
2016	AOE 油彈補給艦	HNO.1025	1 艘
2017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8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輸	HNO.1057	4 艘
2019	2,800 TEU C/V	HNO.1065	10 艘
2020	800 總噸級研究船	HNO.1088	2 艘
合計		13 型	109 艘

本公司自 2016 起，陸續榮獲由經濟部與貿易協會舉辦之「台灣精品獎」，目前共計有 3 型新船設計，31 艘建造實績，其中 2019 年度更獲得「台灣精品獎金質獎」的殊榮。

本公司榮獲「台灣精品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16	1,800 TEU C/V	HNO.1030	22 艘
2017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9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輸	HNO.1057	4 艘
合計		3 型	31 艘

(6)開發成功的技術

本公司自2005年起已開始啟動節能計畫（Energy Saving plan）簡稱ES，再針對船體線型、螺槳精進、提升推進效率、減重等多方面著手，並分為ES10、ES20、ES30三階段進行，未來將配合4IntShip計畫之推動，利用智慧參謀之應用，落實於本公司各項船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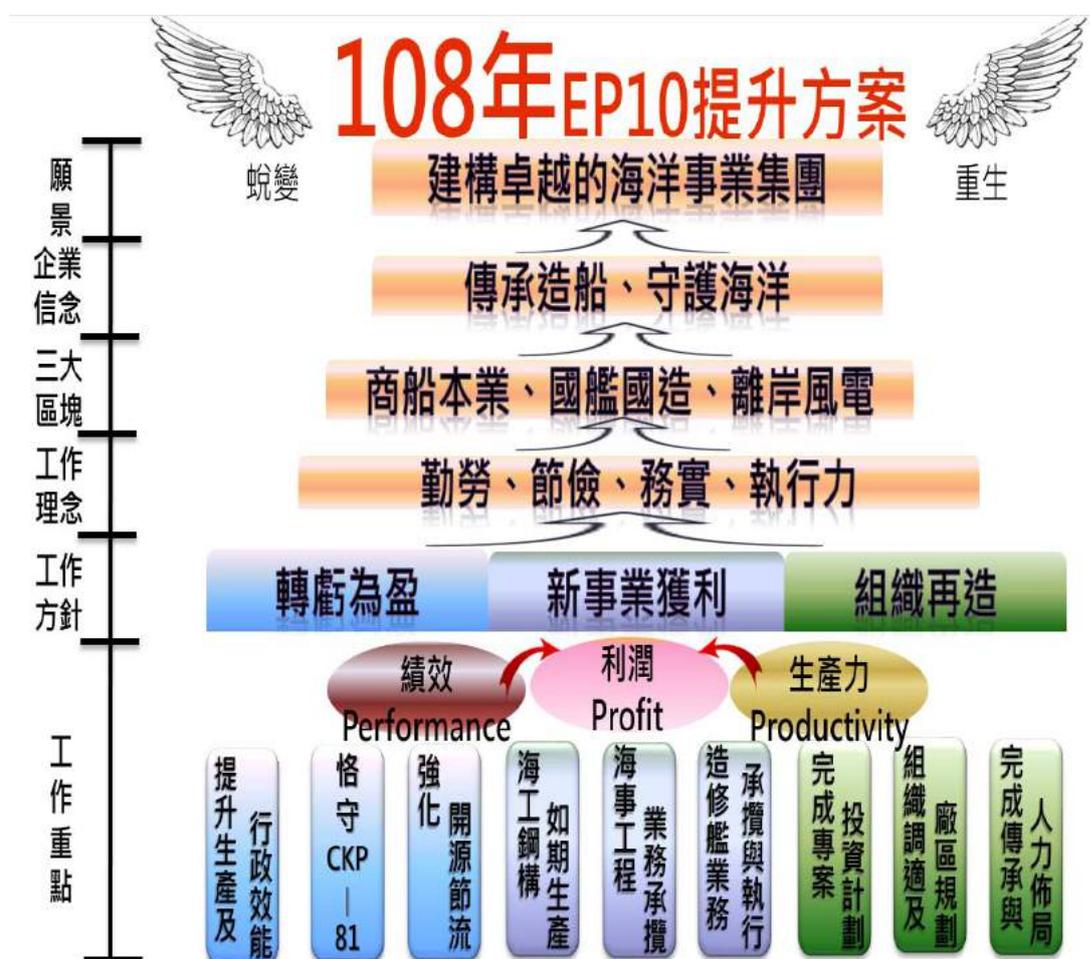
ES10—改善船舶排放，節能 10%	
線形設計	節能船艙
推進裝置及性能	高效率新型螺槳、反動舵、舵翼、預旋流產生裝置
ES20—更上層樓，進一步節能 10%	
節能螺槳	建立新的螺槳設計程序與方法
微泡減阻技術	減低船殼表面摩擦阻力
劍艏	降低船舶姿態及海況之影響
ES30—技術精進，節能 10%	
再生能源利用	太陽能、風能、波浪
減重	大型鑄件、艙品
能源回收	柴油機廢熱
系統改善	電力系統、液壓系統、冷卻水系統
營運需求	最佳航程分析
4IntShip	

Intelligent (智慧參謀)	智慧船舶，輕鬆節能
IntAECOShipCond (智慧調水)	利用節能船況之建議，配合自動調水，達成較佳之節能營運船況
ECOShipCond (節能船況)	利用 CFD 計算流體力學分析能力，提出較為節能船況之建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EP10提升方案

本公司為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並確保順利執行商船本業、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業務，2019年著重於升級強化生產力並全面啟動 EP10 運動 (Enhance Productivity、Profit、Performance 10%)，以提升生產力、獲利及績效10%前提下，擬訂工作方針-轉虧為盈、新事業獲利及組織再造，研擬相關工作重點，共訂定92個具體量化項目列入管追蹤，以減少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競爭能力。



(2)持續強化 EP10 運動

本公司為順利確保商船本業、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業務執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及強化 EP10 運動(Enhance Productivity、Profit、Performance 10%)，以「貫徹執行力、衝刺創獲利」為精神，持續推動三大工作方針、九大工作重點，共訂定 77 個具體量化項目列入管追蹤，以達成 2021 年度轉虧為盈之目標。



本公司希望透過本次改善運動，再配合公司管理重點(落實改善、強化管考機制)，能改善公司體質，並達成公司團隊所訂定之營運目標。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積極爭取新業務訂單，轉虧為盈，創造獲利

商船本業將積極爭取國內、外商船、公務船等多項業務；同時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更將是本公司要積極爭取的新業務，為爭取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新業務，本公司在組織上已進行調整，分別成立潛發中心、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船舶管理處與台船學院，以統籌公司有限資源，並成立新創研發中心，整合研發策略，配合新業務發展，開發與研發核心技術，期轉型成功，有助於營運持續成長，創造獲利。

B. 強化產能控管，全面降低成本

國際航運景氣仍呈低迷，嚴重影響造船市場，船價偏低，加上匯率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造成近2年度營運出現虧損。除外部不可控因素外，工程進度落後目前已採控管措施，以確保後續建造新船均能於合約交期準時交船。另為提高生產力，本公司目前正進行800噸大吊車投資案及完成高雄廠區2號碼頭承载力強化，相關專案投資計畫請參閱第柒章之重大資本支出說明，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流計畫，降低間接費用，期在提升生產效率與設備更新下，全面降低營運成本，以創造獲利。

C. 持續進行公司內部改造，提升競爭力

依據升級轉型方案，本公司設定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為多角化經營主軸，公司內部組織同時進行調整，成立新創研發中心、潛發中心、船舶管理處與台船學院，積極推動升級轉型方案，管理制度同時進行檢討與修訂，強化員工平時考核，並結合年度考核，以績效導向獎優汰劣，並營造紀律與效率並重的企業文化。其中台船學院的成立將肩負起人力培育、養成與傳承重任，同時也將結合產學合作，有效提

升公司研發能量與核心競爭能力的建立，使本公司成為具競爭優勢之海洋事業集團。

D. 提升設計能量，加速新船型開發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諸環保、經濟、節能、安全原則，發展節能船舶，並因應造船市場需求，研發新船型，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價值，本公司自2005年起即啟動節能計畫(ES；Energy Saving Plan)，並達成節能30%目標，節能設計成果尚包括有節能船艙(具高度海況適應性)、節能球艙(節省燃油消耗量12%)、節能舵(節能2~4%馬力)、渦流產生器(為一專利設計，降低螺槳激振力、噪音與震動，節省1%馬力)，目前更推出SODO(實海域最適船舶設計與營運技術)創新設計品牌的服務方針與4IntShip全船網路建置計畫品牌的智慧船舶開發，為提升設計能量，本公司同時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向各大學系所召募設計人才，投入新船型設計與開發，以期在競爭激烈的國際造船市場，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4)長期發展計畫

A.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績效表現及公司經營的透明度，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構面如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每年均接受「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均列為6%~20%績優公司。另為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成果，本公司每年均刊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在公司網站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與瞭解，未來仍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B. 落實轉型方案，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設定1)商船造修、2)艦艇造修、3)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為多角化經營主軸與升級轉型策略目標，多角化目的在降低公司產品集中造船，因全球航運與造船市場受全球經濟景氣循環的營運風險。本公司多角化升級轉型自2017年度展開，內部組織與人力及管理制度均將持續檢討與建置，未來三大區塊經營主軸對公司營收佔比規劃將各佔1/3目標推動，且三大區塊經營主軸均為公司造船本業的相關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在這三大區塊營運主軸上戮力深耕，朝向建構競爭優勢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C. 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厚植人力資源

人力老化、技術傳承與發展新事業的人才培育是本公司不可迴避且急需面對的挑戰與議題，因應挑戰與議題，本公司於2017年10月成立「台船學院」，對內傳承訓練，對外攬才，更要積極為公司業務發展所需各種人才，提早準備並開發更多元來源，其任務為傳承造船及海工產業核心技術、培育造船及海工產業人才、建構優質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發展高效能數位及實場域學習環境。長遠目標，「台船學院」更將提供公司多角

化經營產業鏈人才培育、養成與技術交流的諮詢平台，落實政府產業發展本土化政策扮演關鍵性角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6,552,438	50.36	11,336,769	68.54
外銷	6,459,888	49.64	5,204,130	31.46
合計	13,012,326	100.00	16,540,89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市場定位為貨櫃專業船廠，若不分船型，以單一船廠交船量分析，本公司約佔有全球總交船量（以CGT計）的1.0%。

本公司近 5 年市占率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約 MCGT	39.50	13.00	25.20	34.70	25.30
台船 CGT	354,339.00	238,834.00	282,638.00	200,278.00	180,035.00
市占比	0.90%	1.84%	1.21%	0.58%	0.71%

以在手商船業務統計，2019年度本公司手持訂單為全球排名第57名，以亞洲國家計算則為第6名，顯示本公司於該產業擁有一定之競爭地位，惟近年逐步調整營運方向，調降商船的業務量，並於軍用及公務艦艇方面大量獲得訂單，此部分不含在統計數據之中。2019年度全球造船企業手持訂單前10名排行列示如下：

2019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排名	造船企業	CGT (,000)
1	Sumsung HI	6,142
2	Daewoo(DSME)	4,927
3	Hyundai HI	4,577
4	Hyundai Samho HI	4,212
5	Chantiers Atlantique	1,936
6	Fincantieri Monfalcone	1,793
7	Shanghai Waigaoqiao	1,785
8	Jiangnan SY Group	1,704
9	Hyundai Mipo	1,686
10	Oshima Shipbuilding	1,596
57	CSBC/Taiwan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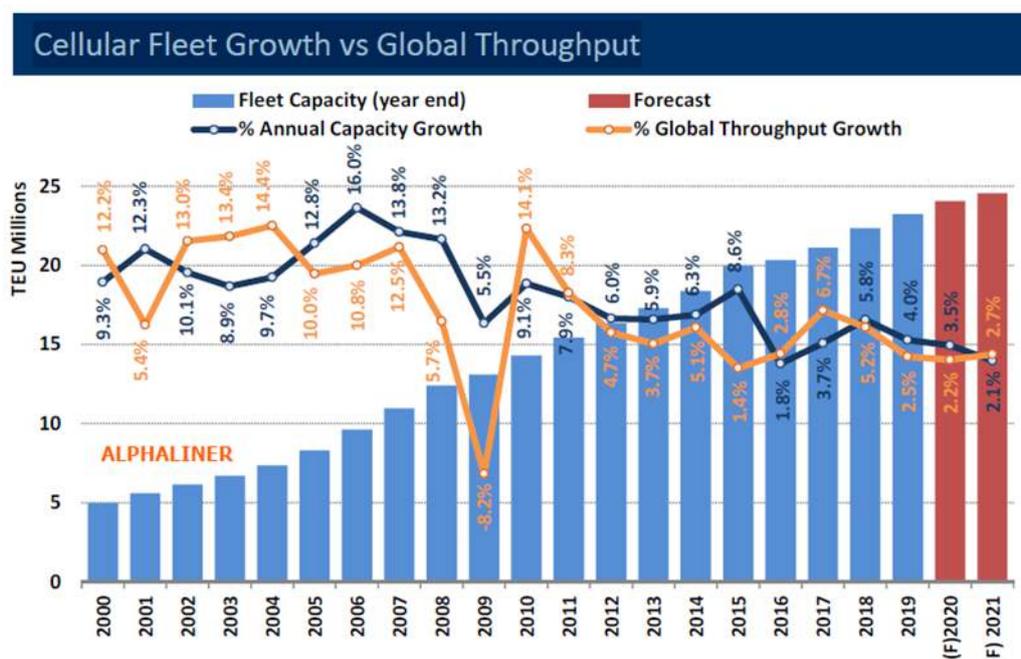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s, January 2020。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造船產業

國際造船業具有明顯的周期性，主要跟全球經濟的走勢和航運業的發展相關。自從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航運市場持續面臨需求環境的不確定性，於 2020 年 1 月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至今，疫情迅速蔓延，此次疫情迫使眾多國家緊急實施鎖國或封城等防護管制措施，致使消費市場與貨運業均呈現停滯狀態，進而造成各航運業者採取觀望態度或推遲船舶訂單，甚至終止造船計畫。全球新造船市場繼 2008 年的金融風暴之後，再次遭受重創，全年新船訂單量恐將面臨腰斬狀態。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2020 年 10 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鑑於部分先進國家與中國經濟復甦優於預期，因此將 2020 年經濟成長估值上調至-4.4%，且貿易政策之分歧有可能在未來獲得紓解，加上各國加緊新冠疫苗開發腳步，預估 2021 年經濟成長率有望回升至 5.2%。

2020 年 1 月 Alphaliner 預估 2020 年全球港口貨櫃運力供給成長運力 3.5%，需求成長率為 2.2%，2020 年貨櫃航運市場依舊面臨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的挑戰，但供需持續縮小仍有助於運價穩健回升，今年油價較去年低廉，而整體產業景氣能持續改善有助於貨櫃航運業復甦。



資料來源: Alphaliner, 202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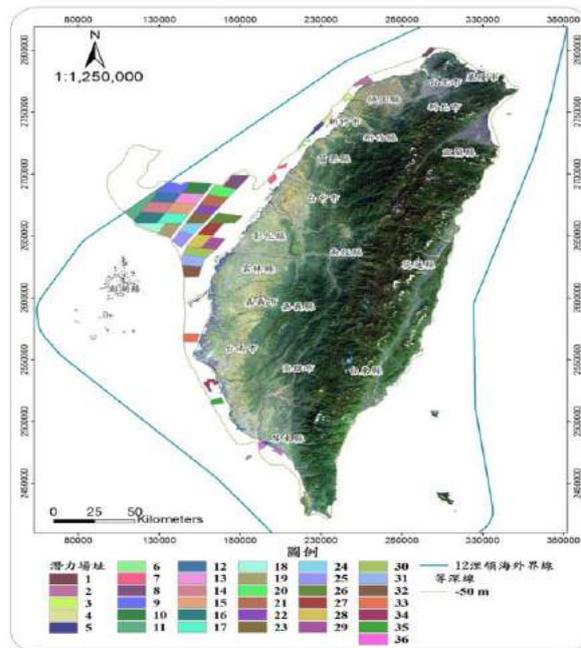
隨著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將有利於萬箱級以上超大型貨櫃船需求增長，長期來看支線貨櫃船也將穩定增長，未來貨櫃輪需求將集中在 10,000 TEU 以上大型貨櫃輪及 2,999 TEU 以下支線型貨櫃輪，呈現兩極化發展。此外，亞太市場未來的快速成長，加上占全球船隊隻數約 10% 隻高齡船隻將退出市場，並伴隨新環保法規生效，部分中齡船隻也將因此進入拆船市場或帶來裝修商機如安裝脫硫器等，尤其支線型貨櫃輪因臨船齡老舊問題，汰換需求強勁，船價將有上揚潛力。

B.離岸風電

2019 年全球離岸風電新增容量達 5,541MW(5.5GW)，較 2018 年大幅成長 25.9%，2020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整體離岸風電產業營運深受衝擊，但美國及中國大陸受限於中央補貼政策僅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將引爆離岸風電搶裝潮，歐盟各國積極倡議推動離岸風電作為刺激經濟復甦的動能；根據 WindEurope 的報告顯示，到 2030 年歐盟的 25% 電力需求可透過離岸風電來滿足；英國方面積極發展離岸風電，已是全球離岸風電首位，未來政策方向亦持續以離岸風電為主要推動項目；印度政府計畫到 2030 年風電發電量將能夠滿足國內 16%的電力需求；根據西班牙風能協會（AEE）的資料，預計到 2030 年西班牙的風電裝機容量將達 40GW，提供全國超過 30%以上的電力需求；伊朗則計畫到 2020 年增加 4000MW 的風電裝機容量；另根據日本通產省規劃，至 2030 年日本的離岸風電裝機規模將達到 10GW。整體而言，預估全球風電裝置量可望逐年提升，其中以離岸風電為主要竄升項目。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長期減碳目標量，使 2050 年排放量低於 2005 年排放量的 50%，故行政院經濟部調升再生能源設置目標，2030 年達到 17,250 MW，其中離岸風電的設置目標由 3,000 MW 調升為 4,000 MW。為加速離岸風場開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以 36 處潛力場址提供業者規劃，總規劃容量約 10.2 GW，將可滿足 2025 年 5.5GW 推動目標。

我國 36 處潛力場址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2017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力開發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預組裝碼頭及離岸風電併網設施建置，

2020 年達成 520 MW、2025 年達成 5.5 GW 之裝置容量目標，預估可帶動離岸風電投資約 9,600 億元，整體產值將可達到 1,218 億之規模。

中華民國風力發電計畫推動目標與時程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4) 競爭利基

A. 研發設計能力

在商船業務方面，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自行開發設計了第一艘散裝船後。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 1997 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截至 2019 年底，本公司所開發的船型中，有 25 型、222 艘共獲列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名船錄，成果十分豐碩。此外，2004 年至 2019 年，計有 13 型 109 艘船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協會獲選為「台灣年度船舶獎」肯定，以及今年度的新海研 2 號獲得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2020 年度船舶獎」殊榮，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

B. 掌握節能產品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致力推動船舶能源效率提升，採用先進船舶科技研發「節能環保船」(Eco-ship)，改善船型設計以降低船體阻力，並因應各船東不同航線及航程所需求的船舶性能，量身打造出最適化船舶，同時節省航行時數、能源耗損，減少對於環境及生態的影響。國際海事組織新訂定的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 生效之後，船舶設計產生分水嶺，從追求高船速船型到如今追求船舶節能暨環保省油的設計。本公司在 106 年開發多款節能與環保新船型，除符合 EEDI，亦為符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MARPOL) 之燃油含硫量之最新要求—應採用含硫量以重量計 0.5% 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而著手進行脫硫裝置之研究，並以本公司現成船作為案例，探討脫硫裝置改裝對於現成貨櫃輪之影響。

C. 掌握行銷通路及關鍵客戶

本公司與國內主要航運公司均有業務往來，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需求，並適時給予船舶相關資訊，提供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 餘年前採用代理商制度，成功打開海外市場，以強化市場地位及產品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力。

D. 整合資源進行造船及海工產業人才培育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在技術性人才方面的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專業的人才，俾能使相關技術運用得宜。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台船學院，除以多元管道聘任造船及海工產業專業人員，並積極傳承造船及海工產業核心技術、培育產業未來菁英，並持續進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發展高效能數位及實場域學習環境，以提升人員專業素質，產學合作截至 2019 年共計 833 位學生進公司實習，其中共計 172 位經由多元人力進用方案成為正式員工。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貨櫃船成長穩定，本公司每年業務需求僅十幾艘，業務來源相對穩定。
- (b) 可專注經營客戶關係，國內大航商如長榮、陽明、萬海皆以貨櫃船為主，且排名前世界 19 大航商名單內。
- (c) 專注在貨櫃船的設計、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各個層面的改善，提高貨櫃船的競爭力。
- (d) 國艦國造及軍艦商維政策，增加造艦及軍艦維修長約機會。
- (e) 新興海洋與海工產業崛起，政府積極發展離岸風電。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貨櫃船進入門檻低，大陸船廠建造貨櫃船能力與能量將急速提昇，造成市場價格滑落。
因應對策：強化顧客導向設計，培育專業研發人才，研發符合船東需求船型，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 (b) 產品過度集中，應變能力減弱。
因應對策：定位 1) 商船造修、2) 艦艇造修、3)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為多角化經營主軸，降低產品集中營運風險，以多角化與企業化經營，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
- (c) 疫情趨穩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帶動各類原物料價格上揚，生產成本大幅提高。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生產效能，以提高競爭力。在成本方面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 (d) 造船基層技術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製程改善與設備更新，並推動生產設備自動化與資訊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 (e) 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所需研發技術仍須向上提升。
因應對策：與學術單位辦理船艦及海工領域相關研發案及專題研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裝貨輪	糧、礦、煤運載
貨櫃輪	貨櫃運載
油輪	原油及石油產品運載
特殊船舶	半潛式重載、水泥、冷藏、浮塢等
公務船艦	海軍及海巡署巡防之作戰、後勤艦艇與公務機關之任務船舶
海軍艦艇	海軍作戰、後勤艦艇之任務船舶
離岸風電	風力發電

(2)產製過程

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艙裝→交船→售後服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主機	HYUNDAI、MITSUI、HITACHI、STX、HSD、MAN、MTU、WARTSILA	供應良好
發電機	YANMAR、STX、DAIHATSU、HYUNDAI、WARTSILA、CUMMINS、CATERPILLAR	供應良好
鋼板	中國鋼鐵(股)公司、POSCO	長約廠商，供應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毛利	(2,593,864)	(1,190,381)
毛利率(%)	(19.93)	(7.20)
毛利率變動率(%)	—	54.11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7~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損)分別為 (2,593,864)千元及(1,190,381)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93)%及(7.20)%。本公司 108 年營業毛損率大幅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本公司雖受國際新船建造市場景氣低迷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仍呈現上漲等因素影響使營運持續虧損，惟本公司藉由自身優勢爭取國艦國造、離岸風電等政策相關訂單助益之下，加上目前手持訂單業務已逾新台幣 900 億元，在公務艦艇於 108 年陸續開工，逐步認列收益，本公司同時積極控管成本並調整接單來源，轉向積極爭取軍用艦艇及公務船標案，使營業毛損較前一年度下降 54.11%。

本公司為一專業造、修船之設計與製造廠商，各造、修船均以專案方式為之，且其專案均依業主之要求量身製造，另因各專案船型，使用材料及設備不同，且非屬大量連續性生產作業；由於各造、修船專案差異頗大，故本公司不適合以同一基礎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65,572	29.15	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767,880	23.49	法人董事	HSD ENGINE CO., LTD.	855,419	11.48	無
	其他	5,264,509	70.85	-	其他	5,759,466	76.51	-	其他	6,593,133	88.52	-
	進貨淨額	7,430,081	100.00	-	進貨淨額	7,527,346	100.00	-	進貨淨額	7,448,55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船舶(艦)建造係採訂單式生產，通常為期一年以上，原物料採購係配合生產排程需求進行採購備料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PO 集團	4,877,783	37.49	無	國防部	5,264,221	31.83	無	國防部	8,900,414	45.31	無
2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2,147,665	16.50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3,578,917	21.64	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134,160	31.23	無
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84,899	16.02	無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60,119	17.90	無	行政院海巡署	3,048,050	15.52	無
4	國防部	1,518,452	11.67	無	-	-	-	-	-	-	-	-
	其他	2,383,527	18.32	-	其他	4,737,642	28.63	-	其他	1,558,711	7.94	-
	銷貨淨額	13,012,326	100.00		銷貨淨額	16,540,899	100.00		銷貨淨額	19,641,33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貨櫃輪航商通常為擴大船隊規模或汰舊換新才會下單購買新船舶，本公司各年度主要銷貨對象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依船舶建造訂單及生產排程進度影響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單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造船	當量噸	200,278	200,278	13,375,089	180,035
造艦	排水噸	—	838	1,513,329	3,782	3,782	6,625,159	
修船	千元	—	—	659,280	—	—	680,632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	58,492	—	—	367,375	
合計		—	—	15,606,190	—	—	17,731,28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造船業務因航運景氣不佳及船東技術干擾等因素，導致 108 年較 107 年進度成本減少；造艦及修船業務因配合國艦國造政策，致 108 年較 107 年進度及成本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單位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造船	當量噸	83,920	4,352,237	116,358	6,003,477	88,625	3,847,850	91,410	4,713,694	
造艦	排水噸	838	1,465,670	—	—	3,782	6,741,681	—	—	
修船	千元	—	520,065	—	456,411	—	339,159	—	490,436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214,466	—	—	—	408,079	—	—	
合計		—	6,552,438	—	6,459,888	—	11,336,769	—	5,204,13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增加，主係因配合國艦國造政策，本公司積極爭取造艦業務，因此 108 年造艦銷售值較 107 年多。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8年10月31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類人員	171	159	165
	工程類人員	704	648	712
	技術類人員	2,138	2,085	1,992
	服務類人員	4	4	4
	契約人員	-	-	-
	專案契約人員	-	-	-
	合 計	3,017	2,896	2,873
平 均 年 歲		47.1	47.1	46.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註)		7.8	8.6	8.5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12	8	8
	碩 士	329	322	349
	大 學	852	851	915
	專 科	500	460	425
	高 中 以 下	1,324	1,255	1,176
	合 計	3,017	2,896	2,873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船體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6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5.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7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8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7.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9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8.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0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1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高雄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品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其他金屬品（鋼構船殼）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金屬品（鋼構船體）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4* 「金屬品（鋼管）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5.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基隆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代表基隆廠

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108 年度共繳 3,673 萬餘元空氣污染防制費（高雄廠區繳交 3,576 萬餘元，基隆廠區繳交 96.9 萬餘元）。

(2)專責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廢污水場：按環保法規設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廢品場：按環保法規設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固定污染源：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01	袋式集塵器	20	89/08	1,92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8	89/08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2	袋式集塵器	6	89/08	618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1	89/08	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6	旋風分離器	6	79/10	8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袋式集塵器	10	6 台：9/10 4 台：05/9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7	填充式洗滌塔	2	83/07	1,022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氯化氫
M08	袋式集塵器	6	95/04	86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濕式集塵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10	袋式集塵器	1	99/07	1,1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11	蓄熱式燃燒器 (RTO)	1	99/07	2,6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1*	袋式集塵器	1	85/06	3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燃燒器	1	85/06	3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2*	袋式集塵器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常溫觸媒吸附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3*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0/06	344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1/06	85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4*	濕式吸收器	2	84/06	4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無泵溼式吸收塔	2	82/02	7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註：*代表基隆廠

(2) 廢污水處理場：

污染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雄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5 年 12 月	11,455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700 m ³ /日
高雄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92 年 12 月	80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210 m ³ /日
基隆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4 年 07 月	3849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50 m ³ /日
基隆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80 年 07 月	696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12 m ³ /日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1) 本公司透過廢棄物分類及現場巡查有效地執行管理運作，同時分析全公司廢棄物產量，掌控各種廢棄物品質與異常情形，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 (2) 將①節能減碳②設備改善③污染防制(治)，持續列為 109 年度環境管理系統目標、標的，由環保公用處協助各單位規劃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以提高公司環保績效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108 年度執行本公司溫室氣體數據盤查。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於107年1月26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督察，發現本公司廢電線電纜(D-2601)於106年5月、6月及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Q-2499)於106年6月有清理紀錄，惟該等月份均未申報產出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而以高市環局廢處字第40-107-030034號，遭裁罰新臺幣6,000元及環境講習1小時。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遵循環境保護法規等防制措施因應。
- (2)本公司於107年3月5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85號碼頭岸上)稽查時發現，本公司人員使用堆高機運送廢油至廢油集中區時，於運送過程中不慎將廢油溢至地面上，且臨水溝旁導致溢流至水溝，致污染路面或水溝，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款規定，而以高市環局廢處字第41-107-032338號裁罰新臺幣6,000元及環境講習1小時。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遵循環境保護法規等防制措施因應。
- (3)本公司於107年3月5日因於高雄港區搬運船舶廢油水途中油櫃翻覆，油污經溝渠流入高雄港85號碼頭水域造成污染，違反商港法第37條第3款規定，遭交通部航港局處以10萬元罰鍰。本公司已加強駕駛人員安全意識宣導，並針對廢油水櫃外部重新整修及內部加設防波板降低液體溢出之風險，並要求作業時注意避免發生污染溝渠或水域等防制措施因應。
- (4)本公司於108年10月4日，由環保工程公司運送廢棄物進高雄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場，經查本公司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未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6仟元，並處環境講習1小時。本公司已繳清罰鍰及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遵循廢棄物清理法規等防制措施予以因應。
- (5)本公司於108年11月26日因「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經高雄市環保局核准前，業已施工；前述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授權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裁處罰鍰新臺幣32,500元，並處環境講習2小時。後續已由承商繳清罰鍰，且本公司要求遵循水污染防治法規等防制措施予以因應。
- (6)本公司於108年11月28日因「船段製造工廠及船段組裝工廠新建工程」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經高雄市環保局核准前，業已施工；前述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授權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經函裁處罰鍰新臺幣45,000元，並處環境講習2小時，後續已由承商繳清罰鍰，且本公司要求遵循水污染防治法規等防制措施因應。
- (7)本公司於109年1月8日因「地艀至管工場公用管溝新建工程」之營建工地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經高雄市環保局核准前，業已施工；前述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並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後續已由承商繳清罰鍰，且本公司要求遵循水污染防治法規等防制措施予以因應。

(8)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因「TP 產線建置及物料場地遷移統包工程」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未經高雄市環保局核准前，業已施工；前述情事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新臺幣 40,000 元，並處環境講習 2 小時。後續已由承商繳清罰鍰，且本公司要求遵循水污染防治法規等防制措施予以因應。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辦理員工互助贖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 500 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A. 本公司管理處下設台船學院，專責規劃人才培育、訓練體系、制度、及訓練計畫、預算之編訂、執行，台船學院設有各項技能訓練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承攬商訓練及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本公司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108 年編列訓練預算 61,053 千元，實支 53,099 千元，辦理各項訓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人時	
	男	女	男	女
高階主管訓練	184	14	748	127
中階主管訓練	267	44	1,912	80
工程管理類人員訓練	1,436	362	9,067	1,524
技術類人員訓練	4,757	24	58,414	30
合計	6,644	444	70,141	1,761
技術生培訓	3	0	18	0
建教生培訓	149	2	11,189	0
承攬商訓練	4,157	516	13,561	2,054

- B. 實施技術生培訓及證照制度：本公司為培育優秀技術人才，除招募技術生培訓核心技術人力，須以取得丙級技能檢定合格資格方能結業外，其他技術人力進用，亦須具有丙級檢定合格資格，各工種均訂有各項技能檢定規範，以確保技能水準及造船品質。為因應銲工資格證照改依據 ISO 9606，積極訓練現職員工、新進技術生、承攬商員工等取得相關證照；109 年 ISO 9606 現職員工(含技術生)計 412 人參與訓練及檢定，共 372 人取得合格證照；承攬商員工計 302 人參與檢定，共 175 人取得合格證照。
- C. 員工進修與人才培訓：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培育，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有公餘長短期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提昇素質。
- D. 培育內部講師：授與內部講師證書並自辦公司內部訓練課程，落實企業培育人才的方針，建立企業的學習文化，傳承企業本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幫助員工改善工作與提高績效，凝聚員工的企業共識與文化。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各項辦法與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設計處前蘇姓員工因工作不適任遭本公司解僱，該員工不服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請求(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2)自 107 年 2 月 3 日至前蘇姓員工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前蘇姓員工 7 萬 6774 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原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 108 年 1 月 24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上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原告)負擔。
- (2)本公司基隆廠前吳姓員工之配偶與子女認為吳員死亡原因石綿肺症係任職於本公司所造成，爰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 5,010,000 元及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 5%之利息。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原告之訴及假申請均駁回及(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3)本公司前許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3 日予以終止顧僱契約(資遣)，許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2 月 5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原告許姓員工也未再提爭議。
- (4)本公司前陳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3 日予以終止顧僱契約(資遣)，陳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2 月 8 日及 2 月 23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之調節會議結論為勞資雙方溝通後同意撤回此案。
- (5)本公司前鄭姓員工因無法勝任工作，遭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予以終止顧僱契約(資遣)，鄭姓員工不服，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針對本件勞資爭議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12 日召開調解會議後，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原告鄭姓員工也未再提爭議。
- (6)本公司基隆廠前江姓員工因公傷左手指二指前端遭剪床鋸刀切到，自請辭職後向基隆地方法方提告訴，求償 100 萬。案經 108 年 7 月 8 日、8 月 5 日、9 月 9 日到庭調解，調解成立。內容略以，「1.相對人願付聲請人 50 萬元並於 10 月 15 日匯入江員帳號，2.勞工保險由聲請人自請與相對人無涉，3.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4.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 (7)本公司基隆廠前沈姓員工，因涉走私案，遭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解雇除名。沈姓員工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2 日針對本事件向基隆市政府社會局聲請恢復僱傭關係調解，補發自法解日起至恢復工作之日止之工資。案經 108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 日召開調解會議，其結論為調解不成立。沈員未再提爭議，該案件已結束。
- (8)本公司離職曹姓員工主張本公司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調解，經調解後由本公司給付曹姓員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調解成立。
- (9)本公司退休王姓員工主張本公司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調解，經調解後無法達成共識，調解不成立，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尚未收到起訴通知。
- (10)本公司丁姓定期僱傭船員，向本公司主張履行船員僱傭契約、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調解，後續由本公司與員工達成回復僱傭關係之共識，員工撤回調解。
- (11)本公司陳姓定期僱傭船員，向本公司請求三個月資遣費、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調解，經調解後由本公司給付和解金 21 萬元(外包負擔 13 萬元)，調解成立。
- (12)本公司秦姓定期僱傭船員，向本公司請求三個月資遣費、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調解，經調解後由本公司給付和解金 16 萬元(外包負擔 9 萬 9,200 元)，調解成立。
- (13)本公司與離職吳姓員工，因離職證明書記載事項爭議，經 109 年 5 月 15 日召

開調解會議調解後該公司同意修改離職證明書，經調解後本公司同意修改離職證明書，勞工同意返還溢領薪資，調解成立。

- (14)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遭高雄市勞工局以高市勞條字第 10834767100 號，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裁罰新臺幣 20,000 元。
- (15)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因艙裝廠「1113 系列船(地上)管鐵電艙品安裝電工作」，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保持不致使勞工墜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遭高雄市勞工局以高市勞檢字第 10971159100 號，認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裁罰新臺幣 15 萬元。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16)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7 日，遭高雄市勞工局以高市勞條字第 10937418500 號，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裁罰新臺幣 20,000 元。
- (17)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因承攬商於局部艙區施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造成 1 死 1 傷，高雄市勞工局以高市勞檢製字第 10972365300 號函，認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命於 11 月 26 日起停工改善，復工計畫已完成並於 12 月 7 日送勞檢處申請復工中。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整體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上述勞資爭議皆係個案且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折 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一小段806地號)	筆	1	62.09.01	248,300	-	2,694,648	船體工廠	-	-	-	-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二小段1041地號)	筆	1	62.06.27	222,554	-	2,955,790	管理處	-	-	-	-
廠房(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筆	1	65.08.25	1,437,034	-	-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及颱風洪水	-
船塢(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座	1	65.07.31	4,300,116	-	119,006	船體工廠	-	-	-	-
碼頭(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座	1	65.01.31	335,273	-	9,425	修船工廠	-	-	-	-
龍門吊車(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台	1	65.01.31	488,409	-	11,757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颱風洪水及碰撞險	-
龍門吊車(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台	1	65.01.31	663,224	-	6,137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颱風洪水及碰撞險	-
140米駁船(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艘	1	108.08.28	630,679	-	600,035	船舶管理處	-	-	港口險及營運人員責任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47地號)	平方公尺	638.28	台北市	100.09.30	7,179	-	7,179	7,915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48地號)	平方公尺	5120.46	台北市	100.09.30	57,594	-	57,594	63,497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68地號)	平方公尺	912.96	台北市	100.09.30	23,946	-	23,946	26,404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69地號)	平方公尺	312.72	台北市	100.09.30	3,517	-	3,517	3,877	-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25地號)	平方公尺	2401	台北市	64.01.23	82,866	-	82,866	405,287	出租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26地號)	平方公尺	30	台北市	67.06.30	562	-	562	2,749	出租
土地(基隆市和平區段734地號)	平方公尺	2758	基隆市	47.04.01	26,915	-	26,915	89,221	出租
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6樓)	平方公尺	1453.6	台北市	64.01.23	22,732	-	8,937	43,709	出租
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3樓)	平方公尺	748	台北市	67.06.30	4,919	-	1,733	8,476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如下：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段二小段1042&1043地號)	平方公尺	580,009	95.01.01-114.12.31	高雄港務分公司	3,164,647	2,841,081	無	無
90&91號碼頭(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座	1	106.01.01-110.12.31	高雄港務分公司	105,760	44,067	無	無
75號碼頭	平方公尺	11,951	109.01.01-113.12.31	高雄港務分公司	57,646	48,999	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土地及建物(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四小段926/929/948/932地號)	平方公尺	244,708.86	97.01.01-116.12.31	基隆港務分公司	704,541	572,320	無	無
土地(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224號637/614/615/925/928/930地號)	平方公尺	33,096	107.11.01-116.12.31	國有財產署	62,991	50,743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年11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廠區	141,769	2,463	船修船艦與海工	正常生產
基隆廠區	57,388	409	船修船艦與海工	正常生產
合計	199,157	2,872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 主要商品	單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造船	當量噸	200,278	200,278	100%	13,375,089	180,035	180,035	100%	10,058,114
造艦	排水噸	—	838	—	1,513,329	—	3,782	—	6,625,159
修船	千元	—	—	—	659,280	—	—	—	680,632
機械製品	公噸	—	—	—	(70,711)	—	—	—	73,275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	—	129,203	—	—	—	294,100
合計		—	—	—	15,606,190	—	—	—	17,731,28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8)投 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74,594	14,600	100%	174,594	-	權益法	20,677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1,099,500	1,042,084	11,106	50%	1,042,084	-	權益法	(30,662)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1,444	1,200	12%	11,444	-	權益法	(422)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	400	40%	-	-	權益法	註 2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78,156	-	15,000	37.97%	-	-	權益法	註 3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4,993	非股份制	100%	24,993	-	權益法	註 4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140	0.1	100%	140	-	權益法	註 4	-	-

註 1：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成立，故 108 年度無投資報酬。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323 及\$3,904。

註 3：本期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21,464 及\$58,682。

註4：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15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14,600	100%	0	0	14,600	100%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11,106	50%	0	0	11,106	50%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	0	0	1,200	1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400	40%	0	0	400	40%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15,000	37.97%	0	0	15,000	37.97%
藍傑有限公司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0	0	0.1	100%	0.1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商船建造合約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5.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2)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2.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1)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1.01.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20)	無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12.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9)	延展換約
	陽明海運公司	2018.08.15~2020.11.15	2,800TEU級貨櫃輪(N6118)	延展換約
	GPO Emerald Limited	2014.10.06~2019.08.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60)	延展換約
	台灣環海公司	2020.06.30~2022.10.31	4000 噸全迴旋大型浮吊船(N6075)	無
公務船與艦艇建造合約	財政部關務署	2020.05.25~2022.11.26	100噸級巡緝艇(N6178)	無
	財政部關務署	2020.05.25~2023.02.26	100噸級巡緝艇(N6179)	無
	財政部關務署	2020.05.25~2023.04.26	100噸級巡緝艇(N6180)	無
	財政部關務署	2020.05.25~2022.06.26	100噸級巡緝艇(N6177)	無
	國防部	2019.05.03~2025.11.02	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N6168)	無
	國防部	2016.12.22~2020.12.23	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N6098)	無
	國防部	2018.04.14~2022.04.13	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N6103)	無
	國防部	2020.12.05~2023.08.04	新型救難艦(N6181)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3~2023.10.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後續15艘採購案(N2139-215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9~2025.09.30	4000噸級巡防艦4艘統包採購案(N6154-6157)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7.10.31	1000噸級巡防艦(N2169-N2174)	無
海事工程合約	沃旭能源公司 Orsted Taiwan Limited	2018.10.24~2021.03.31	水下基礎基樁(PP)60支	無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2019.08.07~2020.01.20	水下基礎轉接段(TP)2座製作、運輸	延展修約洽議中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2020.04.15~2021.05.31	水下基礎轉接段(TP)20座製作、運輸	修約、洽議中
	德翔公司	2019.07.23~2021.02.20	1,800TEU 級全貨櫃輪 SOx Scrubber 加裝工程(R4122-R4127)	無
	台電公司	2020.09.04~2021.08.19	電昌五~八號加裝岸電系統(R7639、R7641、R7643、R7645)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中鋼機械	2020.05.10~2021.07.30	水下基礎TP CAN&LID PLATE 海上運輸作業	無
長期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06.01.01~2025.12.31	土地租賃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 高雄分公司	2017.01.01~2021.12.31	90/91碼頭租賃	無
	國有財產署	2018.11.01~2027.12.31	土地租賃×6/基隆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 基隆分公司	2008.01.01~2027.12.31	土地租賃×5；建物租賃×23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2017.06.22~2022.06.22	長期借款新台幣20億元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018.03.12~2023.03.12	長期借款新台幣7億元	(註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0.06.21~2022.06.20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5億元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0.06.22~2022.06.21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5億元	(註 2)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0.09.26~2022.09.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5億元	(註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0.09.26~2022.09.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5億元	(註 4)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0.10.26~2022.10.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5億元	(註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9.12.20~2021.12.20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3億元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12.15~2021.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2億元	(註 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12.15~2021.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3億元	(註 7)	

註 1：寬限期 2 年 6 個月，期滿後本金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攤還。

註 2：第 1-3 年的動用率須達 70% 以上。

註 3：第 1-3 年的動用率須達 70% 以上。

註 4：第 1-3 年至少維持 3.5 億元之餘額。

註 5：第 1-3 年的動用率須達 70% 以上。

註 6：第 1-3 年至少維持 1.4 億元之餘額。

註 7：第 1-3 年至少維持 2.1 億元之餘額。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且前各次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所需資金總額：3,452,200 千元。
- (2)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2.1 元，私募資金總額為 2,526,000 千元。不足金額 926,200 千元，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
- (3)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股數 60,000,000 股，實收股款 2,526,000,000 元，四分之三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剩餘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2 季	631,500	631,500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 2 季	1,894,500	1,894,500
合計		2,526,000	2,526,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額 2,526,000 千元，其中 631,5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並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改善營運虧損，如依本公司 107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182%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464 千元。另外 1,894,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 107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182%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2,393 千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631,500	631,500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收足私募款項 2,526,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894,500	1,894,500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2,526,000	2,526,00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2,526,000	2,526,00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3. 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1) 充實營運資金

① 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

因全球造船市場處於低檔及船價偏低，本公司面臨營運艱困之挑戰，105~106 年度產生重大營運虧損。本公司為求改善，除致力提高經營效率、管控成本外，亦需募集長期資金來因應。本公司於 107 年第 2 季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31,500 千元，可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有助於維持營運競爭力及支應發展需要，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負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引進政府關係個體投資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隸屬經濟部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顯見國家政府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支持。本公司除了提升營運管理之效能外，在業務方面鎖定優質客戶爭取高性價比商船，確保基本業務量及營收；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 12 項建軍計畫及海巡署 10 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國艦造修業務；掌握離岸風電風場的潛在開發商機積極參與海上綠能建設，發展海事工程業務機會。故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② 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前 2 季
營業毛損	5,725,052	1,230,211
營業損失	6,219,268	1,466,470
稅後淨損	5,880,118	1,191,710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5,725,052 千元、6,219,268 千元及 5,880,118 千元，107 年前 2 季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230,211 千元、1,466,470 千元及 1,191,710 千元，故其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2 季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772	19,323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股款收足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5 日，107 年第 2 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9,323 千元，已較 107 年第 1 季利息支出 21,772 千元減少 2,449 千元，顯示私募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7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5.83	64.36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96	15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36	170.47
	速動比率	18.58	34.54

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已較 107 年 3 月底顯著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均提升，故私募普通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252,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2.5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2,252,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1季	2,252,000	2,252,000
合計		2,252,000	2,252,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252,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以本公司 107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347% 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0,334 千元。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252,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8 年第 1 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2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52,000	
		實際	2,2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1)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

因全球造船市場處於低檔及船價偏低，本公司面臨營運艱困之挑戰，105~107 年度產生重大營運虧損。本公司為求改善，除致力提高經營效率、管控成本外，亦需募集長期資金來因應。本公司於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108 年 1 月收足股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252,000 千元，可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有助於維持營運競爭力及支應發展需要，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負擔，在業務方面鎖定優質客戶爭取高性價比商船，確保基本業務量及營收；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 12 項建軍計畫及海巡署 10 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國艦造修業務；掌握離岸風電風場的潛在開發商機積極參與海上綠能建設，發展海事工程業務機會。故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能逐漸顯現。

(2) 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籌資前)	108 年前 3 季 (籌資後)
營業毛損	2,593,864	391,601
營業損失	3,417,597	757,335
稅後淨損	3,100,084	792,779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2,593,864 千元、3,417,597 千元及 3,100,084 千元，108 年前 3 季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391,601 千元、757,335 千元及 792,779 千元，其虧損金額已較籌資前大幅減少，故其現金增資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4.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計畫項目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申報核准，並在 108 年 1 月 31 日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發行相關資料。且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584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04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40,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 1 季	1,020,000	1,0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 1 季	1,020,000	1,020,000
合計		2,040,000	2,04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040,000 千元，其中 1,020,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以本公司 108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205% 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12,291 千元。

②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2,040,000 千元，其中 1,02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0.91%及 0.96%設算，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035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642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	0.96%	107.12.15-108.12.14(註)	營運周轉	1,000,000	720,000	5,760	6,912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0.91%	108.10.04-109.10.04(註)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2,275	2,730
合計				1,300,000	1,020,000	8,035	9,642

註：為 1 年 1 簽之短期環循動用額度。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20,000	1,020,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9 年第 1 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1,020,000	1,02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3. 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1) 充實營運資金

① 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

因全球造船市場處於低檔及船價偏低，本公司面臨營運艱困之挑戰，105~108 年度產生營運虧損，惟本公司在持續轉型與調整業務方向下，營運虧損已逐步縮小，本公司為求持續改善，除致力提高經營效率、管控成本外，亦需募集長期資金來因應。本公司於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2 月收足債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020,000 千元，可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有助於維持營運競爭力及支應發展需要，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負擔，在業務方面鎖定優質客戶爭取高性價比商船，確保基本業務量及營收；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 12 項建軍計畫及海巡署 10 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國艦造修業務；掌握離岸風電風場的潛在開發商機積極參與海上綠能建設，發展海事工程業務機會，故本公司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②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毛損	1,236,791	746,764
營業損失	1,737,658	1,093,523
稅後淨損	1,818,470	965,202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236,791 千元、1,737,658 千元及 1,818,470 千元，109 年前三季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746,764 千元、1,093,523 千元及 965,202 千元，其虧損金額已較籌資前明顯減少，故其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虧損之效益應屬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7,398	23,82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款收足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1 日，109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 23,823 千元，已較 108 年第四季利息支出 27,398 千元減少 3,575 千元，顯示籌資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8 年底 (籌資前)	109 年 3 月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1.51	81.47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39	178.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41	119.15
	速動比率	32.18	13.95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收足債款後，即依預訂進度於 109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8 年底之 81.51% 下降至 109 年 3 月底之 81.47%，而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僅微幅下降，主係因 108 年底收到潛艦國造案期程款及 GPO 交船款，使 108 年底現金水位較高，而 109 年第一季因配合新船艦及潛艦廠房建造時程，預付相關購料款及廠房發包款，使 109 年 3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8 年底減少較多，致流動資產亦減少較多所致，整體而言，主係受案件進度進行現金收付時點之影響，應無重大異常。而本公司籌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由 108 年底之 163.39% 上升至 109 年 3 月底之 178.99%，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財務結構之改善係有助益。

另經檢視其籌資前後之償債能力，本公司流動比率由 108 年底之 106.41% 上升至 109 年 3 月底之 119.15%，顯示該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償債能力之提升有正面成效，而本公司 109 年 3 月底之速動比率為 13.95%，較 108 年底之 32.18% 下降，主係 109 年第一季本公司承作陽明海運貨櫃輪案之在建中船舶成本持續積極投入，使認列之合約資產金額增加較多，加上配合其他新船艦及在建中船舶進行購料準備，使存貨及預付購料款增加，致 109 年 3 月底速動資產較 108 年底減少所致，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4.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計畫項目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申報核准，並在 109 年 2 月 21 日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發行相關資料。且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於 109 年 4 月 8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 7,875,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募集金額為 7,875,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因應；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其差額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 2 季	3,875,000	3,8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 2 季	4,000,000	4,000,000
合計		7,875,000	7,875,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7,875,000 千元，其中 3,875,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以本公司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0196% 計算，預計 111 年度起每年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約 39,510 千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7,875,000 千元，其中 4,0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0.85%~1.1839% 設算，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692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1,542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註 3) 110 年度	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	0.85%	109.03.10~110.03.1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33	1,700
合庫銀行 基隆分行	0.9%	108.11.08~109.11.06(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0	940,000	5,640	8,460
台企銀東 高雄分行	1.05%	109.01.22~110.01.22	營運週轉	700,000	560,000	3,920	5,880
台灣銀行 高雄分行	1.1839%	106.06.22~111.06.22	營運週轉	2,000,000	1,500,000	11,839	17,758
中華票券	0.968%	109.06.29~110.06.28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1,290	1,936
兆豐票券	0.968%	109.07.31~110.07.30	營運週轉	1,000,000	200,000	1,290	1,936
國際票券	0.968%	109.10.05~110.10.04(註 2)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1,290	1,936
大慶票券	0.968%	109.05.25~110.05.25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645	968
台灣票券	0.968%	109.09.09~110.09.08	營運週轉	300,000	100,000	645	968
合計				6,400,000	4,000,000	27,692	41,542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本公司目前進行續約中。

註 2：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

註 3：預計於 110 年 3 月募集完成後 4 月償還銀行借款，故 110 年度可節省 8 個月之利息。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7.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7,875,000 千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45,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6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營運週轉金，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7,875,000 千元將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因應國艦國造，艦艇與公務船需求上升

海軍計畫從 2018 年到 2040 年的 22 年內，執行 12 項建造計畫，經費預估新臺幣 4,700 億元，包括「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潛艦國造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海洋測量艦」、「新一代主戰艦」、「新式港勤拖船」、「陸戰隊特戰裝備」及「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新一代飛彈巡防艦預計將於 110 年底前公告，其他各式船艦亦將陸續釋出，預期將使相關供應鏈產業之業務機會大幅成長。

根據海巡署提出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期程從 2018 年到 2027 年的 10 年內，將編列預算約 426 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包括：4 艘 4,000 噸級、12 艘 6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17 艘 100 噸級、52 艘 35 噸級及 50 艘多功能艇。近年因中國大陸船隻頻頻騷擾我國海域，海巡署現已規劃下一階段之造艦需求，未來將有 2,000 噸級巡護船、3,000 噸級救難艦、300 噸級巡防艇等造艦計畫，藉以維護我海疆之安全。

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廠房、設備及技術能力，擁有建造各類商船、海軍水面艦艇及修船(艦)等經驗，因應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可滿足海軍、海巡署訂造各類型艦艇或公務船等需求。本公司並已成立潛艦發展中心，負責國艦國造、潛艦國造及其他公務船艦艇之相關業務，包含備標主辦、合約管理、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船東服務、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由於政府招標機關得視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範圍包含實收資本額或資產負債報表等財力或財務結構表現，故本公司提升資本額及健全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未來符合標案資格及爭取業務之機會，再者，由於為承作國艦國造等多項大型標案，本公司需適度提升資本規模及營運資金，以足以支應各項標案之承作及執行，並保有資金運用之彈性，避免資金短絀情形發生，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b. 政府發展風電，爭取海事工程業務機會

我國能源約有 98% 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量趨勢與達成非核家園之願景，政府已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政策目標，政府並規劃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力。106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力開發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發展，推動預組裝碼頭及離岸風電併網設施建置，2020 年達成 520 MW、2025 年達成 5.5 GW 之裝置容量目標，預估可帶動離岸風電投資約 9,600 億元，整體產值將可達到 1,218 億之規模。政府

政策並以推動本土供應鏈全面產業化為主軸，包括：風力機關鍵零組件(如機艙組裝、發電機、變壓器、配電盤、功率轉換系統、葉片等)、塔架、水下基礎、海纜、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之完善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體系。本公司選定以風機、水下基礎及海上變電站之運輸與安裝、水下基礎之製造與組裝、海上變電站之製造與組裝、防蝕工程及風場運轉維護(O&M)、海事工程船舶租賃及船隊整合為發展範疇，因應海工事業發展並成立三家子公司籌備處，負責進行相關風場業務之洽談與承接。因此本公司適度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將有利於本公司爭取未來之業務機會，故本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c. 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7,875,00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由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109年12月至110年6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22,481,340千元，若加計109年12月期初現金餘額1,390,272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8,678,721千元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12,800,000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350,000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7,957,109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餘額		7,785,841	6,988,687	7,170,133	9,802,77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74,239	70,608	89,321	72,297
營業利益(損失)(B)		(6,219,268)	(3,416,643)	(1,737,658)	(1,093,523)
(A)/(B)%		(1.19)%	(2.07)%	(5.14)%	(6.61)%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實際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74,239千元、70,608千元、89,321千元及72,297千元，分別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達(1.19)%、(2.07)%、(5.14)%及(6.61)%，顯見利息費用對獲利實有其影響，故本公司更需擷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截至109年9月底止，本公司銀行借款餘額為9,802,774千元，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故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整體利息支出，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集 7,875,000 千元，其中 4,000,0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85%~1.1839% 設算，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692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1,542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 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9 月底
負債比率(%)	台船公司	71.51	73.87	81.51	84.28
	長榮公司	47.52	47.75	53.26	註
	陽明公司	76.21	83.02	90.39	註
	萬海公司	47.36	48.12	77.57	註
流動比率(%)	台船公司	124.59	117.02	106.41	100.33
	長榮公司	195.76	196.97	150.29	註
	陽明公司	48.32	66.83	49.27	註
	萬海公司	150.76	110.36	105.14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註：109 年第三季無法取得同業資訊。

本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1.51%、73.87%、81.51% 及 84.28%，流動比率分別為 124.59%、117.02%、106.41% 及 100.33%，本公司負債比率逐年上升及流動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近年來航運業受艙位供需失衡、原物料價格上漲、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使消費市場與貨運業均呈現低迷狀態，致上游造船業新船訂單亦持續減少，故本公司藉由調整經營策略改善營運狀況，改為積極發展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並爭取較具利基型之商船訂單，故 109 年前三季雖呈持續虧損狀況，惟虧損金額已逐步縮減，而本公司 108 年度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明顯較先前年度不利，主係本公司陸續收到潛艦國造案及兩棲船塢運輸艦案之期程款，使合約負債—流動較先前年度顯著成長，以及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致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均增加較多所致，而 109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承攬大型艦案需持續投入大量新造船生產成本之原料採購及其他固定支出，加重資金缺口壓力，而本公司主要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需求資金，致 109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表現持續呈現不利趨勢。

與其主要同業長榮公司、陽明公司及萬海公司相較，本公司最近三年

度負債比率除低於陽明公司外，其餘均較其他同業為高，顯示負債比率與同業相較已相對劣勢，另流動比率 106 年度僅高於陽明公司，107 及 108 年度則僅低於長榮公司，介於同業之間，而 109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已降至 100.33%，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已弱化且財務風險提高，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本公司恐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故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長期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依存度，並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 2 季	3,875,000	3,8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 2 季	4,000,000	4,000,000
合計		7,875,000	7,875,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充實營運資金

隨著國家政策推動下，本公司積極爭取海軍艦艇與潛艦之建造計畫、海巡署船艇籌建計畫採購案與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等業務機會。由於建造船舶、艦艇與海事工程之營運資金需求大，考量未來收付款狀況及資金收支情形，為避免因業務營運需要而發生資金短絀的狀況，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支出、外包工程、人員薪資、資本支出等營運資金需求，除可適度降低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並增加自有資金來源作為營運的堅實後盾。若以本公司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0196% 計算，預計 111 年度起每年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約 39,510 千元 (3,875,000 千元 * 1.0196%)，亦可改善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875,000 千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b.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註3) 110年度	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	0.85%	109.03.10~110.03.1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33	1,700
合庫銀行 基隆分行	0.9%	108.11.08~109.11.06(註1)	營運週轉	1,000,000	940,000	5,640	8,460
台企銀東 高雄分行	1.05%	109.01.22~110.01.22	營運週轉	700,000	560,000	3,920	5,880
台灣銀行 高雄分行	1.1839%	106.06.22~111.06.22	營運週轉	2,000,000	1,500,000	11,839	17,758
中華票券	0.968%	109.06.29~110.06.28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1,290	1,936
兆豐票券	0.968%	109.07.31~110.07.30	營運週轉	1,000,000	200,000	1,290	1,936
國際票券	0.968%	109.10.05~110.10.04(註2)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1,290	1,936
大慶票券	0.968%	109.05.25~110.05.25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645	968
台灣票券	0.968%	109.09.09~110.09.08	營運週轉	300,000	100,000	645	968
合計				6,400,000	4,000,000	27,692	41,542

註1：為1年1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本公司目前進行續約中。

註2：為1年1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

註3：預計於110年3月募集完成後4月償還銀行借款，故110年度可節省8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110年第2季償還4,000,000千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為因應營運週轉之借款。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0.85%~1.1839%設算，110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27,692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1,542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且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9年9月30日 籌資前(實際數)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28	6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15	215.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33	142.52
	速動比率	10.50	68.31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7,875,000千元，預計現金增資於110年4月完成募資，待資金到位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在擴大股東權益後，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

結構，預估其負債比率將由 109 年 9 月底之 84.28% 下降至 65.84%，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自 109 年 9 月底之 159.15% 上升至 215.80%；此外，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改善償債能力，預計募集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將由籌資前之 100.33% 及 10.50% 上升至 142.52% 及 68.31%，整體償債能力將較 109 年 9 月底提升，而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得有效降低，故本次募集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其未來中長期發展，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包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	7,875,000	7,875,000	7,87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0.50%
資金成本(千元)	—	—	39,82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72,992	472,992	472,992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2)	450,000	313,745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22,992	786,737	472,99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	—	0.08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51.25	60.12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5%。

註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每股 25.1 元(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110 年 2 月 19 日揭露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最新轉換價格計算，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 313,745 千股)。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假設在獲利不變之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51.25%。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及改善財務結構。由於因應國艦國造政策，艦艇與公務船需求上升，而政府招標機關得視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範圍包含實收資本額或資產負債報表等財力或財務結構表現，故本公司提升資本額及健全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提高未來符合標案資格及爭取業務之機會，再者，由於為承作國艦國造及海事工程等多項大型標案，本公司需適度提升資本規模及營運資金，以足以支應各項標案之承作及執行，並保有資金運用之彈性，避免資金短絀情形發生，預計在營運效益顯現之後，將有利於提高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故雖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惟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實有助益，再者，經考量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雖會因股本增加而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但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可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則必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籌資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具有減輕利息負擔與健全財務結構之正面效益。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	7,875,000	7,875,000	7,875,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A)	472,992	472,992	472,992
預計增發股數(千股)(B)	450,000 (7,875,000,000 元/17.5元)	313,745 (7,875,000,000 元/25.1元)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A+B)	922,992	786,737	472,99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註4)	48.75	39.88	0.00

註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72,991,749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5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25.1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由於因應國艦國造政策，艦艇與公務船需求上升，而政府招標機關得視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範圍包含實收資本額或資產負債報表等財力

或財務結構表現，故本公司提升資本額及健全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提高未來符合標案資格及爭取業務之機會，再者，由於為承作國艦國造及海事工程等多項大型標案，本公司需適度提升資本規模及營運資金，以足以支應各項標案之承作及執行，並保有資金運用之彈性，避免資金短絀情形發生，預計在營運效益顯現之後，將有利於提高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故雖對股權有稀釋效果，惟對整體股東權益之提升應有助益。此外，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情形應不重大，且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有助於提高未來營運績效與股東權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之股權與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應會較大。

綜上所述，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1月~11月 (實際數)	109年12月~110年6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4,066,638	1,390,272
非融資性收入(B)	15,850,367	22,481,340
非融資性支出(C)	26,312,187	18,678,721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50,000	350,000
銀行借款償還淨額(E)	1,633,772	12,80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8,378,954)	(7,957,109)

項 目		109 年 1 月~11 月 (實際數)	109 年 12 月~110 年 6 月 (預估數)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7,875,000
	銀行借款	7,379,226	4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40,000	—

依照本公司 109 年 12 月~110 年 6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 109 年 1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23,871,612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銀行借款償還淨額合計為 31,828,721 千元，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出現短絀缺口達 7,957,109 千元。若現金餘額短絀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並造成利息支出負擔，為平衡對銀行借款依存度與自有資金穩健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7,875,000 千元，以長期自有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金額及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9年 項目	109年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66,638	3,306,197	2,321,877	860,406	47,344	1,570,657	1,385,640	1,142,433	410,142	389,964	1,894,446	1,390,272	4,066,63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造船/造艦/風電	139,586	224,717	337,389	361,212	2,787,777	1,259,868	1,842,813	1,108,931	3,417,331	2,481,421	6,993	7,074,694	21,042,732
修船收入	95,864	71,844	171,015	92,299	42,693	103,753	63,515	90,374	23,895	157,228	93,646	107,000	1,113,126
其他收入	53,067	54,051	11,765	65,515	110,908	70,626	132,161	96,385	41,944	153,916	85,865	92,772	968,975
合計	288,517	350,612	520,169	519,026	2,941,378	1,434,247	2,038,489	1,295,690	3,483,170	2,792,565	186,504	7,274,466	23,124,8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含專款專用支出)	892,120	633,529	1,455,893	1,473,741	1,970,125	1,100,517	1,498,856	1,073,507	2,239,177	1,500,927	468,084	4,371,067	18,677,543
外包付現	302,325	385,952	310,408	208,707	278,630	311,520	341,529	331,117	349,730	457,913	530,393	133,862	3,942,086
薪資付現	703,567	276,042	246,051	242,542	247,187	244,129	242,117	258,865	257,963	250,115	243,609	275,000	3,487,187
長期股權投資					-	121,688		-	928,312			15,000	1,06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14	75,033	11,840	56,351	80,236	14,030	66,496	42,685	342,215	25,086	42,963	276,861	1,063,910
其他支出	251,382	370,604	236,472	187,261	354,101	264,630	144,565	467,920	378,640	121,160	371,516	351,330	3,499,581
合計	2,179,508	1,741,160	2,260,664	2,168,602	2,930,279	2,056,514	2,293,563	2,174,094	4,496,037	2,355,201	1,656,565	5,423,120	31,735,3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29,508	2,091,160	2,610,664	2,518,602	3,280,279	2,406,514	2,643,563	2,524,094	4,846,037	2,705,201	2,006,565	5,773,120	32,085,3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25,647	1,565,649	231,382	(1,139,170)	(291,557)	598,390	780,566	(85,971)	(952,725)	477,328	74,385	2,891,618	(4,893,836)
融資淨額 7													
借款	1,130,550	(1,633,772)	279,024	836,514	1,512,214	437,250	11,867	146,113	992,689	1,067,118	965,887	(2,300,000)	3,445,454
發行公司債		2,040,000											- 2,040,000
合計	1,130,550	406,228	279,024	836,514	1,512,214	437,250	11,867	146,113	992,689	1,067,118	965,887	(2,300,000)	5,485,4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06,197	2,321,877	860,406	47,344	1,570,657	1,385,640	1,142,433	410,142	389,964	1,894,446	1,390,272	941,618	941,618

項目	110年 110年度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41,618	370,858	360,937	8,306,038	3,264,895	2,108,528	667,891	355,302	270,582	336,523	326,525	321,162	941,61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造船/造艦/風電	4,713,214	1,304,183	2,160,775	966,262	3,294,416	1,998,242	273,165	2,155,799	152,045	406,426	2,051,369	725,597	20,201,493
修船收入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88,297	1,059,564
其他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80,000
合計	4,841,511	1,432,480	2,289,072	1,094,559	3,422,713	2,126,539	401,462	2,284,096	280,342	534,723	2,179,666	853,894	21,741,0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含專款專用支出)	1,513,892	990,035	1,279,818	1,206,037	1,235,585	981,530	987,192	966,469	451,775	388,874	432,507	1,068,493	11,502,208
外包付現	235,220	165,207	230,994	203,364	201,194	144,124	151,975	144,125	133,404	88,483	83,157	90,735	1,871,982
薪資付現	700,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3,725,0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450,000	-	-	-	-	-	4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3	33,363	33,363	51,505	51,505	66,726	350,088	54,426	54,426	72,568	72,568	72,568	946,469
其他支出	429,796	378,796	399,796	399,796	515,796	399,796	399,796	428,796	399,796	419,796	521,796	399,796	5,093,552
合計	2,912,271	1,842,401	2,218,971	2,135,702	2,279,080	1,867,176	2,614,051	1,868,816	1,314,401	1,244,721	1,385,028	1,906,592	23,589,2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62,271	2,192,401	2,568,971	2,485,702	2,629,080	2,217,176	2,964,051	2,218,816	1,664,401	1,594,721	1,735,028	2,256,592	23,939,2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520,858	(389,063)	81,038	6,914,895	4,058,528	2,017,891	(1,894,698)	420,582	(1,113,477)	(723,475)	771,162	(1,081,536)	(1,256,536)
融資淨額 7													
借款	(2,500,000)	400,000	-	(4,000,000)	(2,300,000)	(1,700,000)	1,900,000	(500,000)	1,100,000	700,000	(800,000)	1,000,000	(6,700,000)
現金增資	-	-	7,875,000	-	-	-	-	-	-	-	-	-	7,875,000
合計	(2,500,000)	400,000	7,875,000	(4,000,000)	(2,300,000)	(1,700,000)	1,900,000	(500,000)	1,100,000	700,000	(800,000)	1,000,000	1,175,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0,858	360,937	8,306,038	3,264,895	2,108,528	667,891	355,302	270,582	336,523	326,525	321,162	268,464	268,46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收款政策方面，考量造船業之行業特殊性及專業性，造船(艦)合約期間皆超過1年以上，合約款項收現係與船東於建造船(艦)合約中議定按重要工程進度點(簽約、開工、安龍、下水及交船)分期收款，修船收入主要之收款條件為完工交船時付清~交船後3個月內付清。而海事工程主要包含水下基礎之生產、組裝及運輸，合約期間依業主需求與公司簽定批次交貨期間，合約款項收現係與業主於海事工程合約中議定按重要工程進度點(簽約、技術文件準備、鋼板到料、交貨)收款，或運送至業主指定地點並經驗收合格後收款。本公司編製各項收入之現金流入係依現有工程合約及預計可承攬之潛在訂單，推估109年第12月及110年度各月份之收現時點，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係採購鋼板、船用主機、發電機及船用油漆等原物料及附屬工程發包款等。採購鋼板主係向國內外鋼鐵大廠進貨，付款條件為預付款項，採購其他機械類之付款條件主要為10天，而工程發包款項主係依各階段完工驗收後10日內付款。本公司以預計投入成本及上述付款條件為基礎推估109年第12月及110年度各月份之付現狀況，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9及110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產業狀況、業務經營策略、市場狀況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等相關因素所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生產設備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生產設備支出

在廠房及設備方面，109年度1~11月專案設備支出及例行性設備汰換共支出787,049千元，預估109年12月及110年度設備支出分別為276,861千元及946,469千元。除年度一般例行性之老舊設備、變電設備、廠房修繕及防治設備等之汰舊換新外，重要支出項目包含：A.高雄廠區350噸巨霸門型大吊車(GOC)之汰舊換新，主係因機件老舊延緩建造效率，而GOC已使用超過40年，且曾因遭受颱風損壞經修復後故障率仍然偏高，鋼結構亦鏽蝕嚴重影響生產效率，為解除吊車安全疑慮、節省維修保養費用及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其他設備、生產線進度及廠房設施等，進行整體規劃逐步換新之工程，本公司原已進行招標，惟原有得標廠家無法如期支付履約保證金與提交相關圖說，故已於108年5月與原得標廠家解約，而後因應未來可能承攬離岸風電大型鋼構之業務，重新評估規範調整，惟因考量場地條件限制及航空限高等因素，仍決定維持原規範，預計110年重新啟動招標作業。B.為跨足離岸風電工程及國艦國造項目，本公司投資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產線，以承攬Pin Pile(PP)水下基礎鋼結構之製造業務，以及

生產技術複雜、精度與品質要求較高之潛艦壓力殼，或船艦上圓柱結構自行彎製之製程，而本公司已進行該產線投資，惟進入最後驗收階段時適逢新冠疫情影響，原廠工程師來台服務時間遭延宕，導致部分設備仍在進行細部操作系統調校，尚未完成最終驗收，故後續將再進行驗收完畢後支付尾款。C.為跨足離岸風電工程，擬投資離岸風電工程轉接構件 Transition Piece(TP)產線，針對該項投資本公司可透過垂直整合製造之能力，並結合本公司之設備、能量及碼頭等優勢，免去陸上運輸的尺寸限制、透過海運直接將成品交付給業主，有利本公司爭取相關訂單，而本公司已進行該產線投資，惟進入最後驗收階段時適逢新冠疫情影響，造成部分新購設備驗收時程延遲，故後續將進行驗收完畢後支付尾款。D.為配合政府推動潛艦國造政策，於基隆廠設置國艦重要裝備園區，該廠房之完工啟用，將有利基隆廠營運轉型，提升產業聚落群聚效應，並提高國內造艦裝備技術在地自製率。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用途及金額尚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5,000 千元，主係本公司為籌辦潛艦重要裝備及其發展在地化技術，預計與國內潛在發展此裝備相關之核心技術廠商合作，合資設立公司從事該業務，落實建構本土潛艦裝備供應鏈，完成自主生產不受限之目標；110 年度預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450,000 千元，係本公司為與比利時商 DEME 集團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建一艘重型浮吊船及其船機附屬施工設備，以利承接台灣風場之水下基礎安裝業務，帶領國內海事工程廠商完成風電基礎安裝工作。經評估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尚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近年來新冠疫情爆發，致多項重要裝備物料及國外原廠服務技師無法如期抵廠使部分船艦工程進度遞延、造船市場景氣低迷且商船價格過低、原材料價格上漲及部分船艦工程進度落後使成本調增等因素影響，致 109 年前 3 季呈虧損狀況，為支付新造船生產成本之原料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而向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為 84.28%。在預期未來持續積極承攬船艦及海事工程等大型標案，並需投入龐大資金執行建造之情況下，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且提高財務結構之風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降低負債比率、減輕利息負擔，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及長期資金穩定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7,87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4,000,000 千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註 3) 110 年度	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	0.85%	109.03.10~110.03.1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33	1,700
合庫銀行 基隆分行	0.9%	108.11.08~109.11.06(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0	940,000	5,640	8,460
台企銀東 高雄分行	1.05%	109.01.22~110.01.22	營運週轉	700,000	560,000	3,920	5,880
台灣銀行 高雄分行	1.1839%	106.06.22~111.06.22	營運週轉	2,000,000	1,500,000	11,839	17,758
中華票券	0.968%	109.06.29~110.06.28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1,290	1,936
兆豐票券	0.968%	109.07.31~110.07.30	營運週轉	1,000,000	200,000	1,290	1,936
國際票券	0.968%	109.10.05~110.10.04(註 2)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1,290	1,936
大慶票券	0.968%	109.05.25~110.05.25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645	968
台灣票券	0.968%	109.09.09~110.09.08	營運週轉	300,000	100,000	645	968
合計				6,400,000	4,000,000	27,692	41,542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本公司目前進行續約中。

註 2：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

註 3：預計於 110 年 3 月募集完成後 4 月償還銀行借款，故 110 年度可節省 8 個月之利息。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4,000,000 千元係為本公司向土地銀行、合庫銀行、台灣企銀、台灣銀行、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國際票券、大慶票券及台灣票券動撥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船舶建造包括貨櫃輪、散裝貨輪、油輪、特種船舶、公務船舶、軍艦等，並提供船舶修繕與改裝等服務，本公司過去主要係專注於商用船市場之經營，然自從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大幅滑落、貿易量劇烈萎縮、國際航運市場走低，市場對於散裝貨輪、貨櫃輪、油輪等新船訂單，需求力道均呈現嚴重萎縮，因此本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近年來積極參與公務船與艦艇招標業務，並佈局綠能產業（節能船舶、離岸風電、海洋能源等）、發展海事工程等業務。本公司各項業務佈局主要係為公司在產業中維持競爭力，故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

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6,381,651	12,891,628	16,248,932	19,438,918
	營業(毛損)		(5,725,052)	(2,607,221)	(1,236,791)	(746,764)
	營業(損失)		(6,219,268)	(3,416,643)	(1,737,658)	(1,093,523)
	本期(淨損)		(5,880,118)	(3,100,211)	(1,818,470)	(965,202)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4,000,000 千元，係為營運週轉所需。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06 年起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09 年前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毛利、淨利觀之，本公司雖因全球航運業及造船業已經歷了 10 年的衰退與低迷，因此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仍呈現虧損狀態，惟本公司本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近年來積極參與公務船與艦艇招標業務，並佈局綠能產業（節能船舶、離岸風電、海洋能源等）、發展海事工程等業務，並積極控制各項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本公司營業收入為 19,438,918 千元，已達 108 年度全年營收的 119.63%，另 109 年前三季本期淨損為 965,202 千元，已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顯見本公司經營策略成效已漸顯現。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募集總金額為 7,875,000 千元，本公司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23,330 千元及 465,00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875,000 千元*60%= 4,779,000 千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註 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745,033	15,557,809	10,088,688	10,416,166	18,451,704	18,019,326	
採用權益法投資	3,051	166,616	1,645	10,992	29,408	1,053,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999,508	10,709,596	10,563,764	10,581,323	10,955,512	11,279,038	
無形資產	36,945	28,847	23,010	14,611	10,121	10,182	
其他資產	955,029	1,208,074	1,606,286	1,803,339	5,629,442	5,362,039	
資產總額	23,739,566	27,670,942	22,283,393	22,826,431	35,076,187	35,724,1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28,795	13,127,490	7,982,566	8,783,614	17,205,708	17,795,649
	分配後	7,304,908	13,127,490	7,982,566	8,783,614	17,205,708	17,795,649
非流動負債	2,946,399	2,313,794	7,921,743	8,057,263	11,413,221	12,340,2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75,194	15,441,284	15,904,309	16,840,877	28,618,929	30,135,904
	分配後	10,251,307	15,441,284	15,904,309	16,840,877	28,618,929	30,135,9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5,941,758	6,457,258	5,588,209	
股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3,729,918	4,729,918	4,729,918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2,005,515	1,338,798	96,1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206,325	388,542	762,138
	分配後	6,003,938	4,745,046	(1,102,202)	206,325	388,542	762,138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1,035	46,995	43,669	43,79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64,372	12,229,658	6,379,084	5,985,554	6,457,258	5,588,209
	分配後	13,488,259	12,229,658	6,379,084	5,985,554	6,457,258	5,588,209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註3: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512,244	15,385,437	9,944,905	10,230,698	18,166,7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133	276,272	103,540	113,184	199,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992,866	10,707,945	10,562,578	10,578,045	10,931,031
無形資產		36,783	28,761	22,968	14,583	10,040
其他資產		949,532	1,203,651	1,601,626	1,800,294	5,625,005
資產總額		23,613,558	27,602,066	22,235,617	22,736,804	34,931,8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72,565	13,116,484	7,982,400	8,742,822	17,071,816
	分配後	7,244,347	13,116,484	7,982,400	8,742,822	17,071,816
非流動負債		2,927,656	2,302,919	7,917,802	8,052,224	11,402,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00,221	15,419,403	15,900,202	16,795,046	28,474,635
	分配後	10,172,003	15,419,403	15,900,202	16,795,046	28,474,635
股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3,729,918	4,729,918
資本公積		1,965	1,965	1,965	2,005,515	1,338,7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206,325	388,542
	分配後	6,003,938	4,745,046	(1,102,202)	206,325	388,54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5,941,758	6,457,258
	分配後	13,441,555	12,182,663	6,335,415	5,941,758	6,457,258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財務 資料(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21,457,696	15,747,699	16,404,344	13,012,326	16,540,899	19,641,335
營業毛利(損)	994,444	(1,060,228)	(5,721,888)	(2,593,864)	(1,190,381)	(733,937)
營業損益	436,634	(1,565,030)	(6,228,965)	(3,417,597)	(1,706,140)	(1,091,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391	29,628	(124,077)	78,656	(102,770)	127,337
稅前淨利(損)	579,025	(1,535,402)	(6,353,042)	(3,338,941)	(1,808,910)	(964,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72,784	(1,286,809)	(5,883,199)	(3,100,084)	(1,815,518)	(965,2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72,784	(1,286,809)	(5,883,199)	(3,100,084)	(1,815,518)	(965,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65	28,208	32,870	103,004	72,7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1,849	(1,258,601)	(5,850,329)	(2,997,080)	(1,742,796)	(965,20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8,154	(1,287,100)	(5,880,118)	(3,100,211)	(1,818,470)	(965,20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30	291	(3,081)	127	2,9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77,219	(1,258,892)	(5,847,248)	(2,997,207)	(1,745,748)	(965,2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630	291	(3,081)	127	2,952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1.50	(4.11)	(18.79)	(8.87)	(3.91)	(2.04)

註 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6 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107 年度私募增資案，增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25 日。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1,398,829	15,739,331	16,381,651	12,891,628	16,248,932
營業毛利(損)	967,014	(1,071,215)	(5,725,052)	(2,607,221)	(1,236,791)
營業損益	426,248	(1,564,067)	(6,219,268)	(3,416,643)	(1,737,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997	27,943	(128,797)	78,072	80,814
稅前淨利(損)	571,245	(1,536,124)	(6,348,065)	(3,338,571)	(1,818,4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68,154	(1,287,100)	(5,880,118)	(3,100,211)	(1,818,4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8,154	(1,287,100)	(5,880,118)	(3,100,2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65	28,208	32,870	103,004	(1,818,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219	(1,258,892)	(5,847,248)	(2,997,207)	72,722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1.50	(4.11)	(18.79)	(8.87)	(1,745,748)

註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請公司協助確認及填具更換原因

(1) 106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簽證。

(2) 108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田中玉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0	55.80	71.37	73.78	81.59	8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83	135.80	135.38	132.71	163.12	158.9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9.51	118.51	126.38	118.59	107.24	101.26
	速動比率	18.69	7.99	22.73	13.04	32.31	10.88
	利息保障倍數	23.69	(22.20)	(73.06)	(39.81)	(11.20)	(7.0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4.20	29.24	15.14	9.89	11.65	16.01
	平均收現日數	5.69	12.48	24.11	36.91	31.33	22.80
	存貨週轉率(次)	8.46	4.69	6.23	8.37	10.94	11.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59	12.90	15.81	12.31	14.06	19.46
	平均銷貨日數	43.14	77.83	58.59	43.61	33.36	3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94	1.45	1.54	1.23	1.54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61	0.66	0.58	0.57	0.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4.79)	(23.27)	(13.45)	(5.86)	(2.56)
	權益報酬率(%)	3.42	(9.86)	(63.23)	(50.14)	(29.18)	(16.03)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比率(%)	7.79	(20.65)	(85.44)	(89.52)	(38.24)	(20.38)
	純益(損)率(%)	2.20	(8.17)	(35.86)	(23.82)	(10.98)	(4.91)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 4	1.50	(4.11)	(18.79)	(8.87)	(3.91)	(2.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92	註 2	註 2	註 2	2.79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138.25	80.01	89.19	103.09	6.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85	(1.27)	-	-	1.38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7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6	0.96	0.99	0.98	0.92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因108年起適用IFRS16,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負數減少主係因虧損減少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因艦艇業務量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5)平均銷貨日數減少原因同(4)。
- (6)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係因艦艇業務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負數減少原因同(3)。
- (8)權益報酬率負數減少原因同(3)。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負數減少主係因虧損減少及108年現金增資所致。
- (10)純損率負數減少主係因虧損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11)每股虧損減少原因同(9)。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104-106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106年度期中減資(減資基準日為107年5月10日)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50	55.86	71.51	73.87	81.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29	135.28	134.94	132.29	163.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51	117.30	124.59	117.02	106.41	
	速動比率	15.46	6.70	20.96	11.72	32.18	
	利息保障倍數	23.39	(22.21)	(73.01)	(39.81)	(11.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54	30.90	15.29	9.91	11.49	
	平均收現日數	4.27	11.81	23.87	36.83	31.77	
	存貨週轉率(次)	8.45	4.69	6.22	8.32	10.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7	13.16	15.80	12.37	14.65	
	平均銷貨日數	43.20	77.83	58.68	43.87	3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	1.45	1.54	1.22	1.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61	0.66	0.57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	(4.81)	(23.31)	(13.50)	(5.90)	
	權益報酬率(%)	3.40	(9.90)	(63.51)	(50.50)	(29.33)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7.68	(20.66)	(85.37)	(89.51)	(38.45)	
	純益(損)率(%)	2.19	(8.18)	(35.89)	(24.05)	(1.1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4)	1.50	(4.11)	(18.79)	(8.87)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80	註2	註2	註2	3.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137.29	78.61	87.73	102.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5	(1.22)	0.00	0.00	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2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1.06	0.96	0.99	0.98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因108年起適用IFRS16,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負數減少主因係虧損減少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係艦艇業務量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5)平均銷貨日數減少原因同(4)。
- (6)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係因係艦艇業務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負數減少原因同(3)。
- (8)權益報酬率負數減少原因同(3)。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負數減少主係因虧損減少及108年現金增資所致。
- (10)純損率負數減少主因係虧損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11)每股虧損減少原因同(9)。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104-106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106年度期中減資(減資基準日為107年5月10日)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註5：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942	0.60%	4,122,363	11.75%	3,984,421	2888.48%	主因係 108 年度收取潛艦籌建案(N6168)期程款，及 65K 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輸(N6059)於 108 年 12 月交船，船東 GPO 支付部分交船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6,654,429	29.15	5,798,947	16.53	(855,482)	(12.86%)	主因係 108 年 GPO(N6059)於 12 月交船，及在建中船舶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00,190	3.94	1,301,669	3.71%	401,479	44.60%	N6059 於 108 年 12 月交船，依合約認列應收工程款(USD28,000 仟元)所致。
存貨	1,337,814	5.86	1,824,592	5.20	486,778	36.39%	主因係 108 年度在建中船舶成本持續投入，原料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278,330	5.60	5,269,605	15.02	3,991,275	312.23%	主因係 108 年度在建中船舶成本持續投入，預付購料款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3,805,463	10.85	3,805,463	100.00%	主因係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1,290,150	5.65	1,822,361	5.20	532,211	41.25%	主因係配合本公司資金調度，108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	1,699,563	4.85	1,699,563	100.00%	主因係配合本公司資金調度，108 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751,268	12.05	8,707,809	24.83	5,956,541	216.50%	主因係 108 年度收到 IDS 潛艦籌建案期程款(N6168)及兩棲船塢運輸艦期程款(N6103)所致。
應付帳款	713,262	3.12	1,094,303	3.12	381,041	53.42%	主因係 108 年度依生產排程採購，進貨量增加所致。
負債準備-流動	2,527,559	11.07	1,617,584	4.61	(909,975)	(36.00%)	主要係以前年度估列之負債準備，已陸續實現或迴轉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500,000	1.43	500,000	100.00%	主因係 108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562,819	10.16	3,562,819	100.00%	主因係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認列非流動租賃負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3,729,918	16.34	4,729,918	13.48	1,000,000	26.81%	主因係 108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005,515	8.79	1,338,798	3.82	(666,717)	(33.24%)	主因係 108 年度用資本公積虧損撥補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	—	(1,065,297)	(100.00%)	主因係 108 年度用法定盈餘公積虧損撥補所致。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待彌補虧損	(4,025,443)	(17.64)	(2,777,929)	(7.92)	1,247,514	(30.99%)	主因係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當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3,012,326	100.00	16,540,899	100.00	3,528,573	27.12%	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因係潛艦籌建案依進度認列營收所致。
營業成本	(15,606,190)	(119.93)	(17,731,280)	(107.20)	(2,125,090)	13.62%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營業毛損	(2,593,864)	(19.93)	(1,190,381)	(7.20)	1,403,483	(54.11%)	主因係 108 年度成本控管得宜，及 107 年度新船簽約認列虧損所致。
本期淨損	(3,100,084)	(23.82)	(1,815,518)	(10.98)	1,284,566	(41.44%)	主因係 108 年營業情形改善、虧損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15	0.13	4,066,638	11.64	4,037,423	13,819.69	主因係 108 年度收取潛艦籌建案(N6168)期程款，及 65K 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輸(N6059)於 108 年 12 月交船，船東 GPO 支付部分交船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6,592,941	29.00	5,587,133	15.99	(1,005,808)	(15.26)	主因係 108 年 GPO(N6059)於 12 月交船，及在建中船舶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89,299	3.91	1,292,410	3.70	403,111	45.33	N6059 於 108 年 12 月交船，依合約認列應收工程款(USD28,000 仟元)所致。
存貨	1,337,814	5.88	1,824,592	5.22	486,778	36.39	主因係 108 年度在建中船舶成本持續投入，原料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275,692	5.61	5,261,850	15.06	3,986,158	312.47	主因係 108 年度在建中船舶成本持續投入，預付購料款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3,805,463	10.89	3,805,463	100.00	主因係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1,290,150	5.67	1,822,361	5.22	532,211	41.25	主因係配合本公司資金調度，108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	1,699,563	4.87	1,699,563	100.00	主因係配合本公司資金調度，108 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750,874	12.10	8,698,974	24.90	5,948,100	216.23	主因係 108 年度收到 IDS 潛艦籌建案期程款(N6168)及兩棲船塢運輸艦期程款(N6103)所致。
負債準備-流動	2,525,598	11.11	1,615,497	4.62	(910,101)	(36.04)	主要係以前年度估列之負債準備，已陸續實現或迴轉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500,000	1.43	500,000	100.00	主因係 108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562,819	10.20	3,562,819	100.00	主因係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認列非流動租賃負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3,729,918	16.40	4,729,918	13.54	1,000,000	26.81	主因係 108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005,515	8.82	1,338,798	3.83	(666,717)	(33.24)	主因係 108 年度用資本公積虧損撥補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4.69	-	-	(1,065,297)	(100.00)	主因係 108 年度用法定盈餘公積虧損撥補所致。
待彌補虧損	(4,025,443)	(17.70)	(2,777,929)	(7.95)	1,247,514	(30.99)	主因係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當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2,891,628	100.00	16,248,932	100.00	3,357,304	26.04	108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因係潛艦籌建案依進度認列營收所致。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成本	(15,498,849)	(120.22)	(17,485,723)	(107.61)	(1,986,874)	12.82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營業毛損	(2,607,221)	(20.22)	(1,236,791)	(7.61)	1,370,430)	(52.56)	主因係 108 年度成本控管得宜，及 107 年度新船簽約認列虧損所致。
本期淨損	(3,100,211)	(24.05)	(1,818,470)	(11.19)	1,281,741)	(41.34)	主因係 108 年營業情形改善、虧損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16,166	18,451,704	8,035,538	77.14%	註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92	29,408	18,416	167.54%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1,323	10,955,512	374,189	3.54%	—
無形資產		14,611	10,121	(4,490)	(30.73%)	—
其他資產		1,803,339	5,629,442	3,826,103	212.17%	註 3
資產總額		22,826,431	35,076,187	12,249,756	53.66%	註 4
流動負債		8,783,614	17,205,708	8,422,094	95.88%	註 5
非流動負債		8,057,263	11,413,221	3,355,958	41.65%	註 6
負債總額		16,840,877	28,618,929	11,778,052	69.94%	註 7
股 本		3,729,918	4,729,918	1,000,000	26.81%	註 8
資本公積		2,005,515	1,338,798	(666,717)	(33.24%)	註 9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06,325	388,542	182,217	88.32%	註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5,941,758	6,457,258	515,500	8.68%	—
非控制權益		43,796	—	43,796	100.00%	—
權益總額		5,985,554	6,457,258	471,704	7.88%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註 1：主因係 108 年現金因收取期程款大幅增加，以及預付款項在建中船舶成本持續投入，預付購料款增加所致。

註 2：主因係 108 年與比利時商合資成立台船環海公司，取得 50.0001%之股權所致。

註 3：主因係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16 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註 4：108 年較 107 年增加如註 1~註 3 說明。

註 5：主因係配合本公司資金調度，108 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增加，以及 108 年度收到期程款致合約負債-流動大幅增加所致。

註 6：原因同註 3。

註 7：108 年較 107 年增加如註 5 及註 6 說明。

註 8：主因係 108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註 9：主因係 108 年度用資本公積虧損撥補所致。

註 10：主因係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當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13,012,326	16,540,899	3,528,573	27.12%	註 1
營業成本		(15,606,190)	(17,731,280)	(2,125,090)	13.62%	—
營業毛損		(2,593,864)	(1,190,381)	1,403,483	(54.11%)	註 2
營業費用		(823,733)	(515,759)	307,974	(37.39%)	註 3
營業損失		(3,417,597)	(1,706,140)	1,711,457	(50.08%)	註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656	(102,770)	(181,426)	(230.66%)	註 5
稅前淨損		(3,338,941)	(1,808,910)	1,530,031	(45.82%)	註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38,857	(6,608)	(245,465)	(102.77%)	註 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100,084)	(1,815,518)	1,284,566	(41.44%)	註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3,004	72,722	(30,282)	(29.40%)	註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7,080)	(1,742,796)	1,254,284	(41.85%)	註 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註 1：主因係 108 年度潛艦籌建案依進度認列營收所致。

註 2：主因係 108 年度成本控管得宜，及 107 年度新船簽約認列虧損所致。

註 3：主因係 107 年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000 千元所致所致。

註 4：主因係 108 年營收增加且成本費用控制得宜致虧損減少。

註 5：主因係 108 年美元貶值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註 6：稅前淨損減少原因同註 4。

註 7：108 年轉為所得稅費用主係因台船防蝕帳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註 8：稅後淨損減少原因同註 4。

註 9：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係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減少所致。

註 10：稅後淨損減少原因同註 4。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手持訂單之船型包含 6.5 萬噸半潛式重載船、2,800 TEU 貨櫃輪、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LCM 登陸艇、海洋研究船、4000 噸和 1000 噸巡防艦以及 100 噸巡防救難艇等業務，除獲得國艦國造的潛艦(IDS)設計及建造業務，更於本年度承攬台船環海公司全迴旋浮吊船(MIV)，已於 9 月 30 日順利開工，預計 111 年底交船，112 年投入營運，屆時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新的海工藍海市場；製機業務主要工程為核四機電製裝、輔助設備安裝與追加等核四收尾工程；海工業務的部分，手持訂單則有 60 支水下基礎基樁、第二座風機基礎轉接段及 20 座風機基礎轉接段。

本公司將持續執行多角化升級轉型計畫，朝固守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三大業務目標推動，並持續嚴格管控支出及成本、積極承攬具利基型業務、強化業務工程進度管控，爭取最大獲利，預計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79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09	89.19	15.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8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因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原因同(1)。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原因同(1)。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66,638	(6,481,564)	2,128,910	(4,543,83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增加銀行借款

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因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支應，以紓解公司資金缺口及強化財務體質。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8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974,462千元，主要包含五項專案投資計畫：(1)高雄廠區二部巨霸門型吊車汰舊換新，(2)高雄廠區興建LLC-50噸吊車一台，(3) 140公尺駁船興建工程，(4)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產線，(5)高雄廠區TP產線專案投資計畫；及三項一般投資計畫：(1)基隆廠塗裝工場7/8P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工程，(2)高雄廠區地氈至管工場公用管溝汰換工程，(3)高雄廠區自備變電所西側配電室新建工程。本公司108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預計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畫所需，有計畫方式在可接受

之風險下進行各項海內外投資事業佈局及管理。各項管理作業及細節，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外，執行上皆依據本公司已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管理、監督並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最近(108)年度 本期損益	最近(108)年度 投資報酬		改善計畫
			股數	股權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4,600	100%	23,629	20,677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業務承攬等	11,106	50%	(61,325)	(30,662)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	12%	(5,441)	(422)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	40%	(8,308)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5,000	37.97%	(56,529)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非股份制	100%	142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0.1	100%	(95)	-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①」之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3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不適用。

(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附件八。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召開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6	0	100.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曾國正	5	1	83.33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6	0	100.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5	1	83.33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2	0	83.33	吳文貴原擔任經濟部代表人，第 17 屆起擔任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3	1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營芳	1	1	16.67	黃營芳為第 16 屆董事，於 108.06.25 卸任。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志斌	0	3	0.00	劉志斌為第 17 屆新任董事，於 108.06.26 就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盧文燦	2	0	33.33	盧文燦為第 16 屆董事，於 108.06.25 卸任。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陳永聰	3	1	50.00	陳永聰為第 17 屆新任董事，於 108.06.26 就任。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4	2	66.67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4	1	66.67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3	2	50.00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6	0	100.00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5	1	83.33	無
獨立董事	陳志揚	3	1	50.00	第 17 屆新任獨立董事，於 108.06.26 就任。
獨立董事	劉德明	6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公開說明書第134~136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108年8月9日第17屆第2次董事會：1.核議「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擬請三位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劉獨立董事德明、林獨立董事輝政依法迴避。2.核議「台蝕公司改選第4屆董監事，及選派董事長及總經理案」，鄭董事長文隆依法迴避。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執行情形請參考第134~136頁及138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三點。此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csbc/07/01_new.aspx)，揭露有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 (3)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108.3.15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指定統一處理窗口及規範處理期限。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德明	4	0	100.00	108.6.26 股東會續任第17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輝政	4	0	100.00	108.6.26 股東會續任第17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揚	2	0	50.00	108.6.26 股東會續任第17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8.03.15 (第16屆第20次)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8.3.8(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8.3.15召開之第16屆第20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11案：提報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3.8(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8.3.15召開之第16屆第20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討論事項第 12 案：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擬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08.3.8(第 2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8.3.15 召開之第 16 屆第 20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8.08.09 (第 17 屆第 02 次)	報告事項第 8 案：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08.8.2(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8.8.09 召開之第 17 屆第 02 次董事會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討論事項第 4 案： 計畫出資收購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蝕)30%股權。	108.8.2(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8.8.09 召開之第 17 屆第 02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5 案： 為應業務需要，擬進用許祐禎君擔任財會處經理。	108.8.2(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8.8.09 召開之第 17 屆第 02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8.11.08 (第 17 屆第 03 次)	論事項第 3 案： 為配合潛艦建造(IDS)案，擬辦理銀行聯貸案中長期借款新台幣 145 億元且在 30%範圍內增減。	108.11.1(第 3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8.11.08 召開之第 17 屆第 03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論事項第 5 案： 有關本公司稽核主管劉宗和職務異動案。	108.11.1(第 3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8.11.08 召開之第 17 屆第 03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8.11.15 (第 17 屆第 04 次(臨時))	論事項第 1 案：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8.11.1(第 3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8.11.15 召開之第 17 屆第 04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3.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 財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出具 107 年 度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
108.5.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 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8.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 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11.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審查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 報表。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頒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公司網站 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與投資者關係專區。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訂有「投資人專區管理要點」規範應揭露於此專區之資訊，本公司各單位皆應依此要點辦理。此專區下置有聯絡窗口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ntactUs.htm) 公開聯絡方式，供股東問題反應及給予建議。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蒐集及更新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管理要點與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此外，為了對子公司實施全面風險控制，訂頒"子公司監督管理要點"之內部控制機制標準。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要點可上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InternalRegulations.htm)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制定董事成員多元政策。提名之董事與獨立董事人選均已含蓋產經、管理、科技、財務與社會等多元化背景。</p> <p>(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此評估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除做為經理部門提供經營資訊與資源之參考，亦做為董事治理公司及本身議事之參考，並將評估結果公告於本公司外部網頁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p> <p>(四) 本公司各經理部門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03.16審計委員會及107.03.23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各經理部門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p>	<p>本公司企劃處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配合事務，如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公司治理評鑑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則由董事會秘書室專責辦理，經理部門配合辦理。現階段本公司負責推動公司治理之最高主管為董事會主任秘書。</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 及 CSR 專區(網頁： http://www2.csbcnet.com.tw/csr/)，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股務及產品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sbcnet.com.tw)。 (二)、本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版網頁(網址為： http://www.csbcnet.com.tw/English/)，並訂有「設置發言人作業要點」，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108.02.21 應凱基證券邀請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StockInformation.htm)。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方向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評估結果	是否違反獨立性	
			是	否
一、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評估	(一)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在內)	否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
	(四)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確定於未來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五)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
二、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否		√
三、會計師是否具有替公司辯護立場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
四、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
五、會計師有否受公司脅迫評估	(一) 本公司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務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
	(二) 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
六、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評估	(一) 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有否超過七年	否		√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於108年9月24日與企業工會續簽訂團體協約，包括工會活動、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工資、獎金、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發展、退休撫卹等勞動條件，並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以維護員工權益。

（2）公司並提供相當的福利措施，除勞保、健保外，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500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目前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對因病或受傷住院從業同仁，表示關懷致以誠摯適切慰問之意，特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傷病慰問要點」，並致送慰問金及每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凡住院同仁，另致送慰問金。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服務網頁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聯絡人及產品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及時服務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供應商係依「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進行管理，對優良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均能配合公司產銷計畫之所需，並能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供料品質良好，至於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均已於「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規範。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且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六) 董事與經理人與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之情形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1 董事長	經濟部	鄭文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8.8.7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2 董事	經濟部	曾國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8.7.26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吳文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108.6.14	3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108.8.2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108.10.29	6	
4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劉志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108.10.25	3	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108.10.29	3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從董監責任險談強化公司治理	108.11.5	3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108.11.21	3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5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陳永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8.7.27	3	9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9.1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08.9.19	3	
6 董事	經濟部	黃日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08.5.10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7 董事	經濟部	藍許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08.4.26	3	6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108.11.19	3	
8 董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	尹令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108.12.17	3	
9 董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7.23	3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11.24	3	
10 董事	中鋼公司	黃建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1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108.5.20	3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11	董事	台船企業工會	侯德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08.5.9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12	董事	台船企業工會	謝國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08.5.9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13	獨立董事		林輝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108.6.5	3	
14	獨立董事		陳志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8.7.17	3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108.9.2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108.10.29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重要實務判決解析	108.11.12	3	
15	獨立董事		劉德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108.8.9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管理與永續經營	108.8.13	3	

2.經理經理人有關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財會處經理	許祐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8/12/23~12/24	12	12
總稽核	沈峰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專業研習	108/2/26	6	20
			如何辨識舞弊紅旗警訊方法及偵查步驟實務研習班	108/11/14	6	
			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防弊時務解析	108/2/26	8	
會計處經理	楊敬安	台灣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8.8.21	4	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及商務契約課程	108.7.11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108/6/27~6/28	12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本公司稽核室 1 人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2)本公司會計處 1 人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註：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頒有「風險管理守則」，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設立以推動風險管理運作為主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依循「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書」作為最高指導文件，持續以「風險與機會管理」與「利害關係人」思維，進行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控管，各管理系統執行之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均依循管理系統特性，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等程序，進而擬定風險對策，或依循日常管制，可確達風險管理之成效。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合格公司，品質政策為「顧客滿意、品質優先」，並以「團隊、承諾、安全、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8年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美金300萬元，並提108.3.15第16屆第20次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108年度業依證交所規定於證基會公司治理自評作業平台申報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評鑑結果列為前6%~20%績優公司。

(二) 本公司每年均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得分事項彙整處理情形陳核，並請各權責單位據以改善，期能符合評鑑指標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三) 基於本公司為國際化造船公司，提升公司形象，本公司刊印有中、英文年報及股東會議事資料與財報供股東查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7.6 船管字第 1000001518 號函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2.8.8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105.6.22 任期屆滿解任，105.8.9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新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8.3.8、108.5.3(第三屆)及 108.11.1(第四屆)共召開會議三次，伏和中委員於 108 年 1 月 1 日辭任，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高雄科技大學陳宏鐘副教授，擔任薪酬委員(任期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108 年度)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酬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公私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劉德明	✓	-	✓	✓	✓	✓	✓	✓	✓	✓	✓	1	第三、四屆薪酬委員 會召集人
獨立 董事	林輝政	✓	✓	✓	✓	✓	✓	✓	✓	✓	✓	✓	無	第三、四屆薪酬委員 會委員
獨立 董事	陳志揚	-	✓	✓	✓	✓	✓	✓	✓	✓	✓	✓	無	第四屆薪酬委員
其他	陳宏鐘	✓	-	✓	✓	✓	✓	✓	✓	✓	✓	✓	無	第三屆薪酬委員 (108.3.15 董事會通過 高雄科技大學陳宏鐘 副教授，擔任薪酬委 員任期 108. 3.15 至 108.6.25)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第四屆委員任期:108.8.9 至 111.6.25，最近年度(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德明	3	0	100%	第三屆及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林輝政	3	0	100%	第三屆及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陳志揚	1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陳宏鐘	1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108.3.15 董事會通過高雄科技大學陳宏鐘副教授，擔任薪酬委員任期 108.3.15 至 108.6.25)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在制度面則設立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檢討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執行績效。</p> <p>(二)本公司每年均派員參加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講座或研討會，必要時並對「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專題報告。</p> <p>(三)本公司企劃處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據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另提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工作條件、專業知識技能、工作難易及工作責任等因素，做為評估各職位的相對價值基準，並訂定薪級(點)表，換算各職位基本薪資，以確保組織內部各職位之合理公平性，並配合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提高生產力，並保障員工生活與就業，善盡社會責任，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本公司訂定「從業員年度考核暨獎金實施要</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點」，每年辦理年終考核，並訂定「從業員獎懲要點」，辦理員工獎懲事宜。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投資節能與高效率設備，更致力於油料、水資源、空氣動能、電能使用之管控，並針對廢棄物分類及廢（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執行成效詳CSR專區(網頁：http://www2.csbcnet.com.tw/csr/)，CSR報告書2.1/2.2/2.4節。</p> <p>(二)本公司通過ISO/CNS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專責單位為環公處，綜理廢棄物、空污與廢、污水等環境品質與維護管理。</p> <p>(三)本公司制定有「極端氣候因應標準作業基準」，以因應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產生的衝擊。另本公司採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107年辦理106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登錄於環保署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108年辦理107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將依規定登錄於環保署網站及更新近2年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p>	√	√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務。</p> <p>3.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p> <p>4.提供安全護具及設備，應定期檢查以保護從業人員工作之安全。</p> <p>5.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執行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p> <p>6.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影響員工之身體健康、安全時，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或勞資會議中提出改善。</p> <p>(四)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下：</p> <p>1.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定期溝通的管道。</p> <p>2.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最高主管及各部門主管參與勞資溝通。</p> <p>3.本公司有勞工董事4名參與董事會經營決策與運作。</p> <p>(五)為建立公司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公司已完成公司二級主管、工管類、技術類-領班之職能模型建構，並於 106 年度完成「職務說明書」資訊系統管理模式的建構，接續將全力發展以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管理模式」，逐步提升公司人力資源管理。</p> <p>(六)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制度及獨立董事信箱，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客戶保護及權益政策與申訴程序。</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均依循國家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訂定供應契約，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設有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年報與外部網站揭露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取得與處分資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意見交流與溝通平台。 (查詢網址為：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據以推動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接受第三者查證，惟採自行聲明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編撰。				

說明：本公司致力推動(1)環保與節能減碳(2)社會與社區服務(3)安全衛生等活動及(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除考量公司經營的內部利益，也同時兼顧對社會的外部性利益，以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以下分別就上開三大活動主軸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逐項說明如下：

- (1) 環保與節能減碳：如上表二、發展永續環境。
- (2) 社會與社區服務：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與社區活動，並頒訂有睦鄰預算使用及考核要點，每年均編列經費預算從事睦鄰活動，108 年度贊助高雄市小港地區及基隆廠和平島地區睦鄰經費（含機關學校運動遊憩、里、社區自強活動、中元普渡、志工聯誼、節能環保、社團活動）等活動經費總計 1,625,000 元。（其中公司高雄廠部份計贊助 1,225,000 元，基隆廠部份計贊助 400,000 元），108 年推動人文與社會關懷主要活動列示如下表

A. 捐血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捐血活動計 4 次，527 人次。

B. 敦親睦鄰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睦鄰活動 56 件。

C. 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 54 件。

D. 公共參與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公共參與活動 26 件。

E. 淨灘活動

全年度公司推動，並配合政府及公益團體辦理淨灘活動 7 件。

(3) 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各階層均有維護職業安全衛生之強烈決心，設置勞工安全衛生處作為專責單位，督導全公司安全衛生工作，並於各廠配置足額之安全衛生工程師及安全班人員，執行現場安全衛生工作。於內部網站上，建立「職業災害通報」、「安全公報」、「工安宣導資料」等網頁，供員工閱讀使用，藉此增進員工對於工安資訊之認知、體驗及應變能力。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7 年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 DNV 授證證書。緊接著再於翌年取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 DNV 授證證書，本公司之職安衛管理工作自此正式全面邁向系統化管理。此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陸續通過 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2011（原 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轉證稽核，取得 BV 授證證書。

(4) 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1. 工程管理類人才培育

台船公司透過與學校之產學合作和產業實習，及早吸引和鼓勵人才之投入，以開創台船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與進步。

透過與學校之產學合作和產業實習，及早吸引和鼓勵人才之投入，以開創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與進步。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於國立(科技)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提供獎學金。為鼓勵莘莘學子的努力進取與研究發展，108 年共發放理工相關科系在學學生計 20 名，共 267 萬元，受領人畢業後可至公司任職。

自 108 年起與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合作辦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

提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 30 萬元培訓費用；另為長期培育國防科技研發人才，於特委託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自費生，提供學生在學四年期間學雜費，並提供每人每月生活津貼 15,000 元，108 年公司在相關代訓方案上花費共計 76 萬元，已培養 6 位專業人才，學生未來研究專題會與公司發展方向結合。

2.技術類人才培育

為深化、精進技術並培育人員精湛技能，本年度產學合作專班合作情形分述如下：

- (1)與高雄市立中正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續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台船造船專班」，本年度計有專班學生 40 人進廠實習，將於 112 年實習期滿擇優錄用。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第 3 屆專班，共有學生 104 人進公司實習，已有 5 名學生表現優異於在畢業前獲提前進。
- (2)與輔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續辦專班，計有專班學生 19 人進廠實習，將於 112 年實習期滿。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第 2 屆專班，現有實習人數為 37 人。
- (3)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續辦「產業學院計畫-船舶機電工程與風電產業學程」，本年度計有專班學生 6 人進廠實務實習，將實習至 109 年期滿擇優錄用為電機工程師。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第 4 屆專班，已有 28 名學生表現優異獲進用。
- (4)與和春技術學院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續辦「產學訓合作訓練—金屬材料實務專班」，本年度計有專班學生 10 人進廠實務實習，將於 111 年實習期滿擇優錄用。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第 10 屆專班，已有 53 名學生表現優異獲進用，現有實習人數為 25 人。
- (5)與中華科技大學續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本年度有專班學生 1 人進廠實務實習，將於 109 年實習期滿。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第 3 屆專班，現有實習人數為 2 人。
- (6)與聖約翰科技大學開辦「台船專班」，本年度計有專班學生 5 人進廠實務實習，將於 112 年實習期滿擇優錄用。

3.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本公司為培育造船人才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等六所學校合作，接受造船有關科系學生於寒、暑期來廠參與「海洋新貴」實務修習課程，「海洋新貴中階」實習 4 週、「海洋新貴高階」實習 4 週，108 年計有中階 44 人，高階 14 人到廠實習。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政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送董事會核議，要求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p> <p>(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員倫理規範作業要點」、「請託關說登錄察查作業要點」等行為指南。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原則，及作業程序，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及即</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查詢網址為： 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p> <p>(三)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行為及防範措施。</p>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均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人涉有不誠信行為，公司訂有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點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企劃處：</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p> <p>(2) 建議調整內部組織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督制衡機制。</p> <p>2.法務室： 配合法令制度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有效執行。</p> <p>3.管理處： (1)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防範方案及檢舉制度、吹哨者(檢舉人)保護等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4.稽核室： (1) 受理檢舉及檢舉人保護事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建置有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公司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稽核單位每年訂有稽核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及各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年度結束依自行檢查結</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送董事會核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轉請各級主管宣導。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管道及制度。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之保密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外部網頁建置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資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頒「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與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使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基於職權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及誠信經營，訂頒有「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0.4.1 訂頒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有「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及其架構」，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3.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0.12.14 訂頒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功能與效率，目前評估委由第三者評鑑之可能性。
4.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年 2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劉傳璋	106.1.1	108.3.1	屆齡退休
研發主管	王福盈	108.3.18	109.5.7	職務調整(仍在職)
研發主管	張清和	109.5.7	109.8.13	職務調整(仍在職)
財務主管	謝玲玲	102.12.1	108.9.30	辭職(轉任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公司)
會計主管	楊敬安	107.12.1	108.9.30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劉宗和	102.12.1	108.11.30	職務調整
總經理	曾國正	106.8.1	110.2.6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3.20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12.3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3.20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隆

總經理：曾國正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5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4,729,917,490 元，為普通股 472,991,749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4,50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229,917,490 元。另 110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國內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資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共 63,744 股，故加計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230,554,93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45,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36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7.91)	-	-	-	
107 年度		(8.87)	-	-	-	
108 年度		(3.91)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09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5,588,209
109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72,992
每股淨值(元/股)	11.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9 月底
項目					
流動資產		10,088,688	10,416,166	18,451,704	18,019,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3,764	10,581,323	10,955,512	11,279,038
採用權益法投資		1,645	10,992	29,408	1,053,528
無形資產		23,010	14,611	10,121	10,182
其他資產		1,606,286	1,803,339	5,629,442	5,362,039
資產總額		22,283,393	22,826,431	35,076,187	35,724,1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82,566	8,783,614	17,205,708	17,795,649
	分配後	7,982,566	8,783,614	17,205,708	17,795,649
非流動負債		7,921,743	8,057,263	11,413,221	12,340,2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04,309	16,840,877	28,618,929	30,135,904
	分配後	15,904,309	16,840,877	28,618,929	30,135,9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35,415	5,941,758	6,457,258	5,588,209
股本		7,435,652	3,729,918	4,729,918	4,729,918
資本公積		1,965	2,005,515	1,338,798	96,1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2,202)	206,325	388,542	762,138
	分配後	(1,102,202)	206,325	388,542	762,138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3,669	43,79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79,084	5,985,554	6,457,258	5,588,209
	分配後	6,379,084	5,985,554	6,457,258	5,588,209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9,944,905	10,230,698	18,166,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2,578	10,578,045	10,931,031
採用權益法投資			103,540	113,184	199,025
無形資產			22,968	14,583	10,040
其他資產			1,601,626	1,800,294	5,625,005
資產總額			22,235,617	22,736,804	34,931,8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82,400	8,742,822	17,071,816
	分配後		7,982,400	8,742,822	17,071,816
非流動負債			7,917,802	8,052,224	11,402,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900,202	16,795,046	28,474,635
	分配後		15,900,202	16,795,046	28,474,6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7,435,652	3,729,918	4,729,918
資本公積			1,965	2,005,515	1,338,7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2,202)	206,325	388,542
	分配後		(1,102,202)	206,325	388,542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35,415	5,941,758	6,457,258
	分配後		6,335,415	5,941,758	6,457,258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6,404,344	13,012,326	16,540,899	19,641,335
營業毛利(損)		(5,721,888)	(2,593,864)	(1,190,381)	(733,937)
營業損益		(6,228,965)	(3,417,597)	(1,706,140)	(1,091,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77)	78,656	(102,770)	127,337
稅前淨利(損)		(6,353,042)	(3,338,941)	(1,808,910)	(964,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83,199)	(3,100,084)	(1,815,518)	(965,2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883,199)	(3,100,084)	(1,815,518)	(965,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870	103,004	72,7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0,329)	(2,997,080)	(1,742,796)	(965,20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80,118)	(3,100,211)	(1,818,470)	(965,20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81)	127	2,9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47,248)	(2,997,207)	(1,745,748)	(965,2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81)	127	2,952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8.79)	(8.87)	(3.91)	(2.04)

註 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該減資基準日於 107 年第一季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數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6,381,651	12,891,628	16,248,932
營業毛利(損)		(5,725,052)	(2,607,221)	(1,236,791)
營業損益		(6,219,268)	(3,416,643)	(1,737,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797)	78,072	80,814
稅前淨利(損)		(6,348,065)	(3,338,571)	(1,818,4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80,118)	(3,100,211)	(1,818,4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880,118)	(3,100,211)	(1,818,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70	103,004	72,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47,248)	(2,997,207)	(1,745,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8.79)	(8.87)	(3.91)

註 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該減資基準日於 107 年第一季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數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45,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提撥10%計45,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36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10年2月19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0年2月18日)、前三個營業日(110年2月5日至18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10年2月3日至18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25.30元、24.55元及24.34元，三者擇24.55元為參考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5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隆



(限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僅限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鄧文隆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814	1	\$ 281,8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6,858,429	2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00,190	4	1,361,9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4,97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5,326,51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00	-	114,8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760	-	24,9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2	-	-	-
130X	存貨	1,337,814	6	2,321,061	10
1410	預付款項	1,278,330	6	626,29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69	-	4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16,166	46	10,088,688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92	-	1,6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1,323	46	10,563,764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8,162	1	234,055	1
1780	無形資產	14,611	-	23,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4,427	7	1,351,76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50	-	20,4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10,265	54	12,194,705	55
1XXX	資產總計	\$ 22,826,431	100	\$ 22,283,393	10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2,287,784	6	\$ 2,287,78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	-	699,76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2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二十一)及七	2,753,969	12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及七	15	-	1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223,073	2	223,073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及七	1,170,559	3	1,170,559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五)	-	-	1,060,906	5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	1,023,84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69,263	5	1,284,8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十七)及七	2,527,559	11	140,219	1
2310 預收款項		3,344	-	91,0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83,614	39	7,982,56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698,537	25	5,498,057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24,697	6	1,324,910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670,361	3	659,15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四)	71,139	-	82,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4,368	-	171,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928	1	172,6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	12,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57,263	35	7,921,743	35
2XXX 負債總計		16,840,877	74	15,904,309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729,918	16	7,435,652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九)	2,005,515	9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065,297	5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14	3,190,349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4,025,443)	(18)	(5,357,848)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41,758	26	6,335,41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43,796	-	43,669	-
3XXX 權益總計		5,985,554	26	6,379,084	2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九)、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26,431	100	\$ 22,283,39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年		106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六十五及六十六(二十六)	100	\$ 16,404,344	100	\$ 16,404,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六十五及六十六(二十六)	120	(22,126,232)	(135)	(22,126,232)	(135)
5900 營業毛損	六及六十五及六十六(二十六)	20	(5,721,888)	(35)	(5,721,888)	(35)
營業費用	六(五)					
6100 推銷費用		1)	(78,575)	(-)	(78,575)	(-)
6200 管理費用		2)	(301,826)	(2)	(301,8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	(126,676)	(1)	(126,6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	(507,077)	(3)	(507,077)	(3)
6900 營業損失		26)	(6,228,965)	(38)	(6,228,965)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四)(二十二)	-	45,615	(-)	45,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27,543)	(1)	(127,5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四)	-	(21,281)	(-)	(21,2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0,868)	(-)	(20,8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4,077)	(1)	(124,077)	(1)
7900 稅前淨損		26)	(6,353,042)	(39)	(6,353,042)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2	469,843	3	469,843	3
8200 本期淨損		24)	(\$ 5,883,199)	(36)	(\$ 5,883,199)	(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	\$ 39,602	(-)	\$ 39,6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6,732)	(-)	(6,7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	\$ 32,870	(-)	\$ 32,8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	(\$ 5,850,329)	(36)	(\$ 5,850,329)	(3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	(\$ 5,880,118)	(36)	(\$ 5,880,118)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1)	(-)	(3,081)	(-)
合計		24)	(\$ 5,883,199)	(36)	(\$ 5,883,199)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	(\$ 5,847,248)	(36)	(\$ 5,847,248)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81)	(-)	(3,081)	(-)
合計		23)	(\$ 5,850,329)	(36)	(\$ 5,850,329)	(3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8.87)		18.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於		之		權		計
	於	於	之	之	之	之	
註	通	發	行	溢	公	積	非
普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控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制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權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益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損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益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總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額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總
通	股	本	溢	公	積	符	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	\$ 489,400	\$ 12,182,663	\$ 46,995
	本期稅後淨額	-	-	(5,880,118)	(5,880,118)	(5,883,199)	(3,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870	32,87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47,248)	(5,847,248)	(5,850,329)	(3,081)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245)	(2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5,652	\$ -	\$ 1,965	\$ 5,357,848	\$ 6,335,415	\$ 43,669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	\$ 5,357,848	\$ 6,335,415	\$ 43,669
	本期稅後淨額	-	-	(3,100,211)	(3,100,211)	(3,100,084)	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3,004	103,00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97,207)	(2,997,207)	(2,997,080)	12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23,878	23,878	-	-
	處置彌補虧損	(4,305,734)	-	-	4,305,734	-	-
	現金增資	600,000	1,926,000	-	-	2,526,000	-
	處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77,55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1,965	\$ 4,025,443	\$ 5,941,758	\$ 43,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政安



經理人：曾國正



董事長：鄭文隆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338,941) (\$	6,353,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一)(四)	309,358	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一五)	547,334	515,54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	401	375
攤銷費用	六(八)(二五)	17,396	15,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2,653	20,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2,838 (11,46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11,206 (11,0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809 (2,3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77,5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30	21,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3,742	1,2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68,570)	-
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三)	-	144,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		(594,18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90 (5,7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7,690 (624,03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4,976 (21,21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2,416,985
應收建造合約款一關係人減少		-	1,793,11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795 (48,2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18)	17,098
存貨減少		1,038,368	1,531,8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2,038)	492,637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減少		(1,579)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3,118)	11,743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1,873,603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	15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695 (101,38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7,297)	90,51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551,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一關係人增加		-	1,023,8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1,470) (5,529)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441,236	53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30)	80,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51,422	30,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2,796) (519,013)
收取之利息		7,774	2,402
支付之利息		(69,215) (82,089)
支付之所得稅		(533) (3,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770) (602,155)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	106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583,550)	(420,96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七)	9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5,00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997)	(10,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11)	(317,1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30	381,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766)	(366,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7,634)	(4,107,3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699,769)	(299,9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00,000	5,498,05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99,5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35,006	102,0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22,692)	(133,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73	(193)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24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5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664	1,059,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872)	90,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1,814	191,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7,942	\$ 281,8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 \$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 \$6,065,535、合約負債 \$877,665 及負債準備 \$1,946,104。
- (B) 船艦維修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55,447。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037,939。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6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0年 ~ 14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2,115 或增加 \$342,402(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55,480 或增加 \$333,6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2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892	219,005
定期存款	35,700	62,549
	<u>\$ 137,942</u>	<u>\$ 281,8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053,963	\$ 1,228,341
應收修船款	165,826	149,138
	1,219,789	1,377,479
減：備抵呆帳	(319,599)	(15,529)
	<u>\$ 900,190</u>	<u>\$ 1,361,950</u>

1.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00,190 及 \$1,361,950。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某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其已逾期工程款計 \$791,92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6,729	(\$ 33,993)	\$ 1,252,736
在製品及在修品	85,078	-	85,078
	<u>\$ 1,371,807</u>	<u>(\$ 33,993)</u>	<u>\$ 1,337,81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u>\$ 2,355,923</u>	<u>(\$ 34,862)</u>	<u>\$ 2,321,0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材料成本	\$ 7,748,084	\$ 10,756,4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69)	(861,045)
	<u>\$ 7,747,215</u>	<u>\$ 9,895,410</u>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93,643	\$ 560,661
留抵稅額	64,889	56,132
其他預付款	19,798	9,499
	<u>\$ 1,278,330</u>	<u>\$ 626,292</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645	\$ 166,616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53)	(20,868)
提列減損損失	-	(144,103)
12月31日	<u>\$ 10,992</u>	<u>\$ 1,64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0,992	\$ -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645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u>\$ 10,992</u>	<u>\$ 1,645</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7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581。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7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5,630 及\$37,218。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53)	(\$ 20,8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2,653)</u>	<u>(\$ 20,868)</u>

3.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776	\$ 7,630,625	\$ 9,909,253	\$ 947,159	\$ 1,072,631	\$ 146,569	\$ 104,149	\$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1,377)	(536,589)	(682,437)	(91,280)	-	(16,342,431)
	<u>\$ 6,096,033</u>	<u>\$ 320,903</u>	<u>\$ 1,068,750</u>	<u>\$ 2,117,876</u>	<u>\$ 410,570</u>	<u>\$ 390,194</u>	<u>\$ 55,289</u>	<u>\$ 104,149</u>	<u>\$ 10,563,764</u>
<u>107年度</u>									
1月1日	\$5,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增添	-	-	-	1,584	-	991	85	565,975	568,635
處分-成本	-	(204)	(2,099)	(82,581)	(6,373)	-	(2,074)	-	(93,331)
重分類-成本	-	-	15,001	140,872	1,680	-	2,849	(160,402)	-
折舊費用	-	(31,024)	(108,091)	(302,349)	(45,668)	(48,696)	(11,506)	-	(547,334)
處分-累計折舊	-	204	311	80,644	6,364	-	2,066	-	89,589
12月31日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6,033	\$ 999,572	\$7,643,527	\$9,969,128	\$ 942,466	\$1,073,622	\$ 147,429	\$ 509,722	\$ 27,38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3,082)	(575,893)	(731,133)	(100,720)	-	(16,800,176)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6,096,033	\$ 997,998	\$7,422,915	\$9,570,491	\$ 947,254	\$1,072,631	\$ 136,678	\$ 358,372	\$ 26,602,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0,027)	(6,476,131)	(7,558,739)	(492,499)	(633,815)	(81,565)	-	(15,892,776)
<u>106年度</u>									
1月1日	\$6,096,033	\$ 347,971	\$ 946,784	\$2,011,752	\$ 454,755	\$ 438,816	\$ 55,113	\$ 358,372	\$ 10,709,596
增添	-	-	-	-	-	-	-	370,983	370,983
處分-成本	-	-	(6,572)	(55,360)	(1,928)	-	(1,206)	-	(65,066)
重分類-成本(註)	-	1,778	214,282	394,122	1,833	-	11,097	(625,206)	(2,094)
折舊費用	-	(28,846)	(93,917)	(287,234)	(46,018)	(48,622)	(10,909)	-	(515,546)
處分-累計折舊	-	-	6,127	54,596	1,928	-	1,194	-	63,845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	-	-	2,046	-	-	-	-	-	2,046
<u>12月31日</u>	<u>\$6,096,033</u>	<u>\$ 320,903</u>	<u>\$1,068,750</u>	<u>\$2,117,876</u>	<u>\$ 410,570</u>	<u>\$ 390,194</u>	<u>\$ 55,289</u>	<u>\$ 104,149</u>	<u>\$ 10,563,764</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6,033	\$ 999,776	\$7,630,625	\$9,909,253	\$ 947,159	\$1,072,631	\$ 146,569	\$ 104,149	\$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1,377)	(536,589)	(682,437)	(91,280)	-	(16,342,431)
<u>\$6,096,033</u>	<u>\$ 320,903</u>	<u>\$1,068,750</u>	<u>\$2,117,876</u>	<u>\$ 410,570</u>	<u>\$ 390,194</u>	<u>\$ 55,289</u>	<u>\$ 104,149</u>	<u>\$ 10,563,764</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63	\$ 4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2.06%	0.68%~1.05%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40	940
處分	(26,432)	-	(26,432)
折舊費用	-	(401)	(401)
12月31日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347)	(15,347)
	<u>\$ 226,918</u>	<u>\$ 7,464</u>	<u>\$ 234,382</u>
<u>106年度</u>			
1月1日	\$ 226,918	\$ 7,464	\$ 234,382
重分類-成本(註)	-	2,094	2,094
折舊費用	-	(375)	(375)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	-	(2,046)	(2,046)
12月31日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641	\$ 7,72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0	\$ 1,99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7,855 及 \$664,261。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57,952	\$ 59,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942)	(30,636)
	<u>\$ 23,010</u>	<u>\$ 28,847</u>
<u>1月1日</u>	\$ 23,010	\$ 28,84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997	10,071
處分-成本	(17,095)	(11,602)
攤銷費用	(17,396)	(15,908)
處分-累計攤銷	17,095	11,602
<u>12月31日</u>	<u>\$ 14,611</u>	<u>\$ 23,010</u>
<u>12月31日</u>		
成本	\$ 49,854	\$ 57,9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43)	(34,942)
	<u>\$ 14,611</u>	<u>\$ 23,01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7,382	\$ 15,894
研究發展費用	14	14
	<u>\$ 17,396</u>	<u>\$ 15,908</u>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270,072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0.90%~0.98%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78	0.32%~3.65%	無
	<u>\$ 1,290,15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61,689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200,000	0.84%~0.8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u>\$ 2,287,784</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31)
	<u>\$ -</u>	<u>\$ 699,769</u>
發行利率區間	-	0.51%~0.6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01,758	\$ 1,201,058
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其他	21,917	23,257
	<u>\$ 1,069,263</u>	<u>\$ 1,284,818</u>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註)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219	\$ 1,946,104	\$ 2,086,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9,884	2,383,786	2,533,67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2,511)	(1,866,946)	(1,929,45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1,800)	(151,177)	(162,9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792</u>	<u>\$ 2,311,767</u>	<u>\$ 2,527,559</u>

註：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547,519	\$ 61,441
一年後實現	1,980,040	78,778
	<u>\$ 2,527,559</u>	<u>\$ 140,219</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u>2,7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2% ~0.63%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0.62%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5% ~0.66%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3)
				<u>2,998,537</u>
				<u>\$ 5,698,5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 本金到期清償。(註)	1.25%	無	2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3,298,057
				\$ 5,498,057

註：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3~4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四) 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115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70,361	\$ 659,156
長期遞延收入	71,139	82,344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四)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6,173)	(\$ 1,5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81,805</u>	<u>1,344,7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368)</u>	<u>(\$ 171,70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51)	-	(169,651)
利息(費用)收入	(26,204)	24,433	(1,771)
	<u>(1,712,340)</u>	<u>1,369,216</u>	<u>(343,1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02	28,302
經驗調整	<u>100,454</u>	<u>-</u>	<u>100,454</u>
	<u>100,454</u>	<u>28,302</u>	<u>128,75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35,713	(35,713)	-
12月31日餘額	<u>(\$ 1,576,173)</u>	<u>\$ 1,481,805</u>	<u>(\$ 94,368)</u>
<u>106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u>(1,595,414)</u>	<u>1,238,110</u>	<u>(357,3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u>49,825</u>	<u>-</u>	<u>49,825</u>
	<u>49,825</u>	<u>(10,223)</u>	<u>39,602</u>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u>(\$ 1,516,485)</u>	<u>\$ 1,344,783</u>	<u>(\$ 171,70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07年12月31日	(\$ 38,294)	\$ 39,606	\$ 35,124	(\$ 34,206)
106年12月31日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3,465。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08年度	\$ 73,725
109年度	54,698
110年度	59,476
111年度	110,619
112年度	1,764,397
113年度	1,781,192
114年度	1,780,847
115年度	1,731,247
116年度	1,713,170
117年度	1,576,053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006 及 \$104,750。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15,0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27.60 元	22.52 元	45.79%	30 日	-	0.42%	5.17 元

(註)

註：依給予日回推，採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77,550；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七)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6,049,380	\$ 543,561	\$ 6,592,9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89,299	-	889,299
存貨	1,337,814	-	1,337,814
	<u>\$ 8,276,493</u>	<u>\$ 543,561</u>	<u>\$ 8,820,054</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58,846	\$ 2,492,028	\$ 2,750,8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	428,768
應付帳款	677,088	-	677,088
負債準備	545,558	1,980,040	2,525,598
	<u>\$ 1,910,260</u>	<u>\$ 4,472,068</u>	<u>\$ 6,382,328</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6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5,391	-	1,365,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u>\$ 8,549,289</u>	<u>\$ 469,472</u>	<u>\$ 9,018,761</u>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6,762	-	1,156,76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u>\$ 1,612,227</u>	<u>\$ 1,992,580</u>	<u>\$ 3,604,807</u>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 \$3,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743,565	743,565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	-
現金增資 - 私募	60,000	-
12月31日	<u>372,992</u>	<u>743,56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計 \$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 \$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另，因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案，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並同時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期末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息。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一)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7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10,355,714
艦艇建造	1,465,670
	<u>11,821,38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976,476
機械製品	85,605
防蝕塗裝	120,698
其他	8,163
	<u>1,190,942</u>
合計	<u>\$ 13,012,32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4,464,528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2,385,379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5,478)	(190,190)
	<u>\$ 6,654,429</u>	<u>\$ 6,065,535</u>
合約負債	\$ 2,751,268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	287,090
	<u>\$ 2,751,268</u>	<u>\$ 877,665</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877,665。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36,528,981，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 108 年 3 月至 114 年 9 月完成。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9,141	\$ 10,00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809	2,368
政府補助收入	11,206	11,018
賠償收入	37,564	9,198
其他	21,710	13,023
	<u>\$ 87,430</u>	<u>\$ 45,615</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5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38)	11,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42)	(1,2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57,217	16,299
減損損失(註1)	-	(144,103)
其他損失(註2)	(99,198)	(9,981)
	<u>\$ 20,009</u>	<u>(\$ 127,543)</u>

註 1：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 2：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608	\$ 74,239
其他	-	520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206	11,01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5,684)	(64,496)
	<u>\$ 26,130</u>	<u>\$ 21,281</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29,313	\$ 3,537,016
直接材料	7,748,084	10,756,455
員工福利費用	3,700,666	3,823,7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4,730	531,454
外包費	1,627,930	2,352,280
其他費用	2,159,200	1,632,3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6,429,923</u>	<u>\$ 22,633,309</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033,445	\$ 3,215,090
員工認股權	77,550	-
勞健保費用	251,007	270,153
退休金費用	271,428	281,540
董事酬金	3,550	3,158
其他用人費用	63,686	53,838
	<u>\$ 3,700,666</u>	<u>\$ 3,823,7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0)	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7)	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32)	(469, 9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8, 49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8, 630)	(469, 934)
所得稅利益	(\$ 238, 857)	(\$ 469, 84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 752	\$ 6, 732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7, 460)	(\$ 1, 081, 22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13, 714)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 567	28, 90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 475	582, 38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 49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70)	91
土地增值稅	43	-
所得稅利益	(\$ 238, 857)	(\$ 469, 84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65,538	\$ 96,815	\$ -	\$ 462,35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1,356	6,274	-	57,63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837	19,097	-	42,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9	15,437	(25,752)	18,874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9	38	-	2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15	(2,667)	-	248
存貨跌價損失	3,454	434	-	3,888
呆帳損失	639	100,001	-	100,640
課稅損失	874,665	2,988	-	877,653
	<u>1,351,762</u>	<u>238,417</u>	<u>(25,752)</u>	<u>1,564,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213	-	(1,324,697)
合計	<u>\$ 26,852</u>	<u>\$ 238,630</u>	<u>(\$ 25,752)</u>	<u>\$ 239,730</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26	(970)	-	51,35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46	91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投資利益	(50)	219	-	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884	-	2,915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8,151	-	874,665
	<u>888,560</u>	<u>469,934</u>	<u>(6,732)</u>	<u>1,351,7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u>(\$ 436,350)</u>	<u>\$ 469,934</u>	<u>(\$ 6,732)</u>	<u>\$ 26,85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829	-	115
106	申報數	6,700,185	4,180,985	116
107	預計申報數	2,576,930	2,576,930	11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9,058	3,425,820	1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3,100,211)</u>	<u>349,322 (\$ 8.87)</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880,118)</u>	<u>312,992 (\$ 18.79)</u>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請參閱附註六、(十八)股本。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96	\$ 6,6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06	10,520
	<u>\$ 17,702</u>	<u>\$ 17,121</u>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63,679 及 \$262,90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4,731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6,987	1,001,217
超過5年	608,572	810,169
	<u>\$ 1,830,290</u>	<u>\$ 2,074,809</u>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8,635	\$ 370,9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583,550</u>	<u>\$ 420,96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 -	\$ 19,188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11,206</u>	<u>\$ 11,018</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 \$19,188。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997,634)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0,480	5,698,537
存入保證金	172,614	12,314	184,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273	13,2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71,184</u>	<u>(\$ 1,484,336)</u>	<u>\$ 7,186,8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7,665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4,987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1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0)	73,893
	<u>\$ 2,146,675</u>	<u>\$ 79,141</u>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 56 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已依約定預收價款計 \$849,45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 \$795,265。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合約資產之評估請詳 3. 合約資產之說明。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165,572	\$ 1,240,1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690	121,405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70	2,353
	<u>\$ 2,263,432</u>	<u>\$ 1,363,876</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95,189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2,385,379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1,946)	(190,190)
	<u>\$ 2,193,433</u>	<u>\$ -</u>

註：本集團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190,190。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4.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22,990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86
	<u>\$ -</u>	<u>\$ 24,976</u>

5.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3,760	\$ 24,942

6. 預付貨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65,925	\$ 95,9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515	30,157
	<u>\$ 173,440</u>	<u>\$ 126,115</u>

7. 存出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182

8.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287,0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9. 應付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28,768	\$ 223,073

10.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947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886,00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0 及 \$75,000。因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 107 年第二季據以認列損失計 \$75,000。另，本集團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13. 其他

有關政府關係個體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746	\$ 25,311
退職後福利	728	2,715
股份基礎給付	314	-
	<u>\$ 23,788</u>	<u>\$ 28,02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707,184	\$ 1,224,209

(二) 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36,528,989	\$ 15,120,420

(三) 本集團承攬造船、艦及塗裝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5,615,049	\$ 4,522,610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849,060	\$ 3,698,067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363,050	1,266,499
	<u>\$ 10,212,110</u>	<u>\$ 4,964,566</u>

(五)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六)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0及\$75,000；另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八)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8億6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本集團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1.(3)說明)，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瑋公司主張本集團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集團補償該損失計美金250萬美元，本集團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本案實際影響情況，須視後續訴訟程序雙方攻防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募集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4%	7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942	\$ 281,814
應收票據	-	5,7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0,190	1,386,9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860	139,796
存出保證金	30,750	20,469
	<u>\$ 1,171,742</u>	<u>\$ 1,834,79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0,150	2,287,784
應付短期票券	-	699,76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223,088
應付帳款	713,262	1,170,559
其他應付款	1,069,263	1,284,818
長期借款	5,698,537	5,498,05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0,361	659,156
存入保證金	184,928	172,614
	<u>\$ 10,055,269</u>	<u>\$ 11,996,12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置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197	30.665	\$ 833,9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元：新台幣	37,843	0.2802	10,60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13	29.710	\$ 942,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6,587	\$ 7,63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57,217 及 \$16,299。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及 0.08%。另，本集團就已發生逾期帳款計 \$791,924，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約定，本集團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 \$315,838。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1月1日_IFRS 9	15,529	190,190
減損損失提列	304,070	5,288
12月31日餘額	\$ 319,599	\$ 195,478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09,358。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3,864	\$ -	\$ -	\$ -
應付款項	2,430,550	182,186	304,074	445,471
長期借款	37,429	1,338,486	4,433,415	-
	<u>\$ 3,761,843</u>	<u>\$ 1,520,672</u>	<u>\$ 4,737,489</u>	<u>\$ 445,471</u>

衍生金融負債：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775	105,209	161,087	595,571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u>\$5,901,215</u>	<u>\$ 136,038</u>	<u>\$5,713,971</u>	<u>\$ 595,571</u>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05,840	\$ -	\$ -	\$ -
—流出	<u>\$ 106,120</u>	<u>\$ -</u>	<u>\$ -</u>	<u>\$ -</u>

除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介於 2 至 5 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底償還本息計\$200,164；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4)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1,46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負債</u>	<u>106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仟元	106.12.07~107.02.09

(4) 本集團簽訂之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4)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 -	\$ 15,529	\$ 15,52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銷貨收入	1,345,813
勞務收入	1,098,141
其他	15,606
	<u>\$ 16,404,34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u>3,241,76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u>1,023,847)</u>
	\$	<u>3,241,766</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4.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影響，而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 6,654,429	\$ -	\$ 6,654,42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042,344	(6,042,344)
合約負債	(2,751,268)	-	(2,751,26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445,662)	4,445,662
負債準備	(2,311,767)	-	(2,311,767)
	<u>\$ 1,591,394</u>	<u>\$ 1,596,682</u>	<u>(\$ 5,288)</u>

說明：主係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依據 IFRS 9 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約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 \$5,2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1,821,384	\$ 1,190,942	\$ -	\$ 13,012,326
內部部門收入	-	66,086	(66,086)	-
部門收入	<u>\$ 11,821,384</u>	<u>\$ 1,257,028</u>	<u>(\$ 66,086)</u>	<u>\$ 13,012,326</u>
部門(損)益	<u>(\$ 3,067,033)</u>	<u>\$ 473,169</u>	<u>\$ -</u>	<u>(\$ 2,593,86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810,924)
折舊與攤銷				(12,809)
利息收入				7,809
利息費用				(70,608)
所得稅利益				238,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653)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50,328)</u>
部門資產(註2)				<u>\$ 22,826,4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992</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593,489</u>
部門負債(註2)				<u>\$ 16,840,877</u>

民國 106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259,115	\$ 1,145,229	\$ -	\$ 16,404,344
內部部門收入	-	204,185	(204,185)	-
部門收入	<u>\$ 15,259,115</u>	<u>\$ 1,349,414</u>	<u>(\$ 204,185)</u>	<u>\$ 16,404,344</u>
部門(損)益	<u>(\$ 5,649,861)</u>	<u>(\$ 72,027)</u>	<u>\$ -</u>	<u>(\$ 5,721,888)</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4,712)
折舊與攤銷				(12,365)
利息收入				2,368
利息費用				(74,759)
所得稅利益				469,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868)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130,493)</u>
部門資產(註2)				<u>\$ 22,283,39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645</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381,054</u>
部門負債(註2)				<u>\$ 15,904,309</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 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3,067,033)	(\$ 5,649,861)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損失)	<u>473,169</u>	<u>(72,027)</u>
營運部門合計	(2,593,864)	(5,721,888)
營業費用	(823,733)	(507,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8,656</u>	<u>(124,07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3,338,941)</u>	<u>(\$ 6,353,04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造船艦收入	\$ 11,821,384	\$ 13,913,302
船艦維修收入	976,476	1,075,447
製機收入	85,605	31,482
買賣收入	-	1,345,813
防蝕塗裝收入	120,698	22,694
其他收入	<u>8,163</u>	<u>15,606</u>
合計	<u>\$ 13,012,326</u>	<u>\$ 16,404,34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6,552,438	\$ 10,804,096	\$ 7,537,306	\$ 10,820,829
新加坡	1,016,660	-	4,304,975	-
馬紹爾	4,877,783	-	2,624,566	-
日本	-	-	1,345,813	-
香港	378,789	-	497,386	-
巴拿馬	32,874	-	41,704	-
希臘	-	-	-	-
其他	<u>153,782</u>	<u>-</u>	<u>52,594</u>	<u>-</u>
合計	<u>\$ 13,012,326</u>	<u>\$ 10,804,096</u>	<u>\$ 16,404,344</u>	<u>\$ 10,820,829</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7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庚客戶	\$ 4,877,783	造船艦部門
C客戶	2,128,515	造船艦部門
乙客戶	2,057,084	造船艦部門
戊客戶	1,375,937	造船艦部門
	<u>\$ 10,439,319</u>	

<u>客戶名稱</u>	<u>106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乙客戶	\$ 8,525,296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2,624,566	造船艦部門
壬客戶	2,220,273	造船艦部門
	<u>\$ 13,370,135</u>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未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594,175	\$ 437,938	\$ -	\$ -	-	-	\$ 2,970,879	Y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594,175	886,000	-	-	-	-	2,970,879	N	N	N	註3、4 及5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計算超過百分之五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註5：請詳附註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建(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據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貨	銷貨	20%	17%					5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165,572		20%	註1	註1			(\$ 428,768)	5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2,147,665)		17%	註1	註1			-	-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165,925及其他應收款\$83,760。

註3：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2,195,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64,62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37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46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本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帳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磁、防鏽、油漆及噴砂 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00	\$ 102,192	\$ 424	\$ 29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	1,200,000	12.00	10,992	(8,396)	(1,0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海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 及發電機殼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5,566)	(1,64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97,344	15,000,000	37.97	-	(41,163)	-	註1
台船防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磁、防鏽、油漆及噴砂 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5,524	1,224	-	註2
台船防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軍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94	164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三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62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王國華

田中玉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2,363	12	\$ 137,94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十九)	5,798,947	17	6,654,429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九)及七	1,301,669	4	900,1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795	-	19,1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633	-	83,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9	-	2,532	-
130X	存貨	六(三)(十九)	1,824,592	5	1,337,814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5,269,605	15	1,278,33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31	-	2,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51,704</u>	<u>53</u>	<u>10,416,166</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408	-	10,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55,512	31	10,581,323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05,463	1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11,506	1	208,1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121	-	14,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544,867	4	1,564,427	7
1920	存出保證金		67,606	-	30,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24,483</u>	<u>47</u>	<u>12,410,265</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35,076,187</u>	<u>100</u>	<u>\$ 22,826,43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822,361	5	\$ 1,290,15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9,563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二十三)及七	8,707,809	25	2,751,268	1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九)及七	285,404	1	428,768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1,094,303	3	713,26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92,986	3	1,069,2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十九)及七	1,617,584	5	2,527,559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265,694	1	-	-
2310	預收款項		15,089	-	3,3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500,0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05,708</u>	<u>49</u>	<u>8,783,61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347,772	15	5,698,53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697	4	1,324,69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3,562,819	10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681,757	2	670,36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204,981	1	71,1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2,430	-	94,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941	1	184,9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4	-	13,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13,221</u>	<u>33</u>	<u>8,057,263</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28,618,929</u>	<u>82</u>	<u>16,840,877</u>	<u>7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4,729,918	13	3,729,918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三十一)	1,338,798	4	2,005,51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9	3,166,471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777,929)	(8)	(4,025,443)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57,258</u>	<u>18</u>	<u>5,941,758</u>	<u>2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3,796	-
3XXX	權益總計		<u>6,457,258</u>	<u>18</u>	<u>5,985,554</u>	<u>2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u>\$ 35,076,187</u>	<u>100</u>	<u>\$ 22,826,4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度 金 額	%	107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6,540,899	100	\$ 13,012,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17,731,280)	(107)	(15,606,190)	(120)
5900 營業毛損		(1,190,381)	(7)	(2,593,864)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五)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7,936)	-	(90,533)	(1)
6200 管理費用		(339,252)	(2)	(306,8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47)	(1)	(117,0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76	-	(309,3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759)	(3)	(823,733)	(6)
6900 營業損失		(1,706,140)	(10)	(3,417,59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六) (二十四)	120,246	1	87,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5,507)	(1)	20,0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十六)(二十六)	(66,425)	(1)	(26,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084)	-	(2,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70)	(1)	78,656	-
7900 稅前淨損		(1,808,910)	(11)	(3,338,94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6,608)	-	238,857	2
8200 本期淨損		(\$ 1,815,518)	(11)	(\$ 3,100,084)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0,902	-	\$ 128,75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18,180)	-	(25,7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722	-	\$ 103,0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2,796)	(11)	(\$ 2,997,080)	(2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8,470)	(11)	(\$ 3,100,211)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2	-	127	-
合計		(\$ 1,815,518)	(11)	(\$ 3,100,084)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5,748)	(11)	(\$ 2,997,207)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2	-	127	-
合計		(\$ 1,742,796)	(11)	(\$ 2,997,080)	(23)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3.91)		(\$ 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員工福利	其他權益	其他	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5,652	\$ -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3,100,211)	(3,100,211)	127	(3,100,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004	103,004	-	10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97,207)	(2,997,207)	127	(2,997,0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二十二)	-	-	-	-	23,878)	23,878	-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二十)	(4,305,734)	-	-	-	-	4,305,734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及七	600,000	1,926,000	-	-	-	-	2,526,000	-	2,52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	-	-	77,550	-	-	-	77,550	-	77,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 43,796	\$ 5,985,554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 43,796	\$ 5,985,554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1,818,470)	(1,818,470)	2,952	(1,815,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722	72,722	-	72,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45,748)	(1,745,748)	2,952	(1,742,796)
現金增資	六(二十)及七	1,000,000	1,329,550	(77,550)	-	-	-	2,252,000	-	2,252,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65,297)	-	1,065,29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26,000)	-	(1,965)	-	-	1,927,965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及七	-	-	-	9,248	-	-	9,248	(46,748)	(37,5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29,918	\$ 1,329,550	\$ -	\$ 9,248	\$ -	\$ 3,166,471	(\$ 2,777,929)	\$ 6,457,258	\$ -	\$ 6,457,2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808,910) (\$	3,338,9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76)	309,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2,089	547,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7,74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56	401
攤銷費用	16,158	17,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31,084	2,6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550
利息收入	(18,907) (7,809)
政府補助收入	(11,396) (1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08	2,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02	3,7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570)
利息費用	66,425	26,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856,247 (594,182)
應收票據減少	-	5,7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2,956)	157,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12)	24,9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649)	93,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127 (58,818)
存貨(增加)減少	(486,778)	1,038,368
預付款項增加	(3,991,275) (652,03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562) (1,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108) (3,118)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5,956,541	1,873,603
應付票據減少	- (1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43,364)	205,6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1,041 (457,2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915 (201,470)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909,975)	441,2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45 (87,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8,964	51,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7,178 (602,796)
收取之利息	18,861	7,774
支付之利息	(56,539) (69,2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50	(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250 (664,77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500) (\$	1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974,462) (583,55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九)	- (9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5,0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668) (8,9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03) (45,7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347	35,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2,486) (520,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532,211 (997,6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1,699,563 (699,7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3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50,765) (499,5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14,694)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六(三十四)	145,23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236,469	135,0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173,456) (122,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2,409)	273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及七	(37,500)	-
現金增資	六(二十)	2,252,000	2,5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6,657	1,041,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4,421 (143,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942	281,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122,363	\$ 137,9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9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037,939。
-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D.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1%。
-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830,290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2,821,382</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4,651,67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037,939</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 及噴砂工程等	100	70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 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取得非控制權益持有之 30% 股權，另詳附註六、(三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及七、(二) 9. 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 ~ 65年
機器設備	2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 ~ 14年
其他設備	2年 ~ 14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3,393 或增加 \$474,150 (民國 107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2,115 或增加 \$342,4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3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3,630	101,892
定期存款	<u>2,078,233</u>	<u>35,700</u>
	<u>\$ 4,122,363</u>	<u>\$ 137,9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303,160	\$ 1,053,963
應收修船款	309,585	165,826
	1,612,745	1,219,789
減：備抵呆帳	(319,088)	(319,599)
	\$ 1,293,657	\$ 900,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12	\$ -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408,245。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1,669 及 \$900,190。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工程款分別計 \$463,765 及 \$791,924，前述款項業經雙方協商約定於交船時收取。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17,690	(\$ 45,288)	\$ 1,772,402
在製品及在修品	52,190	-	52,190
	\$ 1,869,880	(\$ 45,288)	\$ 1,824,5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6,729	(\$ 33,993)	\$ 1,252,736
在製品及在修品	85,078	-	85,078
	\$ 1,371,807	(\$ 33,993)	\$ 1,337,81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材料成本	\$ 6,885,350	\$ 7,748,0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295	(869)
	\$ 6,896,645	\$ 7,747,215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224,592	\$ 1,193,643
留抵稅額	5,050	64,889
其他預付款	39,963	19,798
	<u>\$ 5,269,605</u>	<u>\$ 1,278,33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0,992	\$ 1,645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9,500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084)	(2,653)
12月31日	<u>\$ 29,408</u>	<u>\$ 10,992</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0,570	\$ 10,99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合資：		
台灣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18,838	-
	<u>\$ 29,408</u>	<u>\$ 10,992</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323 及\$3,904。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21,464 及\$58,682。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審查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總資金需求約新台幣 21 億元。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22)	(\$ 2,6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422)</u>	<u>(\$ 2,653)</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66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30,662)</u>	<u>\$ -</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均計 \$124,915。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572	\$ 7,643,527	\$ 9,969,128	\$ 942,466	\$ 1,073,622	\$ 147,429	\$ 509,722	\$ 27,38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3,082)	(575,893)	(731,133)	(100,720)	-	(16,800,176)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u>108年</u>									
1月1日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6,046	\$ 366,573	\$ 342,489	\$ 46,709	\$ 509,722	\$ 10,581,323
增添	-	-	-	20,359	1,676	134	1,660	950,950	974,779
處分-成本	-	(1,140)	(210,994)	(251,593)	(11,525)	-	(2,289)	-	(477,541)
重分類-成本(註)	-	120,271	95,270	358,614	624,059	-	5,724	(1,207,838)	(3,900)
折舊費用	-	(40,475)	(104,544)	(287,622)	(59,491)	(48,734)	(11,223)	-	(552,089)
處分-累計折舊	-	1,025	192,726	225,414	11,524	-	2,251	-	432,940
12月31日	<u>\$ 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2,021,218</u>	<u>\$ 932,816</u>	<u>\$ 293,889</u>	<u>\$ 42,832</u>	<u>\$ 252,834</u>	<u>\$ 10,955,512</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6,033	\$ 1,118,703	\$ 7,527,803	\$ 10,096,508	\$ 1,556,676	\$ 1,073,756	\$ 152,524	\$ 252,834	\$ 27,874,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9,143)	(6,581,473)	(8,075,290)	(623,860)	(779,867)	(109,692)	-	(16,919,325)
	<u>\$ 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2,021,218</u>	<u>\$ 932,816</u>	<u>\$ 293,889</u>	<u>\$ 42,832</u>	<u>\$ 252,834</u>	<u>\$ 10,955,512</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776	\$ 7,630,625	\$ 9,909,253	\$ 947,159	\$ 1,072,631	\$ 146,569	\$ 104,149	\$ 26,906,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1,377)	(536,589)	(682,437)	(91,280)	-	(16,342,431)
	<u>\$ 6,096,033</u>	<u>\$ 320,903</u>	<u>\$ 1,068,750</u>	<u>\$ 2,117,876</u>	<u>\$ 410,570</u>	<u>\$ 390,194</u>	<u>\$ 55,289</u>	<u>\$ 104,149</u>	<u>\$ 10,563,764</u>
<u>107年</u>									
1月1日	\$ 6,096,033	\$ 320,903	\$ 1,068,750	\$ 2,117,876	\$ 410,570	\$ 390,194	\$ 55,289	\$ 104,149	\$ 10,563,764
增添	-	-	-	1,584	-	991	85	565,975	568,635
處分-成本	-	(204)	(2,099)	(82,581)	(6,373)	-	(2,074)	-	(93,331)
重分類-成本	-	-	15,001	140,872	1,680	-	2,849	(160,402)	-
折舊費用	-	(31,024)	(108,091)	(302,349)	(45,668)	(48,696)	(11,506)	-	(547,334)
處分-累計折舊	-	204	311	80,644	6,364	-	2,066	-	89,589
12月31日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572	\$ 7,643,527	\$ 9,969,128	\$ 942,466	\$ 1,073,622	\$ 147,429	\$ 509,722	\$ 27,38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3,082)	(575,893)	(731,133)	(100,720)	-	(16,800,176)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692	\$ 5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8%~2.30%	0.86%~2.06%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除濕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108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460,728	\$ 168,378	\$ 3,625,166
房屋	102,842	12,792	115,130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41,893	56,574	297,643
	<u>\$ 3,805,463</u>	<u>\$ 237,744</u>	<u>\$ 4,037,93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5,26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5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3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38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62,266。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9,975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年內	\$ 6,2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301</u>
合計	<u>\$ 10,523</u>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8年</u>			
1月1日	\$ 200,486	\$ 7,676	\$ 208,16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	3,900	3,900
折舊費用	-	(556)	(556)
12月31日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	(18,725)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u>107年</u>			
1月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40	940
處分	(26,432)	-	(26,432)
折舊費用	-	(401)	(401)
12月31日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975	\$ 8,64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72	\$ 1,4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51,134及\$667,855。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49,854	\$ 57,9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43)	(34,942)
	<u>\$ 14,611</u>	<u>\$ 23,010</u>
<u>1月1日</u>	\$ 14,611	\$ 23,0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668	8,997
處分-成本	(36,825)	(17,095)
攤銷費用	(16,158)	(17,396)
處分-累計攤銷	36,825	17,095
12月31日	<u>\$ 10,121</u>	<u>\$ 14,611</u>
<u>12月31日</u>		
成本	\$ 24,697	\$ 49,8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576)	(35,243)
	<u>\$ 10,121</u>	<u>\$ 14,61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16,148	\$ 17,382
管理費用	10	14
	<u>\$ 16,158</u>	<u>\$ 17,396</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1,954	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00,000	0.91%~1.06%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407	0.40%~2.53%	無
	<u>\$ 1,822,361</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270,072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0.90%~0.98%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78	0.32%~3.65%	無
	<u>\$ 1,290,150</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37)	-
	<u>\$ 1,699,563</u>	<u>\$ -</u>
發行利率區間	<u>0.61%~0.84%</u>	<u>-</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18,546	\$ 1,001,758
應付設備款	45,905	45,588
其他	28,535	21,917
	<u>\$ 1,192,986</u>	<u>\$ 1,069,263</u>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5,792	\$ 2,311,767	\$ 2,527,55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9,265	637,025	1,056,29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5,213)	(1,808,985)	(1,934,19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357)	(21,710)	(32,0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487</u>	<u>\$ 1,118,097</u>	<u>\$ 1,617,584</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732,693	\$ 547,519	\$ 784,260
一年後實現	884,891	1,980,040	1,302,063
	<u>\$ 1,617,584</u>	<u>\$ 2,527,559</u>	<u>\$ 2,086,323</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3%	無	3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8%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6%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72%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28)
				3,147,772
				5,847,7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
				\$ 5,347,77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2% ~0.63%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0.62%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5% ~0.66%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3)
				2,998,537
				\$ 5,698,537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六)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81,757	\$ 670,361
長期遞延收入	<u>59,743</u>	<u>71,139</u>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六)之說明。

(十七)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6,395)	(\$ 1,576,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23,965</u>	<u>1,481,8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430)</u>	<u>(\$ 94,3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8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當期服務成本	(158,480)	-	(158,480)
利息(費用)收入	(27,223)	26,739	(484)
	(1,761,876)	1,508,544	(253,3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9,150	39,150
財務假設變動	(4,509)	-	(4,509)
經驗調整	56,261	-	56,261
	51,752	39,150	90,90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43,729	(43,729)	-
12月31日餘額	(\$ 1,666,395)	\$ 1,623,965	(\$ 42,43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51)	-	(169,651)
利息(費用)收入	(26,204)	24,433	(1,771)
	(1,712,340)	1,369,216	(343,1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02	28,302
經驗調整	100,454	-	100,454
	100,454	28,302	128,75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35,713	(35,713)	-
12月3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08年12月31日	(\$ 38,081)	\$ 39,320	\$ 34,600	(\$ 33,750)
107年12月31日	(\$ 38,294)	\$ 39,606	\$ 35,124	(\$ 34,2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9,536。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08年度	\$ 83,068
109年度	57,953
110年度	110,271
111年度	1,752,095
112年度	1,768,628
113年度	1,768,883
114年度	1,723,018
115年度	1,705,473
116年度	1,572,995
117年度	1,223,650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491 及 \$100,006。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15,0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27.60 元	22.52 元	45.79% (註)	30 日	-	0.42%	5.17 元

註：依給予日回推，採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77,550；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九)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5,580,023	\$ 7,110	\$ 5,587,13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98,696	-	1,298,696
存貨	1,824,592	-	1,824,592
	<u>\$ 8,703,311</u>	<u>\$ 7,110</u>	<u>\$ 8,710,421</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645,195	\$ 8,053,779	\$ 8,698,9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404	-	285,404
應付帳款	984,564	-	984,564
負債準備	731,482	884,015	1,615,497
	<u>\$ 2,646,645</u>	<u>\$ 8,937,794</u>	<u>\$ 11,584,439</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6,049,380	\$ 543,561	\$ 6,592,9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89,299	-	889,299
存貨	1,337,814	-	1,337,814
	<u>\$ 8,276,493</u>	<u>\$ 543,561</u>	<u>\$ 8,820,054</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58,846	\$ 2,492,028	\$ 2,750,8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	428,768
應付帳款	677,088	-	677,088
負債準備	545,558	1,980,040	2,525,598
	<u>\$ 1,910,260</u>	<u>\$ 4,472,068</u>	<u>\$ 6,382,328</u>

(二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 \$4,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72,992	743,565
現金增資	10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430,573)
現金增資-私募	-	60,000
12月31日	<u>472,992</u>	<u>372,99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計 \$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 \$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另，因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業，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 3,981 仟股及 1,560 仟股，股款分別計 \$89,645 及 \$35,121；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認購 25,000 仟股、6,032 仟股及 6,032 仟股，股款分別計 \$563,000、\$135,848 及 \$135,848。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期末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三)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8,561,544	\$ 10,355,714
艦艇建造	6,741,681	1,465,670
	<u>15,303,225</u>	<u>11,821,38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829,595	976,476
機械製品	98,155	85,605
防蝕塗裝	291,966	120,698
其他	17,958	8,163
	<u>1,237,674</u>	<u>1,190,942</u>
合計	<u>\$ 16,540,899</u>	<u>\$ 13,012,32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4,910,129	\$ 4,464,528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1,083,531	2,385,379	190,190
	5,993,660	6,849,907	6,255,725
減：備抵損失	(194,713)	(195,478)	(190,190)
	<u>\$ 5,798,947</u>	<u>\$ 6,654,429</u>	<u>\$ 6,065,535</u>
合約負債	\$ 8,670,827	\$ 2,751,268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36,982	-	287,090
	<u>\$ 8,707,809</u>	<u>\$ 2,751,268</u>	<u>\$ 877,665</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452,697及\$877,665。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73,273,144，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陸續完成。

(二十四)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9,975	\$ 9,14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907	7,809
政府補助收入	11,396	11,206
賠償收入	21,162	37,564
其他	58,806	21,710
	<u>\$ 120,246</u>	<u>\$ 87,430</u>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68,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08)	(2,83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377)	57,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02)	(3,742)
其他損失(註)	(33,420)	(99,198)
	<u>(\$ 125,507)</u>	<u>\$ 20,009</u>

註：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六)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321	\$ 70,608
租賃負債	47,572	-
應付政府款項攤銷費用	11,396	11,2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1,864)	(55,684)
	<u>\$ 66,425</u>	<u>\$ 26,130</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110,979	\$ 629,313
直接材料	6,885,350	7,748,084
員工福利費用	3,653,707	3,700,6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5,991	564,730
專業服務費	2,561,748	959,380
外包費	1,793,976	1,627,930
其他費用	1,435,288	1,199,8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247,039</u>	<u>\$ 16,429,923</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3,062,588	\$ 3,033,445
員工認股權	-	77,550
勞健保費用	260,254	251,007
退休金費用	263,455	271,428
董事酬金	3,079	3,550
其他用人費用	64,331	63,686
	<u>\$ 3,653,707</u>	<u>\$ 3,700,6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29	\$ 4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4	-
以前年度所得低(高)估	375	(2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228</u>	<u>(2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80	(1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8,4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80</u>	<u>(238,63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08</u>	<u>(\$ 238,8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80	\$ 25,752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782)	(\$ 667,46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	(13,71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563	14,56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428	666,47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8,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5	(270)
土地增值稅	-	43
所得稅利益	<u>\$ 6,608</u>	<u>(\$ 238,85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 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62,353	(\$ 238,734)	\$ -	\$ 223,619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42,934	56,963	-	99,897
應付不休假獎金	57,630	8,952	-	66,582
呆帳損失	100,640	(37,658)	-	62,9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8	9,836	-	10,0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74	7,793	(18,180)	8,487
存貨跌價損失	3,888	2,259	-	6,147
租賃會計財稅差	-	4,610	-	4,610
未實現投資損失	207	(187)	-	20
課稅損失	<u>877,653</u>	<u>184,786</u>	<u>-</u>	<u>1,062,439</u>
	<u>1,564,427</u>	<u>(1,380)</u>	<u>(18,180)</u>	<u>1,544,8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39,730</u>	<u>(\$ 1,380)</u>	<u>(\$ 18,180)</u>	<u>\$ 220,170</u>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 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65,538	\$ 96,815	\$ -	\$ 462,353
呆帳損失	639	100,001	-	100,640
應付不休假獎金	51,356	6,274	-	57,63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837	19,097	-	42,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9	15,437	(25,752)	18,874
存貨跌價損失	3,454	434	-	3,8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15	(2,667)	-	248
未實現投資損失	169	38	-	207
課稅損失	<u>874,665</u>	<u>2,988</u>	<u>-</u>	<u>877,653</u>
	<u>1,351,762</u>	<u>238,417</u>	<u>(25,752)</u>	<u>1,564,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213	-	(1,324,697)
合計	<u>\$ 26,852</u>	<u>\$ 238,630</u>	<u>(\$ 25,752)</u>	<u>\$ 239,73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3,249,155	116
107	申報數	2,577,536	2,577,536	117
108	預計申報數	2,724,654	2,724,654	11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申報數	6,700,185	4,180,839	116
107	預計申報數	2,576,930	2,576,930	11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18,470)	464,772 (\$ 3.91)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00,211)	349,322 (\$ 8.87)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以現金購入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 已發行股份。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46,74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度權益民國 108 年度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6,74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9,248</u>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三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3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306</u>
	<u>\$ 17,702</u>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63,67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64,7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6,987
超過5年	<u>608,572</u>
	<u>\$ 1,830,290</u>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4,779	\$ 568,6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905)	(45,5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974,462</u>	<u>\$ 583,55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 -	\$ -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11,396</u>	<u>\$ 11,206</u>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268	\$ -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268)	-
	<u>\$ -</u>	<u>\$ -</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 \$19,188。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08年</u>			
	<u>1月1日</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290,150	\$ 532,211	\$ -	\$ 1,822,361
應付短期票券	-	1,699,563	-	1,699,563
長期借款	5,698,537	149,235	-	5,847,772
(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租賃負債	4,037,939	(214,694)	5,268	3,828,513
長期遞延收入	-	145,238	-	145,238
存入保證金	184,928	63,013	-	247,9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12,409)	-	82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11,224,787</u>	<u>\$ 2,362,157</u>	<u>\$ 5,268</u>	<u>\$13,592,212</u>

10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997,634)	\$ -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0,480	-	5,698,537
存入保證金	172,614	12,314	-	184,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273	-	13,23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8,671,184</u>	<u>(\$ 1,484,336)</u>	<u>\$ -</u>	<u>\$ 7,186,8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註：原為持有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30%股權之股東，惟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轉讓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故已喪失對子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578,917	\$ 2,147,665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13,897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722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75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17,758</u>	<u>(990)</u>
	<u>\$ 3,617,869</u>	<u>\$ 2,146,675</u>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 \$20,560。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767,880	\$ 2,165,5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99,768</u>	<u>93,690</u>
	1,867,648	2,259,262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3,067</u>	<u>4,170</u>
	<u>\$ 1,870,715</u>	<u>\$ 2,263,432</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872,477	\$ 2,195,189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20,124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575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5	-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u>190,190</u>	<u>190,190</u>
	1,083,531	2,385,379
減：備抵損失	(<u>190,904</u>)	(<u>191,946</u>)
	<u>\$ 892,627</u>	<u>\$ 2,193,433</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6,286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u>1,726</u>	-
	8,012	-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16,633</u>	<u>83,760</u>
	<u>\$ 24,645</u>	<u>\$ 83,760</u>

5. 預付貨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85,906	\$ 165,9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540	7,515
	<u>\$ 494,446</u>	<u>\$ 173,440</u>

6. 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6,982	\$ -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85,404	\$ 428,768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投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 已發行股份，並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完成股權轉讓，另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9. 其他

- (1) 有關關係人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股本之說明。
-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3,237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依持股比率 50.0001% 協助開立金額約 2.23 億元(歐元 6,619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 (3) 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683	\$ 22,746
退職後福利	3,935	728
股份基礎給付	-	314
	<u>\$ 31,618</u>	<u>\$ 23,78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943,076	\$ 707,184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73,273,144	\$ 36,528,989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及塗裝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0,273,605	\$ 5,615,049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7,839,179	\$ 8,849,060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4,157,080	1,363,050
	<u>\$ 21,996,259</u>	<u>\$ 10,212,110</u>

(五)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	\$ 99,850

另請詳(十)之說明。

(六)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集團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 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集團請求同額損害賠償。本民事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作成移送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裁定。本集團已就前開裁定提出抗告。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認為福海公司請求無理由，目前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八)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6 億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九)本集團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3.說明)，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瑋公司)承作前述工業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瑋公司主張本集團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集團補償該損失計美金 250 萬美元，本集團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瑋公司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民事判決中瑋公司所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截至目前，經中瑋公司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 (十)本集團依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海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金額共計 9,985 萬元之履約保證本票，遭福海公司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而本公司則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經各方誠意溝通後，達成合意並協議前述本票原本返還並具狀撤回相關起訴、亦不得再就已返還之本票為任何請求、要求或權利主張。本公司已取回前述本票原本並已辦理作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 5 年，發行總張數為 20 萬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總面額計 20 億元，並已收齊款項計 20.4 億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82%	7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22,363	\$ 137,9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1,669	900,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7,428	102,860
存出保證金	67,606	30,750
	<u>\$ 5,609,066</u>	<u>\$ 1,171,7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2,361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563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404	428,768
應付帳款	1,094,303	713,262
其他應付款	1,192,986	1,069,2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847,772	5,698,53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1,757	670,361
存入保證金	247,941	184,928
	<u>\$ 12,872,087</u>	<u>\$ 10,055,269</u>
租賃負債	<u>\$ 3,828,51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239	29.93	\$ 3,688,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	30.03	2,883
歐元：新台幣	519	33.79	17,524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97	30.665	\$ 833,9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7,843	0.2802	10,604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29,345	\$ 6,58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7,377)及\$57,21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625 及 \$14,250。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均分別為 1% 及 0.08%。另，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就已發生逾期帳款分別計 \$463,765 及 \$791,924，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原約定，本集團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9,599	\$ 195,478
減損損失迴轉	(511)	(765)
12月31日餘額	\$ 319,088	\$ 194,713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減損損失提列	304,070	5,288
12月31日餘額	<u>\$ 319,599</u>	<u>\$ 195,478</u>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1,276 及(\$309,358)。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4,565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1,700,000	-	-	-
應付款項	3,359,145	412,010	472,728	315,920
租賃負債	265,694	264,989	688,752	3,147,677
長期借款(註)	538,486	4,455,646	927,768	-
	<u>\$ 7,687,890</u>	<u>\$ 5,132,645</u>	<u>\$ 2,089,248</u>	<u>\$ 3,463,59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3,864	\$ -	\$ -	\$ -
應付款項	2,430,550	182,186	304,074	445,471
長期借款	37,429	1,338,486	4,433,415	-
	<u>\$ 3,761,843</u>	<u>\$ 1,520,672</u>	<u>\$ 4,737,489</u>	<u>\$ 445,471</u>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303,225	\$ 1,237,674	\$ -	\$ 16,540,899
內部部門收入	-	74,329	(74,329)	-
部門收入	<u>\$ 15,303,225</u>	<u>\$ 1,312,003</u>	<u>(\$ 74,329)</u>	<u>\$ 16,540,899</u>
部門(損)益	<u>(\$ 1,380,050)</u>	<u>\$ 189,669</u>	<u>\$ -</u>	<u>(\$ 1,190,381)</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504,071)
折舊與攤銷				(11,688)
利息收入				18,907
利息費用				(136,893)
所得稅利益				(6,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1,084)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71,437)</u>
部門資產(註2)				<u>\$ 35,076,18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29,408</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995,615</u>
部門負債(註2)				<u>\$ 28,618,929</u>

民國 107 年度：

	<u>造船艦</u>	<u>其他營運部門</u>	<u>調整及沖銷(註1)</u>	<u>合 併</u>
外部收入	\$ 11,821,384	\$ 1,190,942	\$ -	\$ 13,012,326
內部部門收入	-	66,086	(66,086)	-
部門收入	<u>\$ 11,821,384</u>	<u>\$ 1,257,028</u>	<u>(\$ 66,086)</u>	<u>\$ 13,012,326</u>
部門(損)益	<u>(\$ 3,067,033)</u>	<u>\$ 473,169</u>	<u>\$ -</u>	<u>(\$ 2,593,86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810,924)
折舊與攤銷				(12,809)
利息收入				7,809
利息費用				(70,608)
所得稅利益				238,8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2,653)</u>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50,328)</u>
部門資產(註2)				<u>\$ 22,826,4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992</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593,489</u>
部門負債(註2)				<u>\$ 16,840,877</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1,380,050)	(\$ 3,067,033)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189,669</u>	<u>473,169</u>
營運部門合計	(1,190,381)	(2,593,864)
營業費用	(515,759)	(823,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2,770)</u>	<u>78,65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1,808,910)</u>	<u>(\$ 3,338,941)</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造船艦收入	\$ 15,303,225	\$ 11,821,384
船艦維修收入	829,595	976,476
機械製品收入	98,155	85,605
防蝕塗裝收入	291,966	120,698
其他收入	17,958	8,163
合計	<u>\$ 16,540,899</u>	<u>\$ 13,012,326</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1,336,769	\$ 14,982,602	\$ 6,552,438	\$ 10,804,096
賴比瑞亞	2,961,619	-	1,016,660	-
薩摩亞	1,315,079	-	4,877,783	-
馬紹爾	438,496	-	-	-
香港	419,624	-	378,789	-
巴拿馬	47,592	-	32,874	-
德國	17,761	-	-	-
其他	3,959	-	153,782	-
合計	<u>\$ 16,540,899</u>	<u>\$ 14,982,602</u>	<u>\$ 13,012,326</u>	<u>\$ 10,804,09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8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戊客戶	\$ 5,217,957	造船艦部門
C客戶	3,576,531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2,960,119	造船艦部門
	<u>\$ 11,754,607</u>	
<u>客戶名稱</u>	<u>107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庚客戶	\$ 4,877,783	造船艦部門
C客戶	2,128,515	造船艦部門
乙客戶	2,057,084	造船艦部門
戊客戶	1,375,937	造船艦部門
	<u>\$ 10,439,319</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 3,578,917	(22%)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767,860	24%	註1	註1	註1	(285,404)	(22%)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872,477及合約負債\$36,982。

註3：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485,906及其他應收款\$16,53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62,10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60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銹、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 125,000	\$ 87,500	12,500,000	100.00	\$ 169,617	\$ 23,629	\$ 20,67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業務承攬等	49,500	-	500,001	50.00	18,838	(61,325)	(30,66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0,570	(5,441)	(42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8,308)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56,529)	-	註1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銹、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5,666	142	-	註2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軍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00	(95)	-	註2

註1：另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四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4. 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097	1	\$ 4,122,363	12	\$ 1,084,89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二十五)及七	4,848,625	14	5,798,947	17	8,687,985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二十一)及七	1,330,424	4	1,301,669	4	925,1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743	-	100,795	-	75,5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323	-	16,633	-	12,7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5	-	1,469	-	1,142	-
130X	存貨	六(三)						
		(二十一)	2,957,572	8	1,824,592	5	1,637,887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8,276,099	23	5,269,605	15	2,882,986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8	-	15,631	-	10,0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19,326</u>	<u>50</u>	<u>18,451,704</u>	<u>53</u>	<u>15,318,33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	-	119,9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53,528	3	29,408	-	56,1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279,038	32	10,955,512	31	10,849,39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57,210	10	3,805,463	11	3,856,69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	213,088	1	211,506	1	211,67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182	-	10,121	-	7,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3,782	4	1,544,867	4	1,561,90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47,959	-	67,606	-	49,0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04,787</u>	<u>50</u>	<u>16,624,483</u>	<u>47</u>	<u>16,712,112</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35,724,113</u>	<u>100</u>	<u>\$ 35,076,187</u>	<u>100</u>	<u>\$ 32,030,45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284,064	15	\$ 1,822,361	5	\$ 3,000,872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9,371	6	1,699,563	5	1,499,54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	-	1,12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197,022	14	8,707,809	25	4,452,489	14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一)	18	-	-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110,157	-	285,404	1	320,90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	1,302,849	4	1,094,303	3	942,92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60,235	3	1,192,986	3	861,70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	-	4,91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二十一)及七	1,324,381	4	1,617,584	5	1,541,296	5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72,121	1	265,694	1	264,69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25,439	-	15,089	-	21,320	-
			1,280,000	3	500,0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95,649</u>	<u>50</u>	<u>17,205,708</u>	<u>49</u>	<u>12,906,87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40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十七)	1,929,945	5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4,568,710	13	5,347,772	15	5,698,86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97	4	1,324,697	4	1,324,69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286,535	9	3,562,819	10	3,577,887	1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690,449	2	681,757	2	678,908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96,289	-	204,981	1	62,5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63,034	-	42,430	-	123,5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967	1	247,941	1	247,7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29	-	824	-	2,0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40,255</u>	<u>34</u>	<u>11,413,221</u>	<u>33</u>	<u>11,716,296</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30,135,904</u>	<u>84</u>	<u>28,618,929</u>	<u>82</u>	<u>24,623,175</u>	<u>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4,729,918	13	4,729,918	13	4,729,918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6,153	1	1,338,798	4	1,338,798	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3,166,471	9	3,166,471	9	3,166,471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2,404,333)	(7)	(2,777,929)	(8)	(1,827,91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88,209</u>	<u>16</u>	<u>6,457,258</u>	<u>18</u>	<u>7,407,275</u>	<u>23</u>
3XXX	權益總計		<u>5,588,209</u>	<u>16</u>	<u>6,457,258</u>	<u>18</u>	<u>7,407,275</u>	<u>2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24,113</u>	<u>100</u>	<u>\$ 35,076,187</u>	<u>100</u>	<u>\$ 32,030,4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備註說明一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7,245,648	100	\$ 5,567,503	100	\$ 19,641,335	100	\$ 11,614,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一)(十六)(二十九)(三十)	(7,475,765)	(103)	(5,415,121)	(97)	(20,375,272)	(104)	(12,005,757)	(10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0,118)	(3)	152,382	3	(733,937)	(4)	(391,601)	(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二十九)(三十)	(19,216)	(0)	16,822	-	(50,959)	(0)	(55,570)	(0)
6100 推銷費用		(86,939)	(1)	87,065	(2)	(241,519)	(1)	(239,199)	(2)
6200 管理費用		(22,982)	(0)	23,600	-	(66,953)	(1)	(70,71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	(0)	196	-	(1,953)	(0)	(255)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9,574)	(2)	127,291	(2)	(357,478)	(2)	(365,7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118)	(3)	152,382	3	(733,937)	(4)	(391,601)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9,562)	(5)	25,091	1	(1,091,415)	(6)	(757,3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	-	1,367	-	6,602	-	3,1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九)(二十六)	81,452	1	30,722	-	250,335	1	87,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0,779)	(0)	(2,491)	(0)	(31,172)	(0)	(70,5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十九)(二十八)	(25,016)	(1)	(17,343)	(0)	(72,548)	(0)	(48,529)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070)	(0)	(2,523)	(0)	(25,880)	(0)	(4,324)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75	-	9,732	-	127,337	1	32,63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7,187)	(5)	34,823	1	(964,078)	(5)	(789,97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87)	(0)	(1,522)	(0)	(1,124)	(0)	(2,805)	(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27,574)	(5)	\$ 33,301	1	(\$ 965,202)	(5)	(\$ 792,77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574)	(5)	\$ 33,301	1	(\$ 965,202)	(5)	(\$ 792,779)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7,574)	(5)	\$ 31,851	1	(\$ 965,202)	(5)	(\$ 795,73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50	-	-	-	2,952	-
合計		(\$ 327,574)	(5)	\$ 33,301	1	(\$ 965,202)	(5)	(\$ 792,77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7,574)	(5)	\$ 31,851	1	(\$ 965,202)	(5)	(\$ 795,73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50	-	-	-	2,952	-
合計		(\$ 327,574)	(5)	\$ 33,301	1	(\$ 965,202)	(5)	(\$ 792,779)	(7)
9750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二)								
基本		(\$ 0.69)		\$ 0.07		(\$ 2.04)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3,729,918	\$2,095,515	\$1,065,297	\$3,166,471	(\$4,025,443)	\$5,941,758	\$43,796	\$5,985,554
本期稅後淨損	-	-	-	-	(795,731)	(795,731)	2,952	(792,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731)	(795,731)	2,952	(792,77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000,000	1,252,000	-	-	2,252,000	-	2,252,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1,927,965)	(1,065,297)	-	2,993,262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三十三)	-	9,248	-	-	9,248	(46,748)	(37,500)
108年9月30日餘額	<u>\$4,729,918</u>	<u>\$1,338,798</u>	<u>\$-</u>	<u>\$3,166,471</u>	<u>(\$1,827,912)</u>	<u>\$7,407,275</u>	<u>\$-</u>	<u>\$7,407,275</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4,729,918	\$1,338,798	\$-	\$3,166,471	(\$2,777,929)	\$6,457,258	\$-	\$6,457,258
本期稅後淨損	-	-	-	-	(965,202)	(965,202)	-	(965,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202)	(965,202)	-	(965,2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1,338,798)	-	-	1,338,798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六(十七)(二十三)	-	96,153	-	-	96,153	-	96,153
109年9月30日餘額	<u>\$4,729,918</u>	<u>\$96,153</u>	<u>\$-</u>	<u>\$3,166,471</u>	<u>(\$2,404,333)</u>	<u>\$5,588,209</u>	<u>\$-</u>	<u>\$5,588,20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8年1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4,078)	(\$ 789,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53	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35,836	404,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3,930	181,2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10	387
攤銷費用	12,357	18,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25,880	4,324
利息收入	(6,602)	(3,146)
政府補助收入	(8,692)	(8,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利益	(4,354)	(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97	43,111
利息費用	72,548	48,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952,831	(2,035,232)
應收帳款增加	(29,311)	(23,52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035)	(56,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10	71,050
存貨增加	(1,132,980)	(244,790)
預付款項增加	(3,006,494)	(1,604,6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4,583	(8,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增加	-	1,507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3,570,787)	1,701,221
應付票據增加	18	-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75,267)	(107,859)
應付帳款增加	208,546	229,66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768)	(220,552)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293,203)	(986,263)
預收款項增加	10,350	17,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20,604	29,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69,024)	(3,337,621)
收取之利息	6,689	3,061
支付之利息	(88,373)	(63,198)
支付之所得稅	(4,8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5,576)	(3,397,758)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五)	\$ -	(\$ 119,9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50,000	(49,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四)	725,687	(738,0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418)	(10,8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02)	(46,6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549	28,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8,458)	(936,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3,461,703	1,710,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299,808	1,499,541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五)	2,034,77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3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38,949)	(195,3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49,167	201,7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132,141)	(138,9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1,405	(11,207)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三)及七	-	(37,500)
現金增資	六(二十二)	-	2,25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5,768	5,281,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48,266)	946,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22,363	137,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097	\$ 1,084,8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1.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2.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3.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為使資產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過程所製造之項目之款項，例如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出售此類項目之價款及其生產之成本，應認列為損益。此修正亦說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時，與資產的財務績效無關。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釐清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與該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係由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組成。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100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取得非控制權益持有之 30% 股權，另詳附註六、(三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及七、(二)8. 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七)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11,127 或增加 \$345,998(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79,670 或增加 \$352,0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	\$ 500	\$ 4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0,678	2,043,630	1,037,392
定期存款	62,819	2,078,233	47,029
	<u>\$ 474,097</u>	<u>\$ 4,122,363</u>	<u>\$ 1,084,8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工程款	\$ 1,264,402	\$ 1,303,160	\$ 966,301
應收修船款	349,812	309,585	277,010
	1,614,214	1,612,745	1,243,311
減：備抵呆帳	(319,644)	(319,088)	(318,179)
	1,294,570	1,293,657	925,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54	8,012	-
	<u>\$ 1,330,424</u>	<u>\$ 1,301,669</u>	<u>\$ 925,132</u>

1.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219,789。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30,424、\$1,301,669 及\$925,132。
3.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逾期工程款分別計\$450,130、\$463,765 及\$960,380，前述款項業經雙方協商約定於交船時收取。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03,964	(\$ 42,514)	\$ 2,861,450
在製品及在修品	96,122	-	96,122
	<u>\$ 3,000,086</u>	<u>(\$ 42,514)</u>	<u>\$ 2,957,57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17,690	(\$ 45,288)	\$ 1,772,402
在製品及在修品		52,190	-	52,190
	\$	<u>1,869,880</u>	<u>(\$ 45,288)</u>	<u>\$ 1,824,592</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24,694	(\$ 46,921)	\$ 1,577,773
在製品及在修品		60,114	-	60,114
	\$	<u>1,684,808</u>	<u>(\$ 46,921)</u>	<u>\$ 1,637,88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材料成本	\$	2,108,620	\$ 1,909,8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56)	(1,612)
	\$	<u>2,107,664</u>	<u>\$ 1,908,207</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材料成本	\$	6,276,730	\$ 4,966,74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774)	12,928
	\$	<u>6,273,956</u>	<u>\$ 4,979,670</u>

本集團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8,185,455	\$ 5,224,592	\$ 2,749,743
留抵稅額		15,524	5,050	84,433
其他預付款		75,120	39,963	48,810
	\$	<u>8,276,099</u>	<u>\$ 5,269,605</u>	<u>\$ 2,882,986</u>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本集團因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遭該公司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而假扣押銀行活期存款計\$119,901，另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29,408	\$ 10,992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0,000	49,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5,880)	(4,324)		
9月30日	<u>\$ 1,053,528</u>	<u>\$ 56,168</u>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1,444	\$ 10,570	\$ 10,315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註2)	-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3)	-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註4)	<u>1,042,084</u>	<u>18,838</u>	<u>45,853</u>	
	<u>\$ 1,053,528</u>	<u>\$ 29,408</u>	<u>\$ 56,168</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9 年度第 3 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945 及\$5,849。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9 年度第 3 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1,186 及\$69,868。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審查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21 億元(約 6,250 萬歐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購 10,606,060 股，計\$1,050,00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678	(\$ 3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678</u>	<u>(\$ 306)</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874	(\$ 6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874</u>	<u>(\$ 677)</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748)	(\$ 2,21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13,748)</u>	<u>(\$ 2,217)</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754)	(\$ 3,6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26,754)</u>	<u>(\$ 3,647)</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均計 \$124,915。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1,118,703	\$ 7,527,803	\$ 10,096,508	\$ 1,556,676	\$ 1,073,756	\$ 152,524	\$ 252,834	\$ 27,874,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49,143)</u>	<u>(6,581,473)</u>	<u>(8,075,290)</u>	<u>(623,860)</u>	<u>(779,867)</u>	<u>(109,692)</u>	<u>-</u>	<u>(16,919,325)</u>
	<u>\$ 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2,021,218</u>	<u>\$ 932,816</u>	<u>\$ 293,889</u>	<u>\$ 42,832</u>	<u>\$ 252,834</u>	<u>\$ 10,955,512</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6,096,033	\$ 369,560	\$ 946,330	\$ 2,021,218	\$ 932,816	\$ 293,889	\$ 42,832	\$ 252,834	\$ 10,955,512
增添	-	-	-	4,037	373	-	374	758,867	763,651
處分-成本	-	-	(4,595)	(115,633)	(604)	-	(4,855)	-	(125,687)
重分類-成本(註)	(2,092)	-	16,207	274,103	34,221	-	1,724	(326,255)	(2,092)
折舊費用	-	(32,041)	(81,016)	(224,710)	(53,008)	(36,558)	(8,503)	-	(435,836)
處分-累計折舊	<u>-</u>	<u>-</u>	<u>4,595</u>	<u>113,445</u>	<u>600</u>	<u>-</u>	<u>4,850</u>	<u>-</u>	<u>123,490</u>
9月30日	<u>\$ 6,093,941</u>	<u>\$ 337,519</u>	<u>\$ 881,521</u>	<u>\$ 2,072,460</u>	<u>\$ 914,398</u>	<u>\$ 257,331</u>	<u>\$ 36,422</u>	<u>\$ 685,446</u>	<u>\$ 11,279,038</u>
<u>109年9月30日</u>									
成本	\$ 6,093,941	\$ 1,118,703	\$ 7,539,415	\$ 10,259,015	\$ 1,590,666	\$ 1,073,756	\$ 149,767	\$ 685,446	\$ 28,510,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81,184)</u>	<u>(6,657,894)</u>	<u>(8,186,555)</u>	<u>(676,268)</u>	<u>(816,425)</u>	<u>(113,345)</u>	<u>-</u>	<u>(17,231,671)</u>
	<u>\$ 6,093,941</u>	<u>\$ 337,519</u>	<u>\$ 881,521</u>	<u>\$ 2,072,460</u>	<u>\$ 914,398</u>	<u>\$ 257,331</u>	<u>\$ 36,422</u>	<u>\$ 685,446</u>	<u>\$ 11,279,038</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572	\$ 7,643,527	\$ 9,969,128	\$ 942,466	\$ 1,073,622	\$ 147,429	\$ 509,722	\$ 27,38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709,693)</u>	<u>(6,669,655)</u>	<u>(8,013,082)</u>	<u>(575,893)</u>	<u>(731,133)</u>	<u>(100,720)</u>	<u> -</u>	<u>(16,800,176)</u>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6,046</u>	<u>\$ 366,573</u>	<u>\$ 342,489</u>	<u>\$ 46,709</u>	<u>\$ 509,722</u>	<u>\$ 10,581,323</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6,046	\$ 366,573	\$ 342,489	\$ 46,709	\$ 509,722	\$ 10,581,323
增添	-	-	-	2,820	1,660	134	1,215	714,126	719,955
處分-成本	-	(1,141)	(210,995)	(203,972)	(5,484)	-	(1,692)	-	(423,284)
重分類-成本(註)	-	120,271	82,835	273,886	618,310	-	4,802	(1,104,004)	(3,900)
折舊費用	-	(29,770)	(78,441)	(213,636)	(38,104)	(36,548)	(8,370)	-	(404,869)
處分-累計折舊	<u> -</u>	<u> 1,025</u>	<u> 192,727</u>	<u> 179,262</u>	<u> 5,484</u>	<u> -</u>	<u> 1,675</u>	<u> -</u>	<u> 380,173</u>
9月30日	<u>\$ 6,096,033</u>	<u>\$ 380,264</u>	<u>\$ 959,998</u>	<u>\$ 1,994,406</u>	<u>\$ 948,439</u>	<u>\$ 306,075</u>	<u>\$ 44,339</u>	<u>\$ 119,844</u>	<u>\$ 10,849,398</u>
<u>108年9月30日</u>									
成本	\$ 6,096,033	\$ 1,118,702	\$ 7,515,367	\$ 10,041,862	\$ 1,556,952	\$ 1,073,756	\$ 151,754	\$ 119,844	\$ 27,674,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738,438)</u>	<u>(6,555,369)</u>	<u>(8,047,456)</u>	<u>(608,513)</u>	<u>(767,681)</u>	<u>(107,415)</u>	<u> -</u>	<u>(16,824,872)</u>
	<u>\$ 6,096,033</u>	<u>\$ 380,264</u>	<u>\$ 959,998</u>	<u>\$ 1,994,406</u>	<u>\$ 948,439</u>	<u>\$ 306,075</u>	<u>\$ 44,339</u>	<u>\$ 119,844</u>	<u>\$ 10,849,398</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408	\$ 318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0%~0.88%	0.92%~1.17%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801	\$ 2,635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0%~2.00%	0.92%~2.30%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215,625	\$ 3,460,728	\$ 3,492,635
房屋及建築物	93,200	102,842	104,286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48,385	241,893	259,769
	<u>\$ 3,557,210</u>	<u>\$ 3,805,463</u>	<u>\$ 3,856,690</u>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8,699	\$ 45,143	
房屋及建築物	3,213	8,421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17,052	8,813	
	<u>\$ 58,964</u>	<u>\$ 62,377</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23,134	\$ 129,546
房屋及建築物	9,641	15,486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51,155	36,217
	<u>\$ 183,930</u>	<u>\$ 181,24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0、\$57,646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57	\$ 11,9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48	4,04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7	193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415	\$ 35,9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660	9,1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77	540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384、\$102,414、\$272,364 及\$231,332。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集團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251、\$1,744、\$15,173 及\$6,908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1年內	\$ 29,396	\$ 6,222	\$ 8,7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6,163	4,301	4,998
超過5年	346,927	-	-
合計	<u>\$ 492,486</u>	<u>\$ 10,523</u>	<u>\$ 13,789</u>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	(18,725)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200,486	\$ 11,020	\$ 211,50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2,092	—	2,092
折舊費用	—	(510)	(510)
9月30日	<u>\$ 202,578</u>	<u>\$ 10,510</u>	<u>\$ 213,088</u>
<u>109年9月30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35)	(19,235)
	<u>\$ 202,578</u>	<u>\$ 10,510</u>	<u>\$ 213,08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200,486	\$ 7,676	\$ 208,16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	3,900	3,900
折舊費用	—	(387)	(387)
9月30日	<u>\$ 200,486</u>	<u>\$ 11,189</u>	<u>\$ 211,675</u>
<u>108年9月30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556)	(18,556)
	<u>\$ 200,486</u>	<u>\$ 11,189</u>	<u>\$ 211,675</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251</u>	<u>\$ 1,74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4</u>	<u>\$ 216</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173	\$ 6,90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20	\$ 83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為\$651,134。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估計為\$216,250及\$191,929。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1月1日</u>		
成本	\$ 24,697	\$ 49,8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576)	(35,243)
	\$ 10,121	\$ 14,611
1月1日	\$ 10,121	\$ 14,61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418	10,869
處分-成本	(14,553)	(21,785)
攤銷費用	(12,357)	(18,119)
處分-累計攤銷	14,553	21,785
9月30日	\$ 10,182	\$ 7,361
<u>9月30日</u>		
成本	\$ 22,562	\$ 38,9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380)	(31,577)
	\$ 10,182	\$ 7,3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5,251	\$ 8,481
管理費用	2	3
	\$ 5,253	\$ 8,484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2,350	\$ 18,111
管理費用	7	8
	\$ 12,357	\$ 18,119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1,557	1.15%~1.32%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5,234,011	0.85%~1.05%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8,496	0.42%~1.10%	無
	<u>\$ 5,284,064</u>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1,954	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00,000	0.91%~1.06%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407	0.40%~2.53%	無
	<u>\$ 1,822,361</u>		
<u>借款性質</u>	<u>108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634,244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300,000	0.96%~1.1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66,628	0.38%~3.09%	無
	<u>\$ 3,000,872</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0	\$ 1,700,000	\$ 1,5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29)	(437)	(459)
	<u>\$ 1,999,371</u>	<u>\$ 1,699,563</u>	<u>\$ 1,499,541</u>
發行利率區間	<u>0.50%~0.82%</u>	<u>0.61%~0.84%</u>	<u>0.58%~0.82%</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121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 與買回權	\$ 17,754	\$ -	\$ -
評價調整	(4,354)	-	-
	\$ 13,400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3,000仟元	108.09.02~108.11.1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歐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使用避險會計。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946,608	\$ 1,118,546	\$ 808,253
應付設備款	83,869	45,905	27,458
其他	29,758	28,535	25,995
	\$ 1,060,235	\$ 1,192,986	\$ 861,706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9,487	\$ 1,118,097	\$ 1,617,58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5,720	1,084,917	1,150,637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4,677)	(1,342,634)	(1,417,311)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9,598)	(6,931)	(26,529)
109年9月30日餘額	\$ 470,932	\$ 853,449	\$ 1,324,38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614,670	\$ 732,693	\$ 671,880	\$ 547,519
一年後實現	709,711	884,891	869,416	1,980,040
	<u>\$ 1,324,381</u>	<u>\$ 1,617,584</u>	<u>\$ 1,541,296</u>	<u>\$ 2,527,559</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0,055)	-	-
	1,929,94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929,945</u>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收回(包括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或調整面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8084%。

(以下空白)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18%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05%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2~111/6/21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2%	無	3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8/12/20~111/6/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10/27~111/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3%~ 0.58%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12/15~111/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1%~ 0.62%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90)
				3,148,710
				5,848,7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0,000)
				\$ 4,568,710
<hr/>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3%	無	3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8%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6%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72%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28)
				3,147,772
				5,847,7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
				\$ 5,347,77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3%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8%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5% ~0.66%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72%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35)
				2,998,865
				\$ 5,698,865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4 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九) 遞延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90,449	\$ 681,757	\$ 678,908
長期遞延收入	51,051	59,743	62,592
	\$ 741,500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八)之說明。

(二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868、\$39,668、\$110,605 及 \$119,150。
 - (3) 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9,53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971、\$24,428、\$75,031 及 \$73,960。

(以下空白)

(二十一)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09年9月30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602,593	\$ 6,933	\$ 4,609,52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29,795	-	1,329,795
存貨	2,957,572	-	2,957,572
	<u>\$ 8,889,960</u>	<u>\$ 6,933</u>	<u>\$ 8,896,893</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99,507	\$ 4,835,939	\$ 5,135,44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0,155	-	110,155
應付帳款	1,198,698	-	1,198,698
負債準備	612,602	706,418	1,319,020
	<u>\$ 2,220,962</u>	<u>\$ 5,542,357</u>	<u>\$ 7,763,319</u>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5,580,023	\$ 7,110	\$ 5,587,13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98,696	-	1,298,696
存貨	1,824,592	-	1,824,592
	<u>\$ 8,703,311</u>	<u>\$ 7,110</u>	<u>\$ 8,710,421</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645,195	\$ 8,053,779	\$ 8,698,9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404	-	285,404
應付帳款	984,564	-	984,564
負債準備	731,482	884,015	1,615,497
	<u>\$ 2,646,645</u>	<u>\$ 8,937,794</u>	<u>\$ 11,584,439</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8年9月30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8,494,848	\$ 78,464	\$ 8,573,31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15,840	-	915,840
存貨	1,637,887	-	1,637,887
	<u>\$ 11,048,575</u>	<u>\$ 78,464</u>	<u>\$ 11,127,039</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61,266	\$ 4,236,911	\$ 4,398,17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0,909	-	320,909
應付帳款	890,348	-	890,348
負債準備	669,793	869,416	1,539,209
	<u>\$ 2,042,316</u>	<u>\$ 5,106,327</u>	<u>\$ 7,148,643</u>

(二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4,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472,992	372,992
現金增資	-	100,000
9月30日	<u>472,992</u>	<u>472,992</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 3,981 仟股及 1,560 仟股，股款分別計 \$89,645 及 \$35,121；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認購 25,000 仟股、6,032 仟股及 6,032 仟股，股款分別計 \$563,000、\$135,848 及 \$135,848。

(二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329,550	\$ -	\$ 9,248	\$ 1,338,7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96,153	-	96,1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9,550)	-	(9,248)	(1,338,798)
9月30日	\$ -	\$ 96,153	\$ -	\$ 96,153
	10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926,000	\$ 77,550	\$ 1,965	\$ 2,005,515
現金增資	1,329,550	(77,550)	-	1,252,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26,000)	-	(1,965)	(1,927,965)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9,248	9,248
9月30日	\$ 1,329,550	\$ -	\$ 9,248	\$ 1,338,798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 \$1,338,798 彌補虧損。另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保留盈餘之說明。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虧損撥補案，基於仍有待彌補虧損，擬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其他受贈資產等三項目計 \$2,993,262 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外，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資本公積之說明。

(二十五)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1,611,386	\$ 2,325,398
艦艇建造	4,954,589	2,872,983
	<u>6,565,975</u>	<u>5,198,381</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369,262	201,491
機械製品	188,475	83,679
防蝕塗裝	66,440	78,725
其他	55,496	5,227
	<u>679,673</u>	<u>369,122</u>
合計	<u>\$ 7,245,648</u>	<u>\$ 5,567,503</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6,175,149	\$ 7,014,155
艦艇建造	11,857,331	3,796,576
	<u>18,032,480</u>	<u>10,810,731</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954,495	568,628
機械製品	325,369	86,545
防蝕塗裝	202,633	137,798
其他	126,358	10,454
	<u>1,608,855</u>	<u>803,425</u>
合計	<u>\$ 19,641,335</u>	<u>\$ 11,614,15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4,764,469	\$ 4,910,129	\$ 6,805,082	\$ 4,464,528
合約資產－關係人	<u>276,360</u>	<u>1,083,531</u>	<u>2,080,056</u>	<u>2,385,379</u>
	5,040,829	5,993,660	8,885,138	6,849,907
減：備抵損失	(<u>192,204</u>)	(<u>194,713</u>)	(<u>197,153</u>)	(<u>195,478</u>)
	<u>\$ 4,848,625</u>	<u>\$ 5,798,947</u>	<u>\$ 8,687,985</u>	<u>\$ 6,654,429</u>
合約負債	\$ 4,993,996	\$ 8,670,827	\$ 4,413,544	\$ 2,751,268
合約負債－關係人	<u>143,026</u>	<u>36,982</u>	<u>38,945</u>	<u>-</u>
	<u>\$ 5,137,022</u>	<u>\$ 8,707,809</u>	<u>\$ 4,452,489</u>	<u>\$ 2,751,268</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6,376,666 及 \$1,186,848。

3.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64,870,188，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6 年 10 月陸續完成。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5,251	\$ 2,037
政府補助收入(註)	56,683	2,849
賠償收入	3,078	7,479
其他	<u>16,440</u>	<u>18,357</u>
	<u>\$ 81,452</u>	<u>\$ 30,722</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5,173	\$ 7,787
政府補助收入(註)	200,750	8,547
賠償收入	10,243	15,803
其他	<u>24,169</u>	<u>55,480</u>
	<u>\$ 250,335</u>	<u>\$ 87,617</u>

註：本集團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審查核准補貼款計 \$192,863；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53,786 及 \$192,058。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16)	(\$ 2,61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147)	6,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	2,400	(845)
其他損失	(8,916)	(5,892)
	<u>(\$ 10,779)</u>	<u>(\$ 2,491)</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197)	(\$ 43,111)
外幣兌換損失	(10,427)	(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356	386
其他損失	(23,904)	(27,094)
	<u>(\$ 31,172)</u>	<u>(\$ 70,549)</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633	\$ 24,086
租賃負債	10,256	11,906
可轉債攤銷利息	3,895	-
應付政府款項攤銷費用	2,897	2,849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14,665)	(21,498)
	<u>\$ 25,016</u>	<u>\$ 17,343</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134	\$ 61,924
租賃負債	33,415	35,976
可轉債攤銷利息	9,076	-
應付政府款項攤銷費用	8,692	8,547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47,769)	(57,918)
	<u>\$ 72,548</u>	<u>\$ 48,529</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464,164	\$ 1,383,106
直接材料	2,108,620	1,909,819
員工福利費用	908,575	920,4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0,759	210,535
專業服務費	473,069	214,742
外包費	594,653	449,602
其他費用	845,770	454,12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605,610</u>	<u>\$ 5,542,412</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650,476	\$ 712,463
直接材料	6,276,730	4,966,742
員工福利費用	2,689,662	2,761,23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2,123	604,237
專業服務費	1,500,345	1,528,132
外包費	1,628,574	1,234,540
其他費用	2,354,840	564,1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732,750</u>	<u>\$ 12,371,491</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64,495	\$ 772,574
勞健保費用	64,430	62,459
退休金費用	61,839	64,096
董事酬金	619	575
其他用人費用	17,192	20,783
	<u>\$ 908,575</u>	<u>\$ 920,487</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260,620	\$ 2,321,484
勞健保費用	195,291	198,041
退休金費用	185,636	193,110
董事酬金	2,329	1,996
其他用人費用	45,786	46,604
	<u>\$ 2,689,662</u>	<u>\$ 2,761,2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4)	\$ -
以前年度所得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324)</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1	1,522
所得稅費用	<u>\$ 387</u>	<u>\$ 1,522</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低估	39	2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9</u>	<u>2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5	2,525
所得稅費用	<u>\$ 1,124</u>	<u>\$ 2,80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7,574)	472,992	(\$ 0.69)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851	472,992	\$ 0.07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65,202)	472,992	(\$ 2.04)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95,731)	462,002	(\$ 1.72)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以現金購入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 已發行股份。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46,74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度權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6,74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4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無此情事。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3,651	\$ 719,9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905	45,5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869)	(27,4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725,687	\$ 738,08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8,692	\$ 8,54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7,646	\$ -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7,646)	-
	\$ -	\$ -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1,280,000	\$ -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變動	9月30日
短期借款	\$ 1,822,361	\$ 3,461,703	\$ -	\$ 5,284,064
應付短期票券	1,699,563	299,808	-	1,999,371
應付公司債	-	2,034,775	(104,830)	1,929,9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5,847,772	-	938	5,848,710
租賃負債	3,828,513	(238,949)	(30,908)	3,558,65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1,757	-	8,692	690,449
長期遞延收入	204,981	-	(8,692)	196,289
存入保證金	247,941	17,026	-	264,9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4	1,405	-	2,2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333,712</u>	<u>\$ 5,575,768</u>	<u>(\$ 134,800)</u>	<u>\$ 19,774,680</u>
	108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變動	9月30日
短期借款	\$ 1,290,150	\$ 1,710,722	\$ -	\$ 3,000,872
應付短期票券	-	1,499,541	-	1,499,5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5,698,537	328	-	5,698,865
租賃負債	4,037,939	(195,356)	-	3,842,58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0,361	-	8,547	678,908
長期遞延收入	71,139	-	(8,547)	62,592
存入保證金	184,928	62,802	-	247,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11,207)	-	2,0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966,287</u>	<u>\$ 3,066,830</u>	<u>\$ -</u>	<u>\$ 15,033,1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註：原為持有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30% 股權之股東，惟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轉讓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故已喪失對子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50	\$ 684,659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35,605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348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30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4,315	15
	<u>\$ 83,748</u>	<u>\$ 684,674</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075	\$ 3,317,818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59,862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486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79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7,331	4,758
	<u>\$ 323,033</u>	<u>\$ 3,322,576</u>

-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本集團承攬前述工程並未認列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2. 進貨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4,772	\$ 368,9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058	31,032
	<u>123,830</u>	<u>399,982</u>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16
	<u>\$ 123,830</u>	<u>\$ 402,198</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715,769	\$ 1,259,7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9,223	84,372
	<u>784,992</u>	<u>1,344,159</u>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67
	<u>\$ 784,992</u>	<u>\$ 1,347,226</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85,952	\$ 20,124	\$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18	165	-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872,477	1,889,866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575	-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190,190
	276,360	1,083,531	2,080,056
減：備抵損失	(190,224)	(190,904)	(191,702)
	<u>\$ 86,136</u>	<u>\$ 892,627</u>	<u>\$ 1,888,354</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5,854	\$ 6,286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1,726	-
	<u>35,854</u>	<u>8,012</u>	<u>-</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685	16,633	12,7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38	-	-
	<u>15,323</u>	<u>16,633</u>	<u>12,710</u>
	<u>\$ 51,177</u>	<u>\$ 24,645</u>	<u>\$ 12,710</u>

5. 預付貨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346,633	\$ 485,906	\$ 252,0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695	8,540	5,755
	<u>\$ 354,328</u>	<u>\$ 494,446</u>	<u>\$ 257,805</u>

6. 合約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	\$ 143,026	\$ -	\$ -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6,982	38,945
	<u>\$ 143,026</u>	<u>\$ 36,982</u>	<u>\$ 38,945</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0,137	\$ 285,404	\$ 320,909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投資及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記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就永記公司持有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份轉讓，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書，協議以每股新台幣10元，共計\$37,500轉讓其全部持股予本公司，並已於民國108年9月間完成股權轉讓；另請詳附註六、(三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9. 其他

- (1) 有關關係人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股本之說明。
-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13,237仟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1月間依持股比率50.0001%協助開立金額約2.23億元(歐元6,619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3)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98	\$ 5,667
退職後福利	46	320
	<u>\$ 5,244</u>	<u>\$ 5,987</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903	\$ 16,838
退職後福利	138	3,548
	<u>\$ 18,041</u>	<u>\$ 20,3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金 額</u>	
	<u>108 年 9 月 30 日</u>	<u>擔 保 用 途</u>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u>\$ 119,901</u>	法院假扣押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2,422,920</u>	<u>\$ 1,943,076</u>	<u>\$ 1,743,058</u>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u>\$ 64,870,188</u>	<u>\$ 73,273,144</u>	<u>\$ 78,657,684</u>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及塗裝工程合約等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13,048,624</u>	<u>\$ 10,273,605</u>	<u>\$ 10,855,896</u>

另請詳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9.(2)之說明。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6,287,960	\$ 17,839,179	\$ 42,187,923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4,067,171	4,157,080	4,331,252
	<u>\$ 10,355,131</u>	<u>\$ 21,996,259</u>	<u>\$ 46,519,175</u>

(五)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	\$ -	\$ 99,850

另請詳(九)之說明。

(六)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集團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1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集團請求同額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109年3月24日判決本集團勝訴;另福海公司已提起上訴。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認為福海公司請求無理由,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七)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8.6億元;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需賠償第三人公司等共計約8.95億元(計息至10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提起第二審上訴。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據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求償應屬本集團投保相關船舶建造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且本集團已提起第二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故第一審判決判本集團敗訴而須賠償部分,對本集團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八)本集團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3.說明),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瑋公司主張本集團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集團補償該損失計美金250萬美元,本集團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瑋公司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08年12月17日民事判決中瑋公司所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截至目前,經中瑋公司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九)本集團依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海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金額共計 9,985 萬元之履約保證本票，遭福海公司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另詳附註六、(五)之說明；而本公司則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經各方誠意溝通後，達成合意並協議前述本票原本返還並具狀撤回相關起訴、亦不得再就已返還之本票為任何請求、要求或權利主張。本公司已取回前述本票原本並已辦理作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4.5 億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認股基準日等事宜，待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負債佔資產比(%)	<u>84%</u>	<u>82%</u>	<u>77%</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097	\$ 4,122,363	\$ 1,084,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9,9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30,424	1,301,669	925,1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0,066	117,428	88,231
存出保證金	47,959	67,606	49,018
	<u>\$ 1,982,546</u>	<u>\$ 5,609,066</u>	<u>\$ 2,267,173</u>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	\$ 1,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4,064	1,822,361	3,000,872
應付短期票券	1,999,371	1,699,563	1,499,54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0,155	285,404	320,909
應付帳款	1,302,849	1,094,303	942,929
其他應付款	1,060,235	1,192,986	861,706
應付公司債	1,929,94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848,710	5,847,772	5,698,86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0,449	681,757	678,908
存入保證金	264,967	247,941	247,730
	<u>\$ 18,490,745</u>	<u>\$ 12,872,087</u>	<u>\$ 13,252,581</u>
租賃負債	<u>\$ 3,558,656</u>	<u>\$ 3,828,513</u>	<u>\$ 3,842,5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日幣。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40	29.050	1,657,0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8	29.150	20,638
歐元：新台幣	623	34.350	21,40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239	29.930	\$ 3,688,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	30.030	2,883
歐元：新台幣	519	33.790	17,524
108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755	30.99	\$ 1,293,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3	31.09	37,078
日幣：新台幣	101,968	0.29	29,550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12,920	\$ 9,8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147)、\$6,859、(\$10,427)及(\$730)。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625 及 \$14,250。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均分別為 1% 及 0.04%。另，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就已發生逾期帳款分別計 \$450,130、\$463,765 及 \$960,380，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原約定，本集團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9,088	\$ 194,71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56	(2,509)
9月30日餘額	<u>\$ 319,644</u>	<u>\$ 192,204</u>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9,599	\$ 195,47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420)	1,675
9月30日餘額	<u>\$ 318,179</u>	<u>\$ 197,153</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707)、\$196、\$1,953 及(\$255)。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286,09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2,000,000	-	-	-
應付款項	2,747,227	566,472	478,358	157,081
租賃負債	272,121	244,333	698,686	2,830,476
應付公司債	-	-	2,000,000	-
長期借款(註)	<u>1,310,230</u>	<u>4,441,896</u>	<u>140,910</u>	<u>-</u>
	<u>\$11,615,668</u>	<u>\$ 5,252,701</u>	<u>\$ 3,317,954</u>	<u>\$ 2,987,55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u>\$ -</u>	<u>\$ -</u>	<u>\$ 13,400</u>	<u>\$ -</u>
------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24,565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1,700,000	-	-	-
應付款項	3,359,145	412,010	472,728	315,920
租賃負債	265,694	264,989	688,752	3,147,677
長期借款(註)	538,486	4,455,646	927,768	-
	<u>\$ 7,687,890</u>	<u>\$ 5,132,645</u>	<u>\$ 2,089,248</u>	<u>\$ 3,463,59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無。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3,312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1,500,000	-	-	-
應付款項	2,387,501	365,200	322,485	463,761
租賃負債	264,696	264,696	694,081	3,169,225
長期借款	38,486	2,610,230	3,132,806	-
	<u>\$ 7,193,995</u>	<u>\$ 3,240,126</u>	<u>\$ 4,149,372</u>	<u>\$ 3,632,986</u>
<u>衍生金融負債：</u>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u>\$ 101,714</u>	<u>\$ -</u>	<u>\$ -</u>	<u>\$ -</u>
— 流出	<u>\$ 102,835</u>	<u>\$ -</u>	<u>\$ -</u>	<u>\$ -</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13,400	\$ 13,400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121	\$ -	\$ 1,12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9年</u>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4)
本期發行	<u>17,754</u>
9月30日	<u>\$ 13,400</u>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	<u>(\$ 4,354)</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9月30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13,400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4.1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34.78%
			風險折現率	0.5980%

股價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下降使贖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上升(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上漲使賣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下降使賣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下降(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9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400	\$ 80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6,565,975	\$ 679,673	\$ -	\$ 7,245,648
內部部門收入	-	15,807	(15,807)	-
部門收入	<u>\$ 6,565,975</u>	<u>\$ 695,480</u>	<u>(\$ 15,807)</u>	<u>\$ 7,245,648</u>
部門(損)益	<u>(\$ 351,428)</u>	<u>\$ 121,310</u>	<u>\$ -</u>	<u>(\$ 230,118)</u>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5,198,381	\$ 369,122	\$ -	\$ 5,567,503
內部部門收入	-	16,879	(16,879)	-
部門收入	<u>\$ 5,198,381</u>	<u>\$ 386,001</u>	<u>(\$ 16,879)</u>	<u>\$ 5,567,503</u>
部門(損)益	<u>\$ 75,823</u>	<u>\$ 76,559</u>	<u>\$ -</u>	<u>\$ 152,382</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18,032,480	\$ 1,608,855	\$ -	\$ 19,641,335
內部部門收入	-	49,408	(49,408)	-
部門收入	<u>\$ 18,032,480</u>	<u>\$ 1,658,263</u>	<u>(\$ 49,408)</u>	<u>\$ 19,641,335</u>
部門(損)益	<u>(\$ 997,943)</u>	<u>\$ 264,006</u>	<u>\$ -</u>	<u>(\$ 733,937)</u>
部門資產(註2)				<u>\$ 35,724,113</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 10,810,731	\$ 803,425	\$ -	\$ 11,614,156
內部部門收入	-	42,070	(42,070)	-
部門收入	<u>\$ 10,810,731</u>	<u>\$ 845,495</u>	<u>(\$ 42,070)</u>	<u>\$ 11,614,156</u>
部門(損)益	<u>(\$ 528,820)</u>	<u>\$ 137,219</u>	<u>\$ -</u>	<u>(\$ 391,601)</u>
部門資產(註2)				<u>\$ 32,030,450</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 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351,428)	\$ 75,823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121,310</u>	<u>76,559</u>
營運部門合計	(230,118)	152,382
營業費用	(129,844)	(127,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2,775</u>	<u>9,73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327,187)</u>	<u>\$ 34,823</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997,943)	(\$ 528,820)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264,006</u>	<u>137,219</u>
營運部門合計	(733,937)	(391,601)
營業費用	(357,478)	(365,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7,337</u>	<u>(32,63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964,078)</u>	<u>(\$ 789,974)</u>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3)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台船環海風電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2	500,001	\$ 18,838	10,606,060	\$ 1,023,246	-	\$ -	\$ -	\$ -	11,106,061	\$ 1,042,084

註1：係對該被投資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註3：包括增加投資金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 214,075	(1.09%)	註1	註1	註1	\$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715,769	9.6%	註1	註1	註1	(110,137)	(8%)	註2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346,633及其他應收款為\$14,68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49,19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958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 125,000	\$ 125,000	14,600,165	100.00	\$ 174,594	\$ 4,977	\$ 4,97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1,099,500	49,500	11,106,061	50.00	1,042,084	(53,507)	(26,754)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1,444	7,283	874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4,863)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29,460)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4,993	(673)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140	(59)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9月30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經濟部	105,070,366	22.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6,032,305	7.6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6,032,305	7.61%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25,000,000	5.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5.0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台船(股)公司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3,773,989	5.02%

說明：(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 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472,991,749股=472,991,749(普通股)+0(特別股)。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23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215	-	\$ 161,14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二十一)及七	6,592,941	2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十七)	-	-	5,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十七)及十	-	-	-	-
	二(四)	889,299	4	1,343,60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十七)及七	1,095	-	24,08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	-	-	-	-
	(五)	-	-	5,326,519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29	-	113,0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802	-	24,9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1	-	-	-
130X 存貨	六(三)(十七)	1,337,814	6	2,321,061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1,275,692	6	624,5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0	-	1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30,698</u>	<u>45</u>	<u>9,944,905</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3,184	-	103,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78,045	47	10,562,578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08,162	1	234,0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583	-	22,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62,180	7	1,349,742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9,952	-	17,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06,106</u>	<u>55</u>	<u>12,290,71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22,736,804</u>	<u>100</u>	<u>\$ 22,235,61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96,150	6	\$ 2,287,78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699,76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2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二十一)及七	2,750,874	12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五)及七	428,768	2	223,073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677,088	3	1,156,7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七)及七	3,372	-	17,82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十七)及十二(五)	-	-	1,060,906	5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十七)、七及十二(五)	-	-	1,023,84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63,628	5	1,280,869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十七)及七	2,525,598	11	140,219	1
2310	預收款項		3,344	-	91,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42,822</u>	<u>39</u>	<u>7,982,40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698,537	25	5,498,05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24,697	6	1,324,910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670,361	3	659,15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四)	71,139	-	82,3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4,368	-	171,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889	1	168,6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	12,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52,224</u>	<u>35</u>	<u>7,917,802</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16,795,046</u>	<u>74</u>	<u>15,900,202</u>	<u>7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729,918	16	7,435,65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九)	2,005,515	9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14	3,190,349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4,025,443)	(18)	(5,357,848)	(24)
3XXX	權益總計		<u>5,941,758</u>	<u>26</u>	<u>6,335,415</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九)、七及九	<u>\$ 22,736,804</u>	<u>100</u>	<u>\$ 22,235,61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合營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五) 及十二(五)	\$ 12,891,628	100	\$ 16,381,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及十五(一)(六) 及七	(15,498,849)	(120)	(22,106,703)	(135)
5900 營業毛損		(2,607,221)	(20)	(5,725,052)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一) 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8,080)	(1)	(75,984)	-
6200 管理費用		(294,971)	(2)	(291,5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13)	(1)	(126,6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9,358)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9,422)	(7)	(494,216)	(3)
6900 營業損失		(3,416,643)	(27)	(6,219,26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 四(二十二)	87,548	1	45,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010	-	(125,1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 四(二十四)	(26,130)	(-)	(21,2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56)	(-)	(28,0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72	1	(128,797)	(1)
7900 稅前淨損		(3,338,571)	(26)	(6,348,065)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238,360	2	467,947	3
8200 本期淨損		(\$ 3,100,211)	(24)	(\$ 5,880,118)	(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8,756	1	\$ 39,6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752)	(-)	(6,7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004	1	\$ 32,8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7,207)	(23)	(\$ 5,847,248)	(36)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8.87)		(\$ 18.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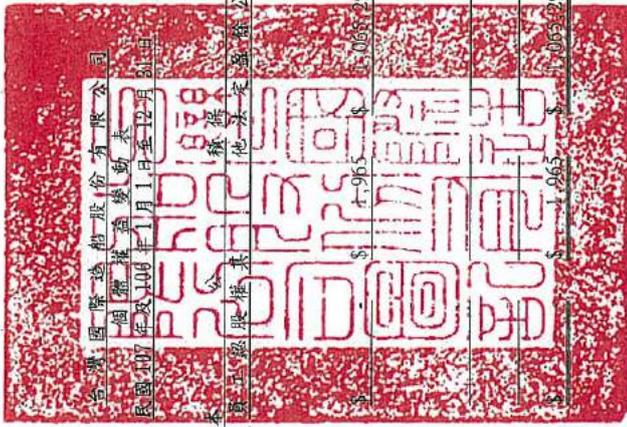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補 虧 損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35,652	\$ 7,435,652	\$ -	\$ 3,190,349	\$ 489,400
本期稅後淨損		-	-	-	-	(5,880,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47,2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35,652	\$ 1,965,297	\$ 1,965,297	\$ 3,190,349	\$ 5,357,848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35,652	\$ 1,965,297	\$ 1,965,297	\$ 3,190,349	\$ 5,357,848
本期稅後淨損		-	-	-	-	(3,100,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7,2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二十)	-	-	-	(23,878)	23,878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二十)	(4,305,734)	-	-	-	4,305,73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0	1,926,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	77,550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29,918	\$ 1,965,297	\$ 1,9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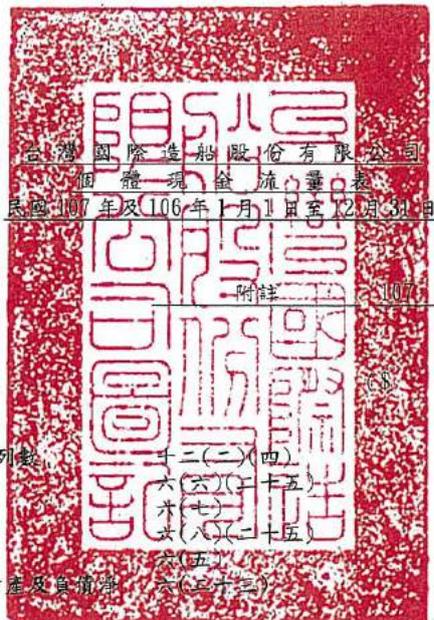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338,571) (\$	6,348,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三(二)(四)	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515,1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	37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15,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28,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五十三)	2,838 (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二) (11,0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7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1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三)	144,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532,694)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90 (5,7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0,239 (609,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986 (21,937)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2,416,98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	-	1,793,11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986 (48,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819)	16,963
存貨減少	1,038,368	1,531,8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1,158)	492,7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94)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118)	11,743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873,209	-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695 (101,38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9,674)	153,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454) (54,769)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551,493)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	-	1,023,8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3,156) (3,70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39,275	65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21)	81,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1,422	30,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9,750) (482,357)
收取之利息	7,169	1,827
收取之股利	-	572
支付之利息	(69,215) (82,089)
支付之所得稅	(751) (3,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547) (565,411)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580,890) (420,96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七)	94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5,00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997) (10,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86) (316,5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63	379,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948) (368,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7,634) (4,107,34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699,769) (299,9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00,000	5,498,05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99,52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131,524	100,8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20,308) (125,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73 (193)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52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566	1,066,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929)	132,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1,144	28,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215	\$ 161,1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楊敬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後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 \$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 \$6,065,535、合約負債 \$877,665 及負債準備 \$1,946,104。

- (B) 船艦維修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37,594。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037,939。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 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承攬造船、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公司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2,115 或增加 \$342,402 (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55,480 或增加 \$333,6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0	\$ 2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965	160,924
	<u>\$ 29,215</u>	<u>\$ 161,1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043,072	\$ 1,210,000
應收修船款	165,826	149,138
	1,208,898	1,359,138
減：備抵呆帳	(319,599)	(15,529)
	<u>\$ 889,299</u>	<u>\$ 1,343,609</u>

1.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89,299 及 \$1,343,609。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某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其已逾期工程款計 \$791,92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86,729	(\$ 33,993)	\$ 1,252,736
在製品及在修品	85,078	-	85,078
	<u>\$ 1,371,807</u>	<u>(\$ 33,993)</u>	<u>\$ 1,337,8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u>\$ 2,355,923</u>	<u>(\$ 34,862)</u>	<u>\$ 2,321,061</u>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材料成本	\$ 7,726,928	\$ 10,752,6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69)	(861,045)
	<u>\$ 7,726,059</u>	<u>\$ 9,891,620</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193,643	\$ 560,661
留抵稅額	62,810	54,524
其他預付款	19,239	9,349
	<u>\$ 1,275,692</u>	<u>\$ 624,53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103,540	\$ 276,272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56)	(28,0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572)
提列減損損失	-	(144,103)
12月31日	<u>\$ 113,184</u>	<u>\$ 103,540</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192	\$ 101,895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992	-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645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u>\$ 113,184</u>	<u>\$ 103,540</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12% 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 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7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 \$581。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自民國106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107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5,630及\$37,218。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53)	(\$ 20,8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53)</u>	<u>(\$ 20,868)</u>

4.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107年度，無此情事。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776	\$ 7,630,625	\$ 9,907,493	\$ 945,960	\$ 1,072,631	\$ 146,492	\$ 104,149	\$ 26,903,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0,267)	(535,867)	(682,437)	(91,262)	-	(16,340,581)
	<u>\$ 6,096,033</u>	<u>\$ 320,903</u>	<u>\$ 1,068,750</u>	<u>\$ 2,117,226</u>	<u>\$ 410,093</u>	<u>\$ 390,194</u>	<u>\$ 55,230</u>	<u>\$ 104,149</u>	<u>\$ 10,562,578</u>
<u>107年度</u>									
1月1日	\$6,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226	\$ 410,093	\$ 390,194	\$ 55,230	\$ 104,149	\$ 10,562,578
增添	-	-	-	-	-	-	-	565,975	565,975
處分-成本	-	(204)	(2,099)	(82,475)	(6,374)	-	(2,074)	-	(93,226)
重分類-成本	-	-	15,001	140,872	1,680	-	2,849	(160,402)	-
折舊費用	-	(31,024)	(108,091)	(302,087)	(45,485)	(48,622)	(11,476)	-	(546,785)
處分-累計折舊	-	204	311	80,558	6,364	-	2,066	-	89,503
12月31日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4,094</u>	<u>\$ 366,278</u>	<u>\$ 341,572</u>	<u>\$ 46,595</u>	<u>\$ 509,722</u>	<u>\$ 10,578,04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6,033	\$ 999,572	\$7,643,527	\$9,965,890	\$ 941,266	\$1,072,631	\$ 147,267	\$ 509,722	\$ 27,375,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1,796)	(574,988)	(731,059)	(100,672)	-	(16,797,863)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4,094</u>	<u>\$ 366,278</u>	<u>\$ 341,572</u>	<u>\$ 46,595</u>	<u>\$ 509,722</u>	<u>\$ 10,578,045</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6,096,033	\$ 997,998	\$7,422,915	\$9,568,419	\$ 946,055	\$1,072,631	\$ 136,601	\$ 358,372	\$ 26,599,0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0,027)	(6,476,131)	(7,557,534)	(492,011)	(633,815)	(81,561)	-	(15,891,079)
	<u>\$6,096,033</u>	<u>\$ 347,971</u>	<u>\$ 946,784</u>	<u>\$2,010,885</u>	<u>\$ 454,044</u>	<u>\$ 438,816</u>	<u>\$ 55,040</u>	<u>\$ 358,372</u>	<u>\$ 10,707,945</u>
<u>106年度</u>									
1月1日	\$6,096,033	\$ 347,971	\$ 946,784	\$2,010,885	\$ 454,044	\$ 438,816	\$ 55,040	\$ 358,372	\$ 10,707,945
增添	-	-	-	-	-	-	-	370,983	370,983
處分-成本	-	-	(6,572)	(55,048)	(1,928)	-	(1,206)	-	(64,754)
重分類-成本(註)	-	1,778	214,282	394,122	1,833	-	11,097	(625,206)	(2,094)
折舊費用	-	(28,846)	(93,917)	(287,049)	(45,784)	(48,622)	(10,895)	-	(515,113)
處分-累計折舊	-	-	6,127	54,316	1,928	-	1,194	-	63,565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	-	-	2,046	-	-	-	-	-	2,046
12月31日	<u>\$6,096,033</u>	<u>\$ 320,903</u>	<u>\$1,068,750</u>	<u>\$2,117,226</u>	<u>\$ 410,093</u>	<u>\$ 390,194</u>	<u>\$ 55,230</u>	<u>\$ 104,149</u>	<u>\$ 10,562,57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6,033	\$ 999,776	\$7,630,625	\$9,907,493	\$ 945,960	\$1,072,631	\$ 146,492	\$ 104,149	\$ 26,903,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0,267)	(535,867)	(682,437)	(91,262)	-	(16,340,581)
	<u>\$6,096,033</u>	<u>\$ 320,903</u>	<u>\$1,068,750</u>	<u>\$2,117,226</u>	<u>\$ 410,093</u>	<u>\$ 390,194</u>	<u>\$ 55,230</u>	<u>\$ 104,149</u>	<u>\$ 10,562,578</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63	\$ 4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6%~2.06%	0.68%~1.05%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40	940
處分	(26,432)	-	(26,432)
折舊費用	-	(401)	(401)
12月31日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26,918	\$ 22,811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347)	(15,347)
	<u>\$ 226,918</u>	<u>\$ 7,464</u>	<u>\$ 234,382</u>
<u>106年度</u>			
1月1日	\$ 226,918	\$ 7,464	\$ 234,382
重分類-成本(註)	-	2,094	2,094
折舊費用	-	(375)	(375)
重分類-累計折舊(註)	-	(2,046)	(2,046)
12月31日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641	\$ 7,72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10	\$ 1,99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67,855 及 \$664,261。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56,759	\$ 58,2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791)	(29,529)
	<u>\$ 22,968</u>	<u>\$ 28,761</u>
1月1日	\$ 22,968	\$ 28,7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997	10,071
處分-成本	(17,095)	(11,602)
攤銷費用	(17,382)	(15,864)
處分-累計攤銷	17,095	11,602
12月31日	<u>\$ 14,583</u>	<u>\$ 22,968</u>
<u>12月31日</u>		
成本	\$ 48,661	\$ 56,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078)	(33,791)
	<u>\$ 14,583</u>	<u>\$ 22,96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7,382	\$ 15,864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270,072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0.90%~0.98%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78	0.32%~3.65%	無
	<u>\$ 1,290,150</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61,689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200,000	0.84%~0.8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u>\$ 2,287,784</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票本票	\$ -	\$ 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231)
	<u>\$ -</u>	<u>\$ 699,769</u>
發行利率區間	-	0.51%~0.6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997,241	\$ 1,198,350
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其他	20,799	22,016
	<u>\$ 1,063,628</u>	<u>\$ 1,280,869</u>

(十二) 負債準備

	<u>保固</u>	<u>虧損性合約(註)</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219	\$ 1,946,104	\$ 2,086,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923	2,383,786	2,531,70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2,511)	(1,866,946)	(1,929,45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1,800)	(151,177)	(162,9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831</u>	<u>\$ 2,311,767</u>	<u>\$ 2,525,598</u>

註：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實現	\$ 545,558	\$ 61,441
一年後實現	<u>1,980,040</u>	<u>78,778</u>
	<u>\$ 2,525,598</u>	<u>\$ 140,219</u>

1. 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公司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u>2,7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2% ~0.63%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0.62%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5% ~0.66%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3)
				<u>2,998,537</u>
				<u>\$ 5,698,53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 本金到期清償。(註)	1.25%	無	200,000
				<u>2,2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943</u>)
				<u>3,298,057</u>
				<u>\$ 5,498,057</u>

註：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107年1月底償還。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3~4年，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四) 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115年度。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70,361	\$ 659,156
長期遞延收入	71,139	82,344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四)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6,173)	(\$ 1,5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81,805	1,344,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368)	(\$ 171,70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51)	-	(169,651)
利息(費用)收入	(26,204)	24,433	(1,771)
	<u>(1,712,340)</u>	<u>1,369,216</u>	<u>(343,1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02	28,302
經驗調整	100,454	-	100,454
	<u>100,454</u>	<u>28,302</u>	<u>128,75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35,713	(35,713)	-
12月3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07年12月31日	(\$ 38,294)	\$ 39,606	\$ 35,124	(\$ 34,206)
106年12月31日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3,465。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08年度	\$	73,725
109年度		54,698
110年度		59,476
111年度		110,619
112年度		1,764,397
113年度		1,781,192
114年度		1,780,847
115年度		1,731,247
116年度		1,713,170
117年度		1,576,053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445 及 \$104,16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15,0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27.60 元	22.52 元	45.79%	30 日	-	0.42%	5.17 元

(註)

註：依給予日回推，採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77,550；民國 106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七)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6,049,380	\$ 543,561	\$ 6,592,9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90,394	-	890,394
存貨	1,337,814	-	1,337,814
	<u>\$ 8,277,588</u>	<u>\$ 543,561</u>	<u>\$ 8,821,149</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58,846	\$ 2,492,028	\$ 2,750,8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	428,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460	-	680,460
負債準備	545,558	1,980,040	2,525,598
	<u>\$ 1,913,632</u>	<u>\$ 4,472,068</u>	<u>\$ 6,385,700</u>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06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7,689	-	1,367,689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u>\$ 8,551,587</u>	<u>\$ 469,472</u>	<u>\$ 9,021,059</u>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4,588	-	1,174,588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u>\$ 1,630,053</u>	<u>\$ 1,992,580</u>	<u>\$ 3,622,633</u>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3,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743,565	743,565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	-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	-
12月31日	<u>372,992</u>	<u>743,56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計\$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另，因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案，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並同時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期末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息。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u>107年度</u>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10,355,714
艦艇建造	<u>1,465,670</u>
	<u>11,821,38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976,476
機械製品	85,605
其他	<u>8,163</u>
	<u>1,070,244</u>
合計	<u>\$ 12,891,62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4,403,040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2,385,379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5,478)	(190,190)
	<u>\$ 6,592,941</u>	<u>\$ 6,065,535</u>
合約負債	\$ 2,750,874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	287,090
	<u>\$ 2,750,874</u>	<u>\$ 877,665</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877,665。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36,319,610，本公司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 108 年 3 月至 114 年 9 月陸續完成。
-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9,141	\$ 10,00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208	1,790
政府補助收入	11,206	11,018
賠償收入	37,564	9,198
其他	22,429	13,691
	<u>\$ 87,548</u>	<u>\$ 45,705</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5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38)	11,463
淨外幣兌換利益	56,194	18,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23)	(1,189)
減損損失(註1)	-	(144,103)
其他損失(註2)	(99,193)	(9,975)
	<u>\$ 19,010</u>	<u>(\$ 125,164)</u>

註1：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608	\$ 74,239
其他	-	520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206	11,01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5,684)	(64,496)
	<u>\$ 26,130</u>	<u>\$ 21,28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29,313	\$ 3,537,016
直接材料	7,726,928	10,752,665
員工福利費用	3,684,021	3,809,5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4,167	530,977
外包費	1,609,621	2,420,710
其他費用	2,094,221	1,549,96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6,308,271</u>	<u>\$ 22,600,919</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019,437	\$ 3,203,282
員工認股權	77,550	-
勞健保費用	249,734	268,917
退休金費用	270,867	280,952
董事酬金	3,158	3,158
其他用人費用	63,275	53,275
	<u>\$ 3,684,021</u>	<u>\$ 3,809,5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3)	(467,94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8,19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38,403)</u>	<u>(467,947)</u>
所得稅利益	<u>(\$ 238,360)</u>	<u>(\$ 467,94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752	\$ 6,732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7,714)	(\$ 1,079,17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13,714)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740	28,8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6,475	582,38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190)	-
土地增值稅	43	-
所得稅利益	<u>(\$ 238,360)</u>	<u>(\$ 467,94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65,538	\$ 96,815	\$ -	\$ 462,35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1,270	6,287	-	57,557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837	18,929	-	42,7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9	15,437	(25,752)	18,8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21	(2,521)	-	-
存貨跌價損失	3,454	434	-	3,888
呆帳損失	639	100,001	-	100,640
課稅損失	<u>873,294</u>	<u>2,808</u>	<u>-</u>	<u>876,102</u>
	<u>1,349,742</u>	<u>238,190</u>	<u>(25,752)</u>	<u>1,562,1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u>(1,324,910)</u>	<u>213</u>	<u>-</u>	<u>(1,324,697)</u>
合計	<u>\$ 24,832</u>	<u>\$ 238,403</u>	<u>(\$ 25,752)</u>	<u>\$ 237,483</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 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64	(994)	-	51,27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25	112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490	-	2,521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6,780	-	873,294
	<u>888,527</u>	<u>467,947</u>	<u>(6,732)</u>	<u>1,349,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u>(\$ 436,383)</u>	<u>\$ 467,947</u>	<u>(\$ 6,732)</u>	<u>\$ 24,83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829	-	115
106	申報數	6,700,185	4,180,985	116
107	預計申報數	2,576,930	2,576,930	11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1,534	3,425,820	11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07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00,211)	349,322 (\$ 8.87)
	106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312,992 (\$ 18.79)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請參閱附註六、(十八)股本。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96	\$ 6,6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06	10,520
	<u>\$ 17,702</u>	<u>\$ 17,121</u>

2.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63,679 及 \$262,90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4,731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6,987	1,001,217
超過5年	608,572	810,169
	<u>\$ 1,830,290</u>	<u>\$ 2,074,809</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975	\$ 370,9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580,890</u>	<u>\$ 420,96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 -	\$ 19,188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206	\$ 11,018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19,188。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997,634)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0,480	5,698,537
存入保證金	168,673	11,216	179,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273	13,2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667,243	(\$ 1,485,434)	\$ 7,181,8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7,665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4,987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0)	73,893
	\$ 2,146,675	\$ 78,880

-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 56 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已依約定預收價款計 \$849,45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 \$795,265。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合約資產之評估請詳 4. 合約資產之說明。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165,572	\$ 1,240,1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690	121,405
	<u>\$ 2,259,262</u>	<u>\$ 1,361,523</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工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64,620	\$ 72,09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6	132,093
	<u>\$ 66,086</u>	<u>\$ 204,185</u>

4. 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95,189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2,385,379	190,190
減：備抵損失	(191,946)	(190,190)
	<u>\$ 2,193,433</u>	<u>\$ -</u>

註：本公司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5.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90	\$ 1,090
藍傑有限公司	5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u>\$ 1,095</u>	<u>\$ 24,080</u>

6.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3,760	\$ 24,942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42	41
	<u>\$ 83,802</u>	<u>\$ 24,983</u>

7. 預付貨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65,925	\$ 95,9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515	30,157
	<u>\$ 173,440</u>	<u>\$ 126,115</u>

8. 合約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 287,090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9. 應付票據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28,768	\$ 223,073

10.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3,372	\$ 14,62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4
	<u>\$ 3,372</u>	<u>\$ 17,826</u>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有關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詳附註三、(一)說明。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 437,938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886,000
	<u>\$ -</u>	<u>\$ 1,323,938</u>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0，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及\$75,000。因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度。

13. 其他

有關政府關係個體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354	\$ 24,903
退職後福利	728	2,715
股份基礎給付	314	-
	<u>\$ 23,396</u>	<u>\$ 27,61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707,184	\$ 1,224,209

(二)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重大維修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36,319,610	\$ 15,073,670

(三)本公司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5,612,502	\$ 4,522,610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8,849,060	\$ 3,698,067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678,814	621,082
	\$ 9,527,874	\$ 4,319,149

(五)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六)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公司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及\$75,000；另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公司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公司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公司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公司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八)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8億6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本公司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1.(3)說明);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瑋公司)承作前述工案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瑋公司主張本公司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公司補償該損失計美金 250 萬美元,本公司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案實際影響情況,須視後續訴訟程序雙方攻防以及最後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募集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股本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佔資產比(%)	<u>74%</u>	<u>7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15	\$ 161,144
應收票據	-	5,7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0,394	1,367,6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731	138,022
存出保證金	29,952	17,829
	<u>\$ 1,052,292</u>	<u>\$ 1,690,474</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0,150 2,287,784

應付短期票券

- 699,76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223,073

應付帳款

680,460 1,174,588

其他應付款

1,063,628 1,280,869

長期借款

5,698,537 5,498,05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0,361 659,156

存入保證金

179,889 168,673

\$ 10,011,793 \$ 11,992,249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1) 市場風險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幣。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21	30.665	\$ 800,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7,843	0.2802	10,60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44	29.710	\$ 910,4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D.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6,323	\$ 7,374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6,194及\$18,640。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適用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A. 因本公司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B.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 及 0.08%。另，本公司就已發生逾期帳款計 \$791,924，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約定，本公司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 \$315,838。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1月1日_IFRS 9	15,529	190,190
減損損失提列	304,070	5,288
12月31日餘額	\$ 319,599	\$ 195,478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09,358。

-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1,293,864	\$ -	\$ -	\$ -
應付款項	2,387,421	181,884	303,389	444,900
長期借款	37,429	1,338,486	4,433,415	-
	<u>\$ 3,718,714</u>	<u>\$ 1,520,370</u>	<u>\$ 4,736,804</u>	<u>\$ 444,900</u>

衍生金融負債： 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555	104,175	160,836	593,200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u>\$5,900,995</u>	<u>\$ 135,004</u>	<u>\$5,713,720</u>	<u>\$ 593,200</u>

衍生金融負債：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05,840	\$ -	\$ -	\$ -
一流出	\$ 106,120	\$ -	\$ -	\$ -

除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介於 2 至 5 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底償還本息計\$200,164；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並無重大之調節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1,46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仟元	106.12.07~107.02.09

(4) 本公司簽訂之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 -	\$ 15,529	\$ 15,52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建造合約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C.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2)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銷貨收入	1,345,813
勞務收入	1,075,448
其他	15,606
	<u>\$ 16,381,65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241,76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u>\$ 3,241,766</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4.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重大影響，而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 6,592,941	\$ -	\$ 6,592,94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980,857	(5,980,857)
合約負債	(2,750,874)	-	(2,750,87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445,269)	4,445,269
負債準備	(2,311,767)	-	(2,311,767)
	<u>\$ 1,530,300</u>	<u>\$ 1,535,588</u>	(\$ 5,288)

說明：主係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據 IFRS 9 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約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 \$5,2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債權
		關係	關係								Y	N	Y	N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594,175	\$ 437,988	\$ -	-	-	-	\$ 2,970,879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	594,175	886,000	-	-	-	-	2,970,879	N	N	N		註3、4 及5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將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進行改善；

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背書保證額。

註5：詳附註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2,165,572	29%	註1	註1	註1	(\$ 428,768)	39%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2,147,665)	17%	註1	註1	註1	-	-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165,925及其他應收款\$83,760。

註3：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2,195,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64,62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37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466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銹、防鏽、油漆及噴砂 工程等	\$ 87,500	\$ 87,500	8,750,000	70.00	\$ 102,192	\$ 424	\$ 29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	1,200,000	12.00	10,992	(8,396)	(1,0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 及發電機機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5,566)	(1,64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97,344	15,000,000	37.97	-	(41,163)	-	註1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銹、防鏽、油漆及噴砂 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5,524	1,224	-	註2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94	164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六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四(十三)及 六(六)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6,638	12	\$ 29,21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597,133	16	6,592,941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92,410	4	889,29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89	-	1,0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36	-	18,9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75	-	83,8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9	-	871	-
130X	存貨	1,824,592	5	1,337,814	6
1410	預付款項	5,261,850	15	1,275,69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40	-	1,0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66,792</u>	<u>52</u>	<u>10,230,69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025	1	113,1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1,031	31	10,578,04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3,805,463	1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1,506	1	208,162	1
1780	無形資產	10,040	-	14,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4,000	4	1,562,18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36	-	29,9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65,101</u>	<u>48</u>	<u>12,506,106</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34,931,893</u>	<u>100</u>	<u>\$ 22,736,80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1,823,361	5	\$ 1,290,15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1,699,563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二十)及七	8,692,074	25	2,750,874	1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九)及七	285,404	1	428,768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九)	984,564	3	677,08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九)及七	7,605	-	3,3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77,065	3	1,063,628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十九)及七	1,615,497	5	2,525,598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265,694	1	-	-	
2310	預收款項		15,089	-	3,3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500,0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71,816</u>	<u>49</u>	<u>8,742,82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347,772	15	5,698,53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697	4	1,324,69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3,562,819	10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681,757	2	670,361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204,981	1	71,1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2,430	-	94,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539	1	179,8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4	-	13,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02,819</u>	<u>33</u>	<u>8,052,224</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28,474,635</u>	<u>82</u>	<u>16,795,046</u>	<u>7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4,729,918	13	3,729,918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三十一)	1,338,798	4	2,005,51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	-	1,065,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9	3,166,471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777,929)	(8)	(4,025,443)	(18)	
3XXX	權益總計		<u>6,457,258</u>	<u>18</u>	<u>5,941,758</u>	<u>2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931,893</u>	<u>100</u>	<u>\$ 22,736,8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7 年 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 7,435,652	\$ -	\$ -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3,100,211)	(3,100,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004	10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97,207)	(2,997,2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二十二)	-	-	-	-	-	(23,878)	23,878	-	
減資彌補虧損	六(二十)	(4,305,734)	-	-	-	-	-	4,305,734	-	
現金增資	六(二十)及七	600,000	1,926,000	-	-	-	-	-	2,52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	-	-	77,550	-	-	-	-	77,550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108 年 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 3,729,918	\$ 1,926,000	\$ 77,550	\$ 1,965	\$ 1,065,297	\$ 3,166,471	(\$ 4,025,443)	\$ 5,941,758	
本期稅後淨損		-	-	-	-	-	-	(1,818,470)	(1,818,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722	72,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45,748)	(1,745,748)	
現金增資	六(二十)及七	1,000,000	1,329,550	(77,550)	-	-	-	-	2,252,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65,297)	-	1,065,297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26,000)	-	(1,965)	-	-	1,927,96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	-	-	-	9,248	-	-	-	9,248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餘額		\$ 4,729,918	\$ 1,329,550	\$ -	\$ 9,248	\$ -	\$ 3,166,471	(\$ 2,777,929)	\$ 6,457,2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6,248,932	100	\$ 12,891,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七) (二十七)	(17,485,723)	(108)	(15,498,849)	(120)
5900 營業毛損	(二十六)及七	(1,236,791)	(8)	(2,607,221)	(2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3,469)	-	(88,080)	(1)
6200 管理費用		(328,985)	(2)	(294,9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47)	(1)	(117,01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34	-	(309,3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867)	(3)	(809,422)	(7)
6900 營業損失		(1,737,658)	(11)	(3,416,643)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六) (二十四)	120,806	1	87,5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4,788)	(1)	19,0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十六)(二十六)	(66,425)	-	(26,1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407)	-	(2,3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14)	-	78,072	1
7900 稅前淨損		(1,818,472)	(11)	(3,338,571)	(2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2	-	238,360	2
8200 本期淨損		(\$ 1,818,470)	(11)	(\$ 3,100,211)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0,902	-	\$ 128,75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18,180)	-	(25,75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722	-	\$ 103,0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5,748)	(11)	(\$ 2,997,207)	(23)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3.91)		(\$ 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818,472) (\$	3,338,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34)	309,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0,924	546,7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7,74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56	401
攤銷費用	16,137	17,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0,407	2,3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550
利息收入	(18,376) ((7,208)
政府補助收入	(11,396) ((1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08	2,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00	3,7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8,570)
利息費用	66,425	26,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06,623 (532,694)
應收票據減少	-	5,7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2,492)	150,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4)	22,9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653)	93,9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127 (58,819)
存貨(增加)減少	(486,778)	1,038,368
預付款項增加	(3,986,158) (651,1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200) (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108) (3,118)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5,948,100	1,873,20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43,364)	205,6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7,476 (479,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33 (14,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129 (203,156)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910,101)	439,2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45 (87,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8,964	51,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4,572 (589,750)
收取之利息	18,322	7,169
支付之利息	(56,539) (69,215)
支付之所得稅	(456) (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899 (652,547)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三十四)	87,000) (\$	1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954,592) (580,89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九)	- (9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5,0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594) (8,9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09) (44,9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925	32,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270) (519,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532,211 (997,6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1,699,563 (699,76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30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50,765) (499,52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14,694)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六(三十四)	145,23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228,360	131,5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170,710) (120,3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2,409)	273
現金增資	六(二十)	2,252,000	2,5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8,794	1,040,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7,423 (131,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215	161,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66,638	\$ 29,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均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 \$4,037,939。
-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D.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21%。
-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830,290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2,821,382</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4,651,672</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037,939</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承攬造船、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公司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3,393 或增加 \$474,150 (民國 107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62,115 或增加 \$342,4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	\$ 2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0,818	28,965
定期存款	2,075,490	-
	<u>\$ 4,066,638</u>	<u>\$ 29,2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 1,301,805	\$ 1,043,072
應收修船款	<u>309,585</u>	<u>165,826</u>
	1,611,390	1,208,898
減：備抵呆帳	(<u>318,980</u>)	(<u>319,599</u>)
	<u>\$ 1,292,410</u>	<u>\$ 889,299</u>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89,008。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98,699 及 \$890,394。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逾期工程款分別計 \$463,765 及 \$791,924，前述款項業經雙方協商約定於交船時收取。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08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817,690	(\$ 45,288)	\$ 1,772,402
在製品及在修品	<u>52,190</u>	<u>-</u>	<u>52,190</u>
	<u>\$ 1,869,880</u>	<u>(\$ 45,288)</u>	<u>\$ 1,824,592</u>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286,729	(\$ 33,993)	\$ 1,252,736
在製品及在修品	<u>85,078</u>	<u>-</u>	<u>85,078</u>
	<u>\$ 1,371,807</u>	<u>(\$ 33,993)</u>	<u>\$ 1,337,814</u>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材料成本	\$ 6,852,552	\$ 7,726,92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1,295</u>	(<u>869</u>)
	<u>\$ 6,863,847</u>	<u>\$ 7,726,059</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四)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224,592	\$ 1,193,643
留抵稅額	1	62,810
其他預付款	37,257	19,239
	<u>\$ 5,261,850</u>	<u>\$ 1,275,692</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13,184	\$ 103,540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96,248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407)	(2,356)
12月31日	<u>\$ 199,025</u>	<u>\$ 113,184</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9,617	\$ 102,192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570	10,99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18,838	-
	<u>\$ 199,025</u>	<u>\$ 113,184</u>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323及\$3,904。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8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21,464及\$58,682。

註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審查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總資金需求約新台幣 21 億元。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22)	(\$ 2,6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2)</u>	<u>(\$ 2,653)</u>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66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662)</u>	<u>\$ -</u>

5.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均計 \$124,915。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6,096,033	\$ 999,572	\$ 7,643,527	\$ 9,965,890	\$ 941,266	\$ 1,072,631	\$ 147,267	\$ 509,722	\$ 27,375,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1,796)	(574,988)	(731,059)	(100,672)	-	(16,797,863)
	<u>\$ 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 1,954,094</u>	<u>\$ 366,278</u>	<u>\$ 341,572</u>	<u>\$ 46,595</u>	<u>\$ 509,722</u>	<u>\$ 10,578,045</u>
<u>108年</u>									
1月1日	\$ 6,096,033	\$ 289,879	\$ 973,872	\$ 1,954,094	\$ 366,278	\$ 341,572	\$ 46,595	\$ 509,722	\$ 10,578,045
增添	-	-	-	-	1,460	-	-	950,950	952,410
處分-成本	-	(1,140)	(210,994)	(251,492)	(11,524)	-	(2,289)	-	(477,439)
重分類-成本(註)	-	120,271	95,270	358,614	624,059	-	5,724	(1,207,838)	(3,900)
折舊費用	-	(40,475)	(104,544)	(286,924)	(59,301)	(48,621)	(11,059)	-	(550,924)
處分-累計折舊	-	1,025	192,726	225,314	11,523	-	2,251	-	432,839
12月31日	<u>\$ 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1,999,606</u>	<u>\$ 932,495</u>	<u>\$ 292,951</u>	<u>\$ 41,222</u>	<u>\$ 252,834</u>	<u>\$ 10,931,031</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6,033	\$ 1,118,703	\$ 7,527,803	\$ 10,073,012	\$ 1,555,261	\$ 1,072,631	\$ 150,702	\$ 252,834	\$ 27,846,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9,143)	(6,581,473)	(8,073,406)	(622,766)	(779,680)	(109,480)	-	(16,915,948)
	<u>\$ 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1,999,606</u>	<u>\$ 932,495</u>	<u>\$ 292,951</u>	<u>\$ 41,222</u>	<u>\$ 252,834</u>	<u>\$ 10,931,031</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6,096,033	\$ 999,776	\$7,630,625	\$9,907,493	\$ 945,960	\$1,072,631	\$ 146,492	\$ 104,149	\$ 26,903,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873)	(6,561,875)	(7,790,267)	(535,867)	(682,437)	(91,282)	-	(16,340,581)
	<u>\$6,096,033</u>	<u>\$ 320,903</u>	<u>\$1,068,750</u>	<u>\$2,117,226</u>	<u>\$ 410,093</u>	<u>\$ 390,194</u>	<u>\$ 55,230</u>	<u>\$ 104,149</u>	<u>\$ 10,562,578</u>
<u>107年</u>									
1月1日	\$6,096,033	\$ 320,903	\$1,068,750	\$2,117,226	\$ 410,093	\$ 390,194	\$ 55,230	\$ 104,149	\$ 10,562,578
增添	-	-	-	-	-	-	-	565,975	565,975
處分-成本	-	(204)	(2,099)	(82,475)	(6,374)	-	(2,074)	-	(93,226)
重分類-成本	-	-	15,001	140,872	1,680	-	2,849	(160,402)	-
折舊費用	-	(31,024)	(108,091)	(302,087)	(45,485)	(48,622)	(11,476)	-	(546,785)
處分-累計折舊	-	204	311	80,558	6,364	-	2,066	-	89,503
12月31日	<u>\$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1,954,094</u>	<u>\$ 366,278</u>	<u>\$ 341,572</u>	<u>\$ 46,595</u>	<u>\$ 509,722</u>	<u>\$ 10,578,04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6,033	\$ 999,572	\$7,643,527	\$9,965,890	\$ 941,266	\$1,072,631	\$ 147,267	\$ 509,722	\$ 27,375,9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9,693)	(6,669,655)	(8,011,796)	(574,988)	(731,059)	(100,672)	-	(16,797,863)
	<u>\$6,096,033</u>	<u>\$ 289,879</u>	<u>\$ 973,872</u>	<u>\$1,954,094</u>	<u>\$ 366,278</u>	<u>\$ 341,572</u>	<u>\$ 46,595</u>	<u>\$ 509,722</u>	<u>\$ 10,578,04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692	\$ 5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8%~2.30%	0.86%~2.06%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108年1月1日</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土地	\$ 3,460,728	(\$ 168,378)	\$ 3,625,166
房屋	102,842	(12,792)	115,130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41,893	(56,574)	297,643
	<u>\$ 3,805,463</u>	<u>(\$ 237,744)</u>	<u>\$ 4,037,93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5,26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5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3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3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62,266。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9,975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年內	\$ 6,2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301</u>
合計	<u>\$ 10,523</u>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8,169)</u>	<u>(18,169)</u>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8年</u>			
1月1日	\$ 200,486	\$ 7,676	\$ 208,162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	3,900	3,900
折舊費用	<u>-</u>	<u>(556)</u>	<u>(556)</u>
12月31日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8,725)</u>	<u>(18,725)</u>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6,918	\$ 24,905	\$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68)	(17,768)
	<u>\$ 226,918</u>	<u>\$ 7,137</u>	<u>\$ 234,055</u>
<u>107年</u>			
1月1日	\$ 226,918	\$ 7,137	\$ 234,05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40	940
處分	(26,432)	-	(26,432)
折舊費用	-	(401)	(401)
12月31日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0,486	\$ 25,845	\$ 226,3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69)	(18,169)
	<u>\$ 200,486</u>	<u>\$ 7,676</u>	<u>\$ 208,1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975</u>	<u>\$ 8,64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2</u>	<u>\$ 1,410</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51,134及\$667,855。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08年</u>	<u>107年</u>
<u>1月1日</u>		
成本	\$ 48,661	\$ 56,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078)	(33,791)
	<u>\$ 14,583</u>	<u>\$ 22,968</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14,583	\$ 22,9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1,594	8,997
處分-成本	(36,825)	(17,095)
攤銷費用	(16,137)	(17,382)
處分-累計攤銷	36,825	17,095
12月31日	<u>\$ 10,040</u>	<u>\$ 14,583</u>
<u>12月31日</u>		
成本	\$ 23,430	\$ 48,6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90)	(34,078)
	<u>\$ 10,040</u>	<u>\$ 14,58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u>\$ 16,137</u>	<u>\$ 17,382</u>

(十一)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1,954	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00,000	0.91%~1.06%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407	0.40%~2.35%	無
	<u>\$ 1,822,361</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透支	\$ 270,072	1.01%~1.5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	0.90%~0.98%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078	0.32%~3.65%	無
	<u>\$ 1,290,150</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0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437)	-
	<u>\$ 1,699,563</u>	<u>\$ -</u>
發行利率區間	0.61%~0.84%	-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09,487	\$ 997,241
應付設備款	43,406	45,588
其他	24,172	20,799
	<u>\$ 1,177,065</u>	<u>\$ 1,063,628</u>

(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3,831	\$ 2,311,767	\$ 2,525,59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9,141	637,025	1,056,16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5,214)	(1,808,985)	(1,934,199)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358)	(21,710)	(32,0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400</u>	<u>\$ 1,118,097</u>	<u>\$ 1,615,49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731,482	\$ 545,558	\$ 784,260
一年後實現	884,015	1,980,040	1,302,063
	<u>\$ 1,615,497</u>	<u>\$ 2,525,598</u>	<u>\$ 2,086,323</u>

1. 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公司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3%	無	3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8%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0/27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6%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72%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28)
				3,147,772
				5,847,7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
				\$ 5,347,77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30%	無	700,000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2% ~0.63%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7% ~0.62%	無	8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5% ~0.66%	無	8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63)
				2,998,537
				\$ 5,698,537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六) 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81,757	\$ 670,361
長期遞延收入	59,743	71,139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六)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6,395)	(\$ 1,576,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3,965	1,481,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430)</u>	<u>(\$ 94,3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8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當期服務成本	(158,480)	-	(158,480)
利息(費用)收入	(27,223)	26,739	(484)
	(1,761,876)	1,508,544	(253,3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9,150	39,150
財務假設變動	(4,509)	-	(4,509)
經驗調整	56,261	-	56,261
	51,752	39,150	90,90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43,729	(43,729)	-
12月31日餘額	(\$ 1,666,395)	\$ 1,623,965	(\$ 42,430)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51)	-	(169,651)
利息(費用)收入	(26,204)	24,433	(1,771)
	(1,712,340)	1,369,216	(343,1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302	28,302
經驗調整	100,454	-	100,454
	100,454	28,302	128,75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35,713	(35,713)	-
12月31日餘額	(\$ 1,576,173)	\$ 1,481,805	(\$ 94,368)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08年12月31日	(\$ 38,081)	\$ 39,320	\$ 34,600	(\$ 33,750)
107年12月31日	(\$ 38,294)	\$ 39,606	\$ 35,124	(\$ 34,2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9,536。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09年度	\$ 83,068
110年度	57,953
111年度	110,271
112年度	1,752,095
113年度	1,768,628
114年度	1,768,883
115年度	1,723,018
116年度	1,705,473
117年度	1,572,995
118年度	1,223,650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65歲。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402及\$99,445。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15,0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事。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17	27.60 元	22.52 元	45.79% (註)	30 日	-	0.42%	5.17 元

註：依給予日回推，採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17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77,550；民國 108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九)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5,580,023	\$ 7,110	\$ 5,587,13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98,699	-	1,298,699
存貨	1,824,592	-	1,824,592
	<u>\$ 8,703,314</u>	<u>\$ 7,110</u>	<u>\$ 8,710,424</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645,195	\$ 8,053,779	\$ 8,698,9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404	-	285,4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2,169	-	992,169
負債準備	731,482	884,015	1,615,497
	<u>\$ 2,654,250</u>	<u>\$ 8,937,794</u>	<u>\$ 11,592,044</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6,049,380	\$ 543,561	\$ 6,592,941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90,394	-	890,394
存貨	<u>1,337,814</u>	<u>-</u>	<u>1,337,814</u>
	<u>\$ 8,277,588</u>	<u>\$ 543,561</u>	<u>\$ 8,821,149</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258,846	\$ 2,492,028	\$ 2,750,8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8,768	-	428,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460	-	680,460
負債準備	<u>545,558</u>	<u>1,980,040</u>	<u>2,525,598</u>
	<u>\$ 1,913,632</u>	<u>\$ 4,472,068</u>	<u>\$ 6,385,700</u>

(二十)股本

-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4,729,91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72,992	743,565
現金增資	100,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430,573)
現金增資-私募	-	60,000
12月31日	<u>472,992</u>	<u>372,992</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為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計\$2,526,000。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理減資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變更登記。

另，因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案，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9392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52 元，募集總金額 22.52 億元，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 3,981 仟股及 1,560 仟股，股款分別計 \$89,645 及 \$35,121；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分別認購 25,000 仟股、6,032 仟股及 6,032 仟股，股款分別計 \$563,000、\$135,848 及 \$135,848。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基於期末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8,561,544	\$ 10,355,714
艦艇建造	6,741,680	1,465,670
	<u>15,303,224</u>	<u>11,821,38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829,595	976,476
機械製品	98,155	85,605
其他	17,958	8,163
	<u>945,708</u>	<u>1,070,244</u>
合計	<u>\$ 16,248,932</u>	<u>\$ 12,891,62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4,699,005	\$ 4,403,040	\$ 6,065,535
合約資產－關係人	1,082,791	2,385,379	190,190
	5,781,796	6,788,419	6,255,725
減：備抵損失	(194,663)	(195,478)	(190,190)
	<u>\$ 5,587,133</u>	<u>\$ 6,592,941</u>	<u>\$ 6,065,535</u>
合約負債	\$ 8,661,992	\$ 2,750,874	\$ 590,575
合約負債－關係人	36,982	-	287,090
	<u>\$ 8,698,974</u>	<u>\$ 2,750,874</u>	<u>\$ 877,665</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52,303及\$877,665。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72,426,964，本公司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陸續完成。

(二十四)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9,975	\$ 9,14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376	7,208
政府補助收入	11,396	11,206
賠償收入	21,157	37,564
其他	59,902	22,429
	<u>\$ 120,806</u>	<u>\$ 87,548</u>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68,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08)	(2,83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663)	56,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00)	(3,723)
其他損失(註)	(33,417)	(99,193)
	<u>(\$ 124,788)</u>	<u>\$ 19,010</u>

註：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及九、(七)有關背書保證損失之說明。

(二十六)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321	\$ 70,608
租賃負債攤提	47,572	-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396	11,20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1,864)	(55,684)
	<u>\$ 66,425</u>	<u>\$ 26,130</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110,979	\$ 629,313
直接材料	6,852,552	7,726,928
員工福利費用	3,624,782	3,684,0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4,805	564,167
專業服務費	2,561,748	959,380
外包費	1,664,628	1,609,621
其他費用	1,367,096	1,134,8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986,590</u>	<u>\$ 16,308,271</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3,037,954	\$ 3,019,437
員工認股權	-	77,550
勞健保費用	258,154	249,734
退休金費用	262,366	270,867
董事酬金	2,744	3,158
其他用人費用	63,564	63,275
	<u>\$ 3,624,782</u>	<u>\$ 3,684,0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	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1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38,19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38,403)
所得稅利益	(\$ 2)	(\$ 238,36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80	\$ 25,752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3,694)	(\$ 667,71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	(13,71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266	14,74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428	666,47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8,1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	-
土地增值稅	-	43
所得稅利益	(\$ 2)	(\$ 238,36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62,353	(\$ 238,734)	\$ -	\$ 223,619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42,766	56,714	-	99,480
應付不休假獎金	57,557	8,922	-	66,479
呆帳損失	100,640	(37,658)	-	62,9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758	-	9,7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74	7,792	(18,180)	8,486
存貨跌價損失	3,888	2,259	-	6,147
租賃會計財稅差	-	4,610	-	4,610
課稅損失	876,102	186,337	-	1,062,439
	<u>1,562,180</u>	<u>-</u>	<u>(18,180)</u>	<u>1,544,0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37,483</u>	<u>\$ -</u>	<u>(\$ 18,180)</u>	<u>\$ 219,303</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65,538	\$ 96,815	\$ -	\$ 462,353
呆帳損失	639	100,001	-	100,640
應付不休假獎金	51,270	6,287	-	57,557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837	18,929	-	42,7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9	15,437	(25,752)	18,874
存貨跌價損失	3,454	434	-	3,8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21	(2,521)	-	-
課稅損失	873,294	2,808	-	876,102
	<u>1,349,742</u>	<u>238,190</u>	<u>(25,752)</u>	<u>1,562,1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213	-	(1,324,697)
合計	<u>\$ 24,832</u>	<u>\$ 238,403</u>	<u>(\$ 25,752)</u>	<u>\$ 237,48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3,249,155	116
107	申報數	2,577,536	2,577,536	117
108	預計申報數	2,724,654	2,724,654	11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申報數	6,700,185	4,180,839	116
107	預計申報數	2,576,930	2,576,930	11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虧損

	108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18,470)	464,772 (\$ 3.91)
	107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00,211)	349,322 (\$ 8.87)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以現金購入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 已發行股份。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46,74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民國 108 年度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6,74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7,5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9,248</u>

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三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3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306</u>
	<u>\$ 17,702</u>

2.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63,67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64,7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6,987
超過5年	<u>608,572</u>
	<u>\$ 1,830,290</u>

(三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410	\$ 565,9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588	60,5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406)	(45,5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954,592</u>	<u>\$ 580,89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 「其他應付款」項下)(註)	\$ -	\$ -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396	\$ 11,20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268	\$ -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5,268)	-
	<u>\$ -</u>	<u>\$ -</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轉列收入 \$19,188。

(三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90,150	\$ 532,211	\$ -	\$ 1,822,361
應付短期票券	-	1,699,563	-	1,699,56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5,698,537	149,235	-	5,847,772
租賃負債	4,037,939	(214,694)	5,268	3,828,513
長期遞延收入	-	145,238	-	145,238
存入保證金	179,889	57,650	-	237,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233	(12,409)	-	824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11,219,748</u>	<u>\$ 2,356,794</u>	<u>\$ 5,268</u>	<u>\$13,581,810</u>

	10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87,784	(\$ 997,634)	\$ -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69	(699,769)	-	-
長期借款	5,498,057	200,480	-	5,698,537
存入保證金	168,673	11,216	-	179,8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273	-	13,23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8,667,243</u>	<u>(\$ 1,485,434)</u>	<u>\$ -</u>	<u>\$ 7,181,8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578,917	\$ 2,147,665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13,897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758	(990)
	<u>\$ 3,610,572</u>	<u>\$ 2,146,675</u>

-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 3 月底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之說明。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餘額計 \$20,560。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767,880	\$ 2,165,5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768	93,690
	<u>1,867,648</u>	<u>2,259,262</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62,109	64,62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66
	<u>62,109</u>	<u>66,086</u>
	<u>\$ 1,929,757</u>	<u>\$ 2,325,348</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872,477	\$ 2,195,189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20,124	-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u>190,190</u>	<u>190,190</u>
	1,082,791	2,385,379
減：備抵損失	(<u>190,904</u>)	(<u>191,946</u>)
	<u>\$ 891,887</u>	<u>\$ 2,193,433</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公司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6,286	\$ -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90
藍傑有限公司	-	5
	<u>6,289</u>	<u>1,095</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6,633	83,760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42	42
	<u>16,675</u>	<u>83,802</u>
	<u>\$ 22,964</u>	<u>\$ 84,897</u>

5. 預付貨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85,906	\$ 165,9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540	7,515
	<u>\$ 494,446</u>	<u>\$ 173,440</u>

6. 合約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36,982	\$ -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85,404	\$ 428,768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7,605	3,372
	<u>\$ 293,009</u>	<u>\$ 432,140</u>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投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收購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30%已發行股份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三十一)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9. 其他

- (1) 有關政府關係個體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股本之說明。
-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3,237 仟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依持股比率 50.0001% 協助開立金額約 2.23 億元(歐元 6,619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 (3) 另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348	\$ 22,354
退職後福利	3,935	728
股份基礎給付	-	314
	<u>\$ 31,283</u>	<u>\$ 23,39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943,076	\$ 707,184

(二) 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重大維修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72,426,964	\$ 36,319,610

(三)本公司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0,197,307	\$ 5,612,502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7,839,179	\$ 8,849,060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3,458,347	678,814
	<u>\$ 21,297,526</u>	<u>\$ 9,527,874</u>

(五)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	\$ 99,850

另請詳(十)之說明。

(六)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七)本公司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公司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公司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公司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公司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公司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1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同額損害賠償。本民事訴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作成移送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裁定。本公司已就前開裁定提出抗告。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福海公司請求無理由，目前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八)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 億 6 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九)本公司因承攬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請詳附註七、(二) 3.說明)，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瑋公司)承作前述工業之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工程。中瑋公司主張本公司因遲未通知其履約日期，致其受有損害，而通知本公司補償該損失計美金 250 萬美元，本公司因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中瑋公司未達成而予以拒絕，中瑋公司遂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民事判決中瑋公司所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截至目前，經中瑋公司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 (十)本公司依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海公司)簽訂之海事工程合約約定所開立金額共計 9,985 萬元之履約保證本票，遭福海公司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獲准，而本公司則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經各方誠意溝通後，達成合意並協議前述本票原本返還並具狀撤回相關起訴，亦不得再就已返還之本票為任何請求、要求或權利主張。本公司已取回前述本票原本並已辦理作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 5 年，發行總張數為 20 萬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總面額計 20 億元，並已收齊款項計 20.4 億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負債佔資產比(%)	<u>82%</u>	<u>7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6,638	\$ 29,2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98,699	890,3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7,311	102,731
存出保證金	64,036	29,952
	<u>\$ 5,546,684</u>	<u>\$ 1,052,2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2,361	\$ 1,290,150
應付短期票券	1,699,563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85,404	428,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2,169	680,460
其他應付款	1,177,065	1,063,6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847,772	5,698,53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1,757	670,361
存入保證金	237,539	179,889
	<u>\$ 12,743,630</u>	<u>\$ 10,011,793</u>
租賃負債	<u>\$ 3,828,51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日幣。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243	29.93	\$ 3,658,7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6	30.03	2,883
歐元：新台幣	519	33.79	17,52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121	30.665	\$ 801,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7,843	0.2802	10,604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1%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29,107	\$ 6,32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6,663)及 \$56,194。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625 及 \$14,25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公司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1%及0.08%。另，本公司就已發生逾期帳款分別計\$463,765及\$791,924，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雙方約定，本公司考量該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因素，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315,838。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9,599	\$ 195,478
減損損失迴轉	(619)	(815)
12月31日餘額	\$ 318,980	\$ 194,663

	107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_IAS 39	\$ 15,52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90,190
1月1日_IFRS 9	15,529	190,190
減損損失提列	304,070	5,288
12月31日餘額	\$ 319,599	\$ 195,478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1,434 及(\$309,358)。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24,56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0	-	-	-
應付款項	3,229,479	411,134	472,728	315,920
租賃負債	265,694	264,989	688,752	3,147,677
長期借款(註)	538,486	4,455,646	927,768	-
	<u>\$ 7,558,224</u>	<u>\$ 5,131,769</u>	<u>\$ 2,089,248</u>	<u>\$ 3,463,59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無。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3,864	\$ -	\$ -	\$ -
應付款項	2,387,421	181,884	303,389	444,900
長期借款	37,429	1,338,486	4,433,415	-
	<u>\$ 3,718,714</u>	<u>\$ 1,520,370</u>	<u>\$ 4,736,804</u>	<u>\$ 444,900</u>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貨	(\$ 3,578,917)	(22%)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767,880	24%	註1	註1	註1	(285,404)	(22%)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合約資產\$872,477及合約負債\$36,982。

註3：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485,906及其他應收款\$16,53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62,10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80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銹、防鏽、油漆及噴砂 工程等	\$ 125,000	\$ 87,500	12,500,000	100.00	\$ 169,617	\$ 23,629	\$ 20,67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 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49,500	-	500,001	50.00	18,838	(61,325)	(30,66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0,570	(5,441)	(42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 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8,308)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56,529)	-	註1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銹、防鏽、油漆及噴砂 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25,666	142	-	註2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軍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00	(95)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附件七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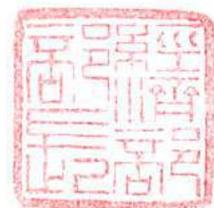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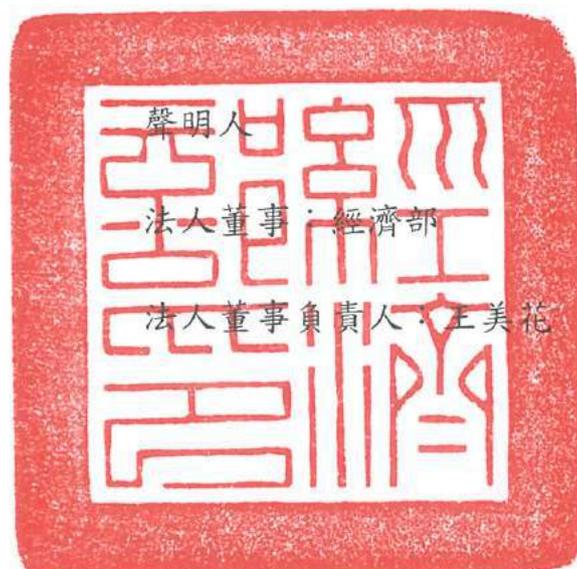
負責人：鄭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鄭文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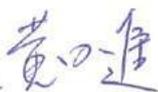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曾國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日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藍許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翁朝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黃建智 

法人董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張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工會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日進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侯德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國榮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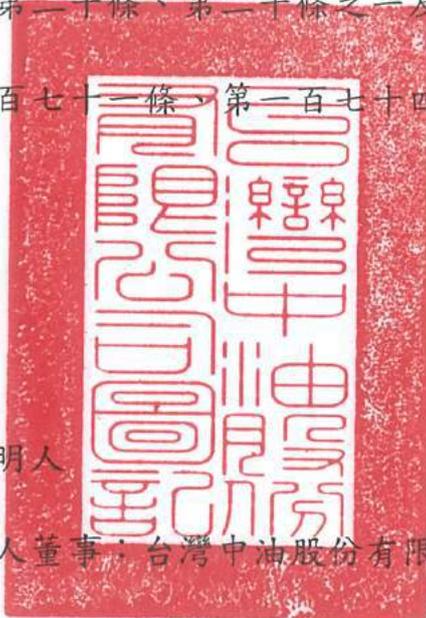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歐嘉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尹令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會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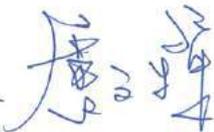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全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盧文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有關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基金管理會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文貴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會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嚴德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曉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林輝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劉德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志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 魏正賜



陳慧山



高建一



周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經理人)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暨會計主管 許祐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附件八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584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就該次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 107 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提報股東會報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達成情形。本公司已就前述項目提報 109 年 3 月 20 日、109 年 5 月 6 日、109 年 8 月 12 日及 109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報告後續執行情形，下列擬就 10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10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09 年前三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前次募資(減資)有編製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案所編製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已提報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109 年 5 月 6 日、109 年 8 月 12 日及 109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報告後續執行情形，下列擬就董事會討論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及 109 年前三季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實際金額	108 年度 預算金額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6,540,899	16,039,401	501,498	3.13%
營業成本	17,731,280	17,010,209	721,071	4.24%
營業毛利(損)	(1,190,381)	(970,808)	(219,573)	(22.62)%
營業費用	515,759	517,458	(1,699)	(0.33)%
營業利益(損失)	(1,706,140)	(1,488,266)	(217,874)	14.64%
營業外利益(損失)	(102,770)	(40,543)	(62,227)	(153.48)%
本期稅前純益(損)	(1,808,910)	(1,528,808)	(280,102)	18.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08	5,464	1,144	20.94%
本期純益(損)	(1,815,518)	(1,534,272)	(281,246)	18.33%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3.13%，主係潛艦國造案簽約初期對進度預估較為保守，惟執行時實際進度較預期良好，故較預期增加認列 562,003 千元所致。在營業成本方面，由於中鋼運通系列散裝輪及海巡署 100 噸巡防救難艇工程進度遞延，使總成本分別調增 174,842 千元及 95,710 千元，及科技部海研船因設計變更，使總成本調增 52,228 千元，另本公司承作之潛舉式甲板重貨載船因船東於驗收階段修改要求頻繁，使本公司調增總成本 123,356 千元，以及本公司先前已交船之潛舉式甲板重貨載船保固到期，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超過原估列金額，故補列保固成本 78,829 千元，綜上，致營業成本之實際數較預算增加 4.24%，而營業毛損因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2.62%。在營業費用方面，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0.33%，差異不大；在營業外損失方面，由於轉投資公司台船環海提前投入海事工程案之標前作業並認列備標成本，本公司依持股比列認列投資損失，致投資損失增加 25,283 仟

元，另因新台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本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及應收工程款依期末匯率評價，認列兌換損失 48,517 仟元，致營業外損失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153.48%。在本期純損方面，同樣主要受到營業毛損及營業外損失增加影響，致 108 年度之本期純損較預算數增加 18.33%。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稅後純損為較預算數增加 281,246 千元，惟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損失較 107 年度減少 1,254,284 千元，減少 41.85%，已較往年虧損幅度大幅收斂，顯見本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改善。

(2)109 年前三季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前三季 實際金額	109 年前三季 預算金額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9,641,335	21,633,725	(1,992,390)	(9.21)%
營業成本	20,375,272	21,122,825	(747,553)	(3.54)%
營業毛利(損)	(733,937)	510,900	(1,244,837)	(243.66)%
營業費用	357,478	454,203	(96,725)	(21.30)%
營業利益(損失)	(1,091,415)	56,697	(1,148,112)	(2,025.00)%
營業外利益(損失)	127,337	(85,379)	212,716	249.14%
本期稅前純益(損)	(964,078)	(28,682)	(935,396)	(3,261.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4	2,219	(1,095)	(49.35)%
本期純益(損)	(965,202)	(30,901)	(934,301)	(3,023.53)%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預算減少 9.21%，主係因 109 年 1 月爆發新冠肺炎造成全球大規模感染，各國採取邊境封鎖與嚴格管制措施，致多項重要裝備物料及國外原廠服務技師無法如期抵廠，影響陽明海運 2,800TEU 系列貨櫃輪生產進度之安排，本公司人力調度無法及時分配，間接導致國防部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之人力調度及進度安排產生調整適應期，加重工程進度遞延情形，本公司雖持續追趕工程進度，惟該兩項業務之營業收入仍較原預估分別減少認列 1,008,520 千元及 825,030 千元所致；在營業成本方面，因本公司工程進度推展遞延，需調增海巡署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海巡署 1000 噸級巡防艦及 GPO 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輸之總成本合計 826,781 千元，致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成本未隨營業收入減少同比例下降，致實際之營業毛利較預算數減少 243.66%。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加強擷節各項支出致實際之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21.30%，惟受營業毛利如上所述未能符合預期，致 109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在營業外利益方面，主係因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認列補貼款 192,058 千元，故 109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利益較預算數增加 249.14%。在本期純益方面，同樣主要受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及營業毛損增加，致 109 年前三季之本期純損較預算數增加 3,023.53%。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實際稅後純損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主要係新冠肺炎影響生產進度、總成本因應船艇實際建造情形而調增，進而產生營業毛損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以此觀之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應屬有效執行。

2.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 107 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效益達成情形

(1)台船公司 107~109 年度各項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109 年度支出項目		預計總支出金額(A)	107 年 1 月~108 年 11 月已支付金額(B)	108 年 12 月~109 年 12 月預計支付金額	108 年 12 月~109 年 10 月實際支付金額(C)	(A)-(B)-(C) 差異金額	備註
長期股權投資	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12,000	12,000	-	-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首次: 49,500 增資: 1,050,000	49,500	1,050,000	1,050,000	0	107/9/12 董事會通過投資 49,500 千元 109/1/15 董事會通過增資 1,050,000 千元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37,500	37,500	-	-	0	-
	小計	1,149,000	99,000	1,050,000	1,050,000	0	-
生產設備支出	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250,000	-	250,000	0	250,000	預計總支出為 2,500,000 千元，第一期預計執行 10%。
	LLC-6 吊車汰舊換新	215,000	151,923	-	-	63,077	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
	日常營運所需之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	915,625	593,765	321,860	209,380	112,480	-
	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679,000	137,093	542,193	246,303	295,604	-
	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138,000	120,271	-	-	17,729	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投資	500,000	627,727	-	2,951	(130,678)	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
	TP 產線	328,000	19,716	308,284	171,541	136,743	-
	小計	3,025,625	1,650,495	1,422,337	630,175	744,955	-
合計	4,174,625	1,749,495	2,472,337	1,680,175	744,955	-	

(2)台船公司 107~109 年度各項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上表(1)所列，本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之預計投資總額為 1,149,000 千元，各項投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皆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以下就各投資計畫之投資目的、執行進度、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風訓)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政府發展離岸風電綠色能源政策，率先掌握離岸風電風場之海工業務商機，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臺英風電(股)公司、台灣電力(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及上緯新能源(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總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業已於 107 年 9 月執行完畢，並於 107 年度起開始營運接單。

②預計產生效益

A.技術人才效益

臺灣風訓公司將辦理符合國際組織 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簡稱 GWO) 標準規範之離岸風電專業人員國內培訓課程認證，不僅能提供 GWO (世界風能組織) 所規範的急救、人工操作、火災感知、高空作業、海中求生等 5 大基礎安全訓練及認證服務，同時也將提供直升機水中逃生訓練(HUET)、風機進階技術訓練與風機商客製化訓練服務；未來還將結合風電產學界為風電產業培育本土人才，並進軍國際市場。本公司預期將可從中學學習認證業務之 know-how，掌握設立國際 GWO 安全訓練及認證中心之關鍵能力，包含硬體設施建置、標準課程規範教材、師資培育與發展等關鍵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臺灣風訓公司將透過在地化發展，培養國內相關 GWO 安全訓練合格師資，同時藉由實際運作可與台船學院現有之資源進行整合，培養本公司所需之各類離岸風電的人才。

B.財務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及往 後年度
營業收入	264,600	264,600	264,600	264,600	264,600
營業成本及 費用	(256,000)	(256,000)	(256,000)	(256,000)	(256,000)
所得稅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稅後損益	6,880	6,880	6,880	6,880	6,880
本公司持股 比例(%)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本公司可認 列投資損益	826	826	826	826	826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4.53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估) 109 年度	(實際) 109 年 前三季	年化 達成率	(新預估) 109 年度	(新預估) 110 年度	(新預估) 111 年度	(新預估) 112 年度	(新預估) 113 年及 往後年度
營業收入	264,600	30,141	15.19%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營業成本及 費用	(256,000)	(19,473)	10.14%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所得稅	(1,720)	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稅後損益	6,880	10,034	194.46%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本公司持股 比例(%)	12.00	12.00	10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本公司可認 列投資損益	826	1,204	194.35%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54 年。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如上所述，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案可為公司帶來技術人才效益及財務效益，在技術人才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透過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經觀察本公司 109 年度起陸續成功取得多項離岸風電相關業務，故其技術人才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在財務效益方面，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與沃旭能源簽署安全意識訓練課程合作及開始承辦其他課程，經查詢全球風能組織(GWO)之證書核發量統計資料，109 年上半年度臺灣風訓授予證書共 885 張，國內市占率達五成以上，名列亞洲 10 大訓練機構之首。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30,141 千元及 19,473 千元，年化達成率分別為 15.19%及 10.14%，而達成率不如預期，除了受新冠疫情影響，開課次數未如預期，另因市場新增其他二家訓練機構開辦課程，使學員客群分散所致，惟本公司已積極向開發商及工程承攬商如華城電機、彰區機電、海能、沃旭等拓展業務，以期持續提升營收貢獻。另稅後損益及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分別 10,034 千元及 1,204 千元，年化達成率分別為 194.46%及 194.35%，主係因本公司聘請經 GWO 認證之台灣講師，以取代聘請原預估費用較高之外籍講師，以及因支付 GWO 機構派員稽核訓練機構開辦流程之稽核費用調降，致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估數下降，整體而言，財務效益達成情形應屬良好。本公司考量目前開辦訓練課程之市場已加入其他競爭者及實際開辦課程成本及費用較原預期少，基於穩健考量，重新預估未來效益達成目標，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54 年。

2.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船環海）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實現多角化經營之目標，108 年 2 月 26 日與比利時商 DEME 集團旗下的 DEME Offshore 公司結盟，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公司承攬風場業務，資本額為新臺幣 99,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50%加 1 股，共 500,001 股，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DEME 集團是擁有 150 多年歷史的世界級海洋工程、疏浚和環境工程承包商，旗下擁有多家子公司或合資公司，客戶遍佈歐洲、中東、澳大利亞、非

洲、拉丁美洲及亞洲，旗下 DEME Offshore 公司更被視為天王級的海工專家，自 2005 年開始已協助客戶完成 70 幾個風場設置工程。台船環海將藉由 DEME Offshore 公司之施工經驗和船機資源，搭配本公司專業知識及能力，一同承攬離岸風電之海事工程業務，包含海上變電站、海底電纜、水下基礎及 EPCI (Engineering、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之統包工程，並將以承攬、規畫、發包及專案管理為主要營運模式，以落實政府推行之全方位本土化決策。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49,500 千元，業已於 108 年 2 月已執行完畢，並於 109 年度起開始營運接單。

另本公司得知台船環海公司擬投資建置全迴旋式浮吊船 (Marine Installation Vessel, 以下簡稱 MIV)，為爭取台船環海公司 MIV 訂單，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討論後，同意授權本公司在 10.50 億的額度下，並在取得上述 MIV 訂單及其他董事會授權之條件下，與 DEME 集團洽談相關合作事項，在洽談順利下於 109 年度與 DEME 集團共同增資台船環海，總需求金額為 21 億元，本公司投資之股數為 10,606,060 股，投資金額為 1,05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正式取得 MIV 訂單，並參與共同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9 月執行完畢，累積持有股數為 11,106,061 股，累計投資金額為 1,099,500 千元。

② 預計產生效益

A. 技術人才效益

DEME Offshore 公司為全球最具規模之海工廠商，不論在海工或離岸風電專業領域均有豐富的實績，實力更位居全球領導地位。本公司藉由投資台船環海公司，可與 DEME Offshore 公司建立長遠之合作關係，在 DEME Offshore 公司之支援下，將有助於本公司建立海工能量及進入海工市場茁壯發展。DEME Offshore 公司將協助本公司進行風機安裝船設計、訓練人員等工作，且 DEME Offshore 公司並同意優先使用本公司之風機安裝船及駁船。本公司藉由投資台船環海公司，將有助於建立風機安裝船操作能力及增加市場競爭力取得海工業務。

B.財務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營業收入	35,000	35,000	3,294,000	1,240,000	3,783,500	1,709,014	1,743,194	1,778,058	1,813,619
營業成本及費用	(51,250)	(51,250)	(2,982,600)	(1,196,000)	(3,454,825)	(1,107,086)	(1,113,708)	(1,120,608)	(1,127,894)
所得稅	3,250	3,250	(62,280)	(8,800)	(65,735)	(120,385)	(125,897)	(131,490)	(137,145)
稅後損益	(13,000)	(13,000)	249,120	35,200	262,940	481,543	503,589	525,960	548,580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6,500)	(6,500)	124,560	17,600	131,470	240,772	251,795	262,980	274,290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1,099,5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8.30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原預估) 109 年度	(實際) 109 年 前三季	年化 達成率 %	(新預估) 109 年度	(新預估) 110 年度	(新預估) 111 年度	(新預估) 112 年度	(新預估) 113 年度	(新預估) 114 年度	(新預估) 115 年度
營業收入	35,000	262,760	1,000.99	388,460	682,100	3,968,550	7,812,371	8,590,038	6,810,697	7,810,777
營業成本及費用	(51,250)	(317,170)	825.16	(444,080)	(747,247)	(3,741,264)	(7,115,922)	(7,827,943)	(6,195,677)	(7,028,956)
所得稅	3,250	0	0.00	(24,236)	(13,029)	45,457	139,290	152,419	123,004	156,364
稅後損益	(13,000)	(47,893)	491.21	(31,383)	(52,118)	181,829	557,159	609,676	492,016	625,457
本公司持股比例(%)	50	50.00	-	50	50	50	50	50	50	5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6,500)	(23,947)	491.22	(15,692)	(26,059)	90,915	278,579	304,838	246,008	312,728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1,099,5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6.71 年。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如上所述，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案可為公司帶來技術人才效益及財務效益，在技術人才效益方面，本公司預期透過技術能力之發展，有助提高本公司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經觀察該已成功取得多項離岸風電相關業務，故其技術人才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在財務效益方面，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稅後虧損分別為 262,760 千元、317,170 千元及 47,893 千元，年化達成率分別為 1,000.99%、825.16%及 491.21%，達成情形均高於預估數，主係台船環海公司已承攬預計於 110~113 年度施作之 CIP 風場(風機安裝)、中能風場(水下基礎安裝)及海龍風場(BoP/水下基礎、海底電纜之統包及風機安裝)合約，因其風場開發商受政府要求提前交付開發案規劃資料，故開發商委託承攬商台船環海提前啟動相關施工細節研擬作業，另政府於 109 年初釋出啟動 115 至 119 年度風場區塊開發業務消息，故開發商開始積極委託預定承攬商台船環海進行標案準備工作及詢價作業，以利風場標案爭取，綜上，因配合前述政府政令及業主作業之提前啟動，故亦提前開始認列業主給付之價金，而台船環海為執行相關業務使專案人力需求較預期大幅增加，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均較原本預估數增加，尚無重大異常，另預計隨未來風場工程施作完工認列營收，預期自 111 年可開始貢獻本公司收益，及配合台船環海向台船訂製之全迴旋浮吊船(MIV)於 111 年度完工，並於 112 年開始台船環海自有之作業船將正式投入風場營運施工，應可擴增本公司收益。

3.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防蝕）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原與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共同成立台船防蝕公司，分別持有股權 70% 及 30%，主要業務為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專業塗裝施工及海洋工程防蝕處理等。本公司為能於未來全盤掌握台船防蝕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專注發展造船(艦)及離岸風電相關之海事塗裝工程事業，故擬向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收購其 30%之股份，使台船成為對台船防蝕公司持股 100%之母公司。台船防蝕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將善用原整合工程服務能力(含鉗工、管工、鐵工、銲接、保溫及搭架工程等)，除原船舶(艦)之防蝕或除銹噴砂等油漆塗裝工程外，進而增加承攬風力發電機組、鋼構基礎及結構等防蝕塗料系統工程。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 37,500 千元，而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執行完畢，並於 109 年度起開始承接相關訂單。

②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00,000	820,000	840,000	500,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4,750)	(811,735)	(831,002)	(494,316)
所得稅	(1,250)	(3,000)	(3,250)	2,000
稅後損益	5,000	12,000	13,000	8,000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5,000	12,000	13,000	8,000
本項投資金額為 37,5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3.94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估項目	(預估) 109 年度	(實際) 109 年前三季	年化達成率
營業收入	300,000	202,623	90.05%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4,750)	(199,383)	90.19%
所得稅	(1,250)	(1,247)	133.01%
稅後損益	5,000	5,208	138.88%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
本公司可認列投資損益	5,000	5,208	138.88%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109 年起已承接工程共 15 案，包括麥寮台塑六輕工程與公共管線等工程 10 案，興達海基噴砂塗裝工程等風電工程 2 案，孟買跨海大橋人力勞務案等人力勞務及租用合約 3 案，總合約金額達 1,232,262 仟元，並開始陸續貢獻營收及獲利，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稅後損益分別為 202,623 千元、199,383 千元及 5,208 千元，年化達成率分別為 90.05%、90.19% 及 138.88%，顯示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3)台船公司 107~109 年度各項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上表(1)所列，本公司 107~109 年度資本支出之預計支出總額為 3,025,625 千元，各項投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皆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以下就各投資計畫之投資目的、執行進度、預計效益及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A.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因高雄廠區目前 GOC 大吊車的故障率高，對於負荷本來就很高的 GOC 而言，如此高的故障率無疑是讓吊車負荷更加沉重。過重的負荷使得吊車無空檔進行檢查保養，惡性循環之下，更加快吊車狀況惡化速度。本公司為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高雄廠區其他設備、生產線及廠房設施進行整體規劃汰舊換新作業，並提升吊車荷重至 800 噸，對於小型公務船、艦艇及平台船之建造，將可直接於陸上進行，待完工後再用新吊車吊下水，於製造過程中將不會占用船塢，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亦有助於海事工程的施工。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總預算為 2,500,000 千元，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0 元，較原計畫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原得標廠家無法如期支付履約保證金與提交相關圖說，故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與原得標廠家解約。而後因應未來可能承攬離岸風電大型鋼構之業務，故重新評估規格，惟因考量場地條件限制及航空限高等因素，仍決定維持原規格，目前仍在重新尋商規劃中，將以對公司生產排程影響最小之條件重新進行規劃，預計於 110 年度重新啟動汰換作業，預估 110 年將支付總工程款 10%。

B.LLC-6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為分擔修船及造船之 GOC 吊移艙口蓋及大墩排墩工作量，亦可使其他設備有較多保養維修之時間，減少不平衡之使用情形，故擬汰換 LLC-6 吊車以提升造船大塢南側及大組合區域之吊運能量，LLC-6 吊車汰舊換新專案總預算為 215,000 千元，該項汰換工程於 108 年 5 月完工，實際支出金額為 151,923 千元，並於 109 年正式投入營運，此計畫由本公司高雄廠自行製造、組裝之比重高，有效降低成本，故實際支出金額較專案總預算 215,000 千元為低。

C. 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 107~109 年度預計支出金額為 915,625 千元，截至 109 年 10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803,145 千元，已執行率為 87.7%，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造船(艦)營業收入	造船(艦)營業毛利	造船(艦)營業利益(A)	造船(艦)折舊費用(B)	造船(艦)產生現金流量(C)=(A)+(B)	造船(艦)生產設備投資占比(D)	造船(艦)生產設備投資產生現金流量(C)*(D)
110	23,508,746	711,017	(107,087)	678,855	571,768	22.58%	129,105
111	22,396,412	1,209,185	429,790	678,855	1,108,645	22.58%	250,332
112	21,795,527	883,292	124,808	678,855	803,663	22.58%	181,467
113	21,795,527	895,526	137,041	678,855	815,896	22.58%	184,229
114	21,795,527	923,831	165,347	678,855	844,202	22.58%	190,621
115	21,795,527	900,883	142,399	678,855	821,254	22.58%	185,439
116	21,795,527	906,747	148,262	678,855	827,117	22.58%	186,763
117	21,795,527	910,487	152,003	678,855	830,858	22.58%	187,608
118	21,795,527	906,039	147,554	678,855	826,409	22.58%	186,603
119	21,795,527	907,758	149,273	678,855	828,128	22.58%	186,991
120	21,795,527	908,094	149,610	678,855	828,465	22.58%	187,067
121	21,795,527	907,297	148,813	678,855	827,668	22.58%	186,887
122	21,795,527	907,716	149,232	678,855	828,087	22.58%	186,982
123	21,795,527	907,703	149,218	678,855	828,073	22.58%	186,979
124	21,795,527	907,572	149,088	678,855	827,943	22.58%	186,950
125	21,795,527	907,664	149,179	678,855	828,034	22.58%	186,970
126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127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128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129	21,795,527	907,646	149,162	678,855	828,017	22.58%	186,967
合計	438,224,644	18,231,395	2,981,178	13,577,100	16,558,278	22.58%	3,738,861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3,567,548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20.08 年。

註：投資金額係上述三項總預算金額之合計數(2,500,000+151,923+915,625)。

③效益達成情形

如上所列，本公司預期造船(艦)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將自 109 年陸續完工投入使用，預估自 110 年起可開始為本公司貢獻營收。

2.海事工程設備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A.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生產線

因應政府推動風力發電之發展及本土化政策，本公司選擇朝製造水下基樁(Pin Pile)之工程發展，可結合使用既有之廠房、重件碼頭、大型駁船及 2 台巨霸門型大吊車，而高雄廠區鄰近中國鋼鐵(股)公司，有助於垂直整合製造及儲放水下基樁(Pin Pile)。本公司為發展水下基樁(Pin Pile)業務，需建置多用途鋼構產線，鋼製之圓柱結構可自行彎製，在製造排程及建造品質均可控管並降低成本，另可跨足國艦國造項目製造潛艦壓力殼，若產線有閒置空檔，亦可生產船艦或其他產品的小組件。本公司設置多用途鋼構生產線並結合自有吊車與船塢、碼頭及大型駁船等，將可使本公司成為離岸風電業務之本土供應鏈主力廠商，預計可能帶來穩定營業收入及獲利。多用途鋼構生產線專案總預算為 679,000 千元，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383,396 千元，實際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主因係部分歐洲設備須原廠工程師協助調校，惟今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原廠工程師來台服務時間遭延宕，導致部分設備仍在進行細部操作系統調校，尚未完成最終驗收，預計可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最終總驗收，除前述該部分設備外，其主廠房及主要生產設備已於 109 年上半年度投入水下基樁(Pin Pile)生產。

B.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

本公司二號碼頭 RS31 區域於 65 年建造，除因場地老舊、破損之外，原設計之地面承載力規格 2 T/m^2 已經不敷未來預計承攬之海事工程及陸上重件工程所需之負重量，故為往後商談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業務時，能夠提升競爭力並通過合作對象與主管機關之要求，本公司將藉由修繕提升地面承載力至 30 T/m^2 ，可有效發展多元及多角化的經營策略。透過改建補強作業，可提升二號碼頭 RS31 區域之承載力，將可利用地利優勢，成為國內第一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專用之關鍵重件碼頭，可增加業務承攬競爭力。本公司二號碼頭 RS31 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專案總預算為 138,000 千元，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支出金額為 117,600 千元，該項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實際支出金額為 120,271 千元，因本公司加強控管工程預算，故實際支出金額較專案總預算 138,000 千元為低。

②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09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110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111	0	(30,227)	(30,227)	30,227	0
112	1,755,600	210,672	149,577	30,227	179,804
113	1,755,600	210,672	149,577	30,227	179,804
114	1,540,000	154,000	100,408	30,227	130,635
合計	8,781,850	992,795	687,187	181,362	868,549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799,271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5.47 年。

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預估數)109	1,865,325	223,839	158,926	30,227	189,153
(實際數) 109 年前三季	365,263	48,832	44,151	4,773	48,925
年化達成率	26.11%	29.09%	37.04%	21.05%	34.49%

如上所述，本公司多用途鋼構生產線之主廠房及主要生產設備已於 109 年開始投入水下基樁(Pin Pile)生產，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 351,918 千元，而二號碼頭 RS31 重載區域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並於 109 年承接中鋼機械公司之水下基礎轉接段(Trasition Piece)運輸業務，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 13,345 千元，綜上，合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分別為 365,263 千元、48,832 千元及 44,151 千元，年化達成率分別為 26.11%、29.09%及 37.04%。達成情形較原預估數低，主係本公司首次投入離岸風電大型鋼構生產，尚於經驗累積階段，生產初期鐸道缺陷數較高，需增加修補及檢驗之時程，致進度較預期落後，目前本公司已藉由強化鐸接訓練、調整鐸道人力佈署，並補足非破壞性檢測(NDT)能量，應可有效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達到效益改善。預期多用途產線剩餘之部分設備於 109 年底完成驗收後投入生產，以及 110 年度起生產線學習曲線效益逐步發酵後，本公司預計所承製之水下基樁(Pin Pile)將於 110 年上半年度完成出貨，部分營收將遞延至 110 年度認列。

3.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

①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因應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預估未來離岸風場之探勘、水下基礎、風力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建設、運轉維護以及除役等階段，都將需要各式各樣的施工船舶來進行施工及運輸，惟以國內現有船機能量應無法滿足上述工程之需求。依國內研究評估台灣離岸風電發展時程達風場建置高峰期時，可能將需要三

組海工船隊，且離岸風機朝大型化趨勢發展，其水下基礎重量估計將超過 1,000 噸，國內現有駁船規格無法負荷大型海事鋼構重件之運輸業務。本公司為搶得市場先機，組建自有離岸風電之施工船隊，提升競爭力，故將投資籌建大型駁船，用以執行風機水下基礎及變電站之海上運輸。本公司 140 公尺大型駁船建造專案總預算為 500,000 千元，由本公司基隆廠自行製造。該專案已於 109 年 3 月完工，實際支出金額為 630,678 千元，於 109 年正式投入營運。該案實際支出較原預算高，主要係因本公司過去多以建造商船為主，並未有此大型運輸工作駁船之建造經驗，除初期成本預估之參考基礎未盡完善外，在製造過程中，曾因經驗不足有多次的設計修改與翻工，並且為配合離岸風電相關新興法規增設規範設備，造成製造成本較預估為高所致。

②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10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0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1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2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3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4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5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6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7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8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1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20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21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122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合計	840,000	233,338	204,106	466,662	670,768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630,678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3.16 年。

③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C)=(A)+(B)
(預估數)109	60,000	16,667	14,579	33,333	47,912
(實際數) 109 年前三季	10,502	1,365	1,131	18,056	19,187
年化達成率	23.34%	10.92%	10.34%	72.22%	53.40%

如上所述，本公司 140 公尺大型駁船於 109 年 3 月正式完工，隨即投入爭取風場業務，並於 109 年 8 月取得 HEEREMA 公司承租一年期之承租合約，用以投入大彰化風場之運輸業務。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0,502 千元、1,365 千元及 1,131 千元，年化達成率分別為 23.34%、10.92% 及 10.34%，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主係因駁船建置工程完工時間晚於原預計時間 108 年 8 月，使可承攬業務期縮短，以及各離岸風場開發商進度皆普遍延誤未如預期，使可承攬之運輸業務機會減少所致，而本公司已持續積極與風場開發商洽談，目前洽談中業務有中能及海龍風場等運輸業務，預估明年度設備利用率將能提升。

4. 離岸風電工程水下基礎轉接段產線 (Transition Piece, 簡稱 TP)

① 投資目的及執行進度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風電政策，與跨足海事工程領域之營運策略，本公司計畫籌設 TP 產線以爭取承攬離岸風電工程中 TP 製造業務。在離岸風電各項結構工程中，以 TP 為單件尺寸最大及重量最重，由於本公司廠區鄰近中國鋼鐵(股)公司，針對 TP 項目可垂直整合製造及暫存，並結合公司之設備、能量及碼頭等優勢，免去陸上運輸的尺寸限制、透過海運直接將成品交付給業主，將有利於本公司爭取該項業務。本公司 TP 產線專案總預算為 328,000 千元，由本公司高雄廠自行製造，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0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91,257 千元，投資金額執行率偏低，係由於新冠疫情影響，造成部分新購設備驗收時程延遲，以及為求產線運轉更完善，新增部分產線周邊道路改善工程，預計至 109 年底始能正式完工。

②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109	199,500	42,491	35,548	21,867	57,415
110	532,000	113,308	94,795	21,867	116,661
111	532,000	113,308	94,795	21,867	116,661
112	532,000	113,308	94,795	21,867	116,661
合計	2,783,500	533,033	436,167	131,200	567,367
本項預計投資金額為 328,000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3.32 年。					

③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預估數)109	199,500	42,491	35,548	21,867	57,415
(實際數) 109 年前三季	67,691	(62,095)	(62,850)	7,719	(55,130)
年化達成率	45.24%	-	-	47.07%	-

原規劃之新產線於 109 年 8 月開始試運轉，而因部分新購設備驗收時程延遲，故僅有部分完成驗收之設備投入 TP 生產及貢獻營收，截至 109 年第三季累計營業收入為 67,691 千元，年化達成率為 45.24%，而營業毛損及營業損失分別為 62,095 及 62,850 千元，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主係本公司初期規劃時鋼構標準化資訊不足，造成部分人力及材料成本低估，另因海工鋼構之銲接施工品質要求較嚴謹，常有施工後須鏟修之情況，亦因業主設計變更，造成部份生產延遲，致人工成本較高，本公司目前已透過修改銲接程序書(WPS)、更換銲材及調整銲接程序等措施，有效改善銲接品質及提升學習效率。本公司預期從現有製造過程中累積經驗後，在施工能量上有所提升，應可再降低人工成本及改善營業毛利。

附件九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p>第七條</p>	<p>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定。 <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一零九年股東常會通過。</u></p>	<p>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定。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一零八年股東常會通過。</u></p>	<p>■依經濟部108.8.5經授商字第10801092200號函修訂。 ■公司法第162條規定據以修訂。</p> <p>本次修正次數與日期。</p>
------------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32,180,841)
加：民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721,932
減：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	(<u>1,818,469,754</u>)
待彌補虧損	(2,777,928,663)
彌補虧損項目	
—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329,550,000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47,801</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439,130,862</u>)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17屆第10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

(高雄) 台船公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台北) 台船公司台北辦公室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6樓)

(台北) 裕利投資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鄭文隆 曾國正 黃日進 藍許清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吳文貴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盧文燦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陳曉明(鄭文隆代)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尹令瑛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黃建智

裕利投資(股)公司代表：王書吉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侯德隆 謝國榮

獨立董事：劉德明 林輝政 陳志揚(劉德明代)

列席：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王福盈 秘書 林嘉慧

稽核室總稽核 沈峯如

經理部門：副總經理 魏正賜 副總經理 陳慧山

副總經理 高建一

管理處經理 李燕強 企劃處經理 余茂華

財會處經理 許祐禎

基隆廠廠長 唐榮貴 法務室管理師 盧仲涵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王國華

主席：鄭董事長文隆

記錄：林嘉慧

壹、董事會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陳曉明董事委託鄭文隆董事長代理，陳志揚獨立董事委託劉德明獨立董事代理，本次董事會應到董事十五人，出席董事已達可以開會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秘書室報告：(略)

肆、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伍、確認董事會議事錄：(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財會處)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450,000,000 股為限，擬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於額度內決定實際發行股數。全數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29,917,49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 922,991,749 股。另本公司前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實收資本額約 10,026,730,230 元，尚在額定資本額 11,138,997,170 元內。

2.發行價格：

(1)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

股價之七成。」。

- (3)暫定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6條第1項及其他法令並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完成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1)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
 - (3)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7.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未盡事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8.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

(三) 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 六、(略)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下午 03 時 38 分

主席：鄭文隆



記錄：林嘉慧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17屆第12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高雄) 台船公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台北) 台船公司台北辦公室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0號6樓)

(美國) 伊利諾州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鄭文隆 黃日進 藍許清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吳文貴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盧文燦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陳曉明(鄭文隆代)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尹令瑛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黃建智

裕利投資(股)公司代表：王書吉(林輝政代)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侯德隆 謝國榮

獨立董事：劉德明 林輝政 陳志揚

請假董事：

經濟部代表：曾國正

列席：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王福盈 秘書 林嘉慧

稽核室總稽核 沈峯如

經理部門：企劃處經理 余茂華 管理處經理 李燕強

財會處經理 許祐禎 環公處經理 歐忠志

法務室管理師 張澗中

主席：鄭董事長文隆

記錄：林嘉慧

壹、董事會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應到董事十五人，本次董事會陳曉明董事委託鄭文隆董事長代理、吳文貴董事委託盧文燦董事代理、王書吉董事委託林輝政獨立董事代理、曾國正董事請假，出席董事已達可以開會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同意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肆、秘書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及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提案單位：財會處)

說明：(一)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03 號函申報生效。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詳附件一。

(三)擬以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價基準日：

1. 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如下：

日期	2/3(三)	2/4(四)	2/5(五)	2/17(三)	2/18(四)
收盤價	24.05	24.00	23.95	24.40	25.30

2. 據以計算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價格分別為 25.30 元、24.55 元、24.34 元。

3.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17.50 元，不低於依說明二取其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數價格 24.55 元，並考量除權因素納入價格計算之七成，符合承銷商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前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繳款等相關細節，相關日程報告如下：

1. 認股基準日：110.03.07

2. 除權交易日：110.02.26

3. 股票最後過戶日：110.03.02

4.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0.03.03-110.03.07

5. 原股東及員工繳納期間：110.03.11-110.03.17

6. 特定人繳款期間：110.03.18-110.03.25

7. 增資基準日：110.03.26

8.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繳款期間未滿一個月，故依公司法第266條第三項準用142條之規定，擬訂定催繳期間為110年3月18日至110年4月19日。

以上日期或期限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依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之授權委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應於110年4月14日前完成資金募集，上述日期或期限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致本案未能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募集完成，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之考量，擬授權董事長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時間三個月。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案由：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核議。(提案單位：財會處)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20,000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自109年5月25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投資人申請轉換16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每股轉換價格新台幣25.1元，發行普通股63,74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累計尚未執行轉換張數餘額為19,984張。

(二)以上換發普通股共63,744股，共計發行新股新台幣637,440元。

(三)擬訂定董事會後次一營業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五、(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上午11時35分

主席：鄭文隆



記錄：林嘉慧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隆

